



中央警察大學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教育計畫

113 學年度
113 年研究所碩(博)士班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修訂版)

中央警察大學 113 年研究所碩（博）士班教育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台內警字第 114087163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0045811 號函備查

教育計畫大綱.....	1
壹、計畫依據.....	1
貳、計畫目的.....	2
參、教育宗旨.....	2
肆、教育構思.....	2
一、教育政策.....	2
二、教育方針.....	2
伍、招生名額.....	2
陸、修業年限.....	4
柒、教育重點及內容.....	4
一、學科教育.....	4
二、精神教育.....	7
三、體技教育.....	7
四、軍訓教育.....	8
五、科學實驗.....	8
六、實習教育.....	8
七、社團活動.....	8
捌、教育執行.....	8
一、教育編組.....	8
二、生活管理.....	8
三、教 材.....	9
四、教學方法.....	9
五、教育場地.....	9
六、成績考查.....	10
七、教學管制.....	10
八、碩士班補修規定.....	11
九、研究生待遇.....	12
十、行政事項.....	13
玖、教育督考與檢討.....	13
拾、其 他.....	13

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4
一、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範.....	17
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科目學分表.....	21
二、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範.....	23
警察政策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科目學分表.....	27
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班科目學分表.....	28
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30
三、刑事警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範.....	31
刑事警察研究所博士班科目學分表.....	34
刑事警察研究所博士班課程地圖.....	36
四、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範.....	37
刑事警察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科目學分表.....	39
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班科目學分表.....	40
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42
五、公共安全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範.....	43
公共安全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科目學分表.....	46
公共安全研究所碩士班科目學分表.....	47
公共安全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49
六、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範.....	50
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科目學分表.....	54
七、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範.....	55
犯罪防治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科目學分表.....	58
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科目學分表.....	59
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60
八、消防科學研究所修業規範.....	61
消防科學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科目學分表.....	64
消防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科目學分表.....	65
消防科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67
九、防災研究所修業規範.....	68
防災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科目學分表.....	71
防災研究所碩士班科目學分表.....	72
防災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74
十、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範.....	75
交通管理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科目學分表.....	78
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科目學分表.....	79
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80

十一、外事警察研究所修業規範.....	81
外事警察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科目學分表.....	85
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班科目學分表.....	86
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88
十二、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範.....	89
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幹部先修教育科目學分表.....	92
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科目學分表.....	93
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	95
十三、資訊管理研究所修業規範.....	96
資訊管理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科目學分表.....	100
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科目學分表.....	101
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103
十四、鑑識科學學系博士班修業規範.....	104
鑑識科學學系碩士班修業規範.....	108
鑑識科學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科目學分表.....	112
鑑識科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科目學分表.....	113
鑑識科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116
十五、水上警察研究所修業規範.....	117
水上警察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科目學分表.....	121
水上警察研究所碩士班科目學分表.....	122
水上警察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127
十六、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範.....	128
行政管理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科目學分表.....	131
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科目學分表.....	132
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134
十七、法律學研究所修業規範.....	135
法律學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科目學分表.....	137
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科目學分表.....	139
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140
附表 1：一般全時生及全時現職員警學務活動時間配當表.....	141
附表 2：術科體技課程時數配當表.....	142

中央警察大學 113 年研究所碩（博）士班教育計畫大綱

壹、計畫依據

- 一、(一) 教育部 59 年 6 月 22 日臺（59）高字第 11210 號函，同意本校增設警政研究所碩士班。
- (二) 教育部 83 年月日臺（83）高字第 019702 號函，同意本校警政研究所犯罪防治組招收博士生 3 名。
- (三) 教育部 85 年 11 月 20 日臺（85）高（一）字第 85521973 號函，同意本校原警政研究所犯罪防治組改名犯罪防治研究所，另增設消防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及鑑識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 (四) 教育部 86 年 2 月 3 日臺（86）高（一）字第 86002599 號函，同意本校增設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及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五) 教育部 87 年 7 月 1 日臺（87）高（一）字第 87071083 號函，同意本校增設水上警察研究所碩士班。
- (六) 教育部 88 年 4 月 12 日臺（88）高（一）字第 88033545 號函，同意本校增設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七) 教育部 88 年 4 月 16 日臺（88）高（一）字第 88040602 號函，同意本校增設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班。
- (八) 教育部 88 年 6 月 4 日臺（88）高（一）字第 88046034 號函，同意本校增設鑑識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及公共安全研究所碩士班。
- (九) 教育部 89 年 4 月 10 日臺（89）高（一）字第 89039113 號函，同意本校增設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班。
- (十) 教育部 90 年 4 月 10 日臺(90)高（一）字第 90040009 號函，同意本校犯罪防治研究所成立刑事司法組博士班。
- (十一) 教育部 93 年 2 月 23 日臺（93）高（一）字第 0930016521 號函，同意本校於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班增設國境警察組。
- (十二) 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26 日院臺法字第 1020154378 號函，同意本校增設防災研究碩士班。
- (十三) 行政院 104 年 6 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1040135610 號函，同意本校增設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
- (十四) 行政院 110 年 9 月 11 日院臺法字第 1100028514 號函，同意本校增設刑事警察研究所博士班。

二、教育部其他法令規定。

三、內政部有關教育法令規定。

四、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各系所研究生修業規範。

貳、計畫目的

在明示本校 113 年研究所碩（博）士班教育宗旨、教育構想、課程重點、教（講）授方法，以為教育施教之準據。

參、教育宗旨

本於校訓「誠」之精神，致力於高等警察教育，旨在追求真知力行，培養富有責任心與榮譽感，術德兼修，允文允武之優秀幹部。

肆、教育構思

一、教育政策

（一）於國家邁向現代化、民主化、法治化的建設過程中，積極發揮大學教育功能，為國家培養敬業、熱忱，既富有專業學能與責任感之優秀幹部。

（二）學校教育與警察實務相結合，以力求革新精進，講求科學方法，啟發學生智慧，拓展學識潛能，增大教育效果。

二、教育方針

（一）以科學化、紀律化、人性化之警察大學教育為基本導向；以團結和諧，親愛精誠，堅定意志，圓滿達成使命為最高天職。

（二）以理論為本、實務為體、生活為用，具體表現於學程設計中，並針對人生價值、警察專業、社會發展等需求進行規劃，將之涵泳於學科教育內容。

（三）以學科教育奠定專業知識基礎，以實習教育深植實務根基；並於各科目中力求以理論指導實務，以實務驗證理論。

（四）品德陶冶以校訓「誠」為中心，以倫理、道德、修養為施教重點，以學生自治與教職輔導並行方式，樹立正確的人生觀、道德與言行標準。

（五）以體育、警技持恆訓練與競賽，鍛鍊學生強健體魄，高超技能與勇邁精神。

伍、招生名額：

一、警政管理學院

系所		名額	
警察政策研究所	博士班	警察行政組	3
		警察法學組	2
	碩士班	在職全時生	2
		一般全時生	1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1（甄試名額 18）

系所		名額	
公共安全研究所		在職全時生	2
		一般全時生	1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甄試名額 11
犯罪防治研究所	博士班		5
	碩士班	在職全時生	2
		一般全時生	1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甄試名額 10
外事警察研究所		在職全時生	2
		一般全時生	1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甄試名額 5
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		在職全時生	2
		一般全時生	1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甄試名額 5
行政管理研究所		在職全時生	2
		一般全時生	1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甄試名額 6
法律學研究所		在職全時生	1
		一般全時生	2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甄試名額 10

二、警察科技學院

系所		名額	
刑事警察研究所	博士班		3
	碩士班	在職全時生	2
		一般全時生	1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1 (甄試名額 10)
消防科學研究所		在職全時生	6
		一般全時生	1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1
交通管理研究所		在職全時生	2
		一般全時生	1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甄試名額 7
資訊管理研究所		在職全時生	2
		一般全時生	1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甄試名額 5

系所		名額	
鑑識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	2	
	碩士班	在職全時生	2
		一般全時生	2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甄試名額 10
水上警察研究所	海洋法制組	全時生（含在職生及一般生）	2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3（含甄試名額至多 1 名）
	海洋科技組	全時生（含在職生及一般生）	2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3（含甄試名額至多 1 名）
防災研究所		在職全時生	6
		一般全時生	1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1

陸、修業年限

一、博士班：3 至 7 年，理工科至少應修二十學分，文法科至少應修二十八學分。博士班研究生以在職身分錄取者，得視研究之必要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高以 2 年為限。

二、碩士班：

（一）全時進修生為 2 至 4 年，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為 5 個學期至 4 年。

1. 「幹部教育」及「幹部先修教育」課程修課學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2. 非本大學畢業之在職全時生於修業期限內修畢「幹部教育」課程，其課程不予抵免，且課程學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二）一般全時生修業年限為 3 至 4 年，第 1 學年接受學校「幹部先修教育」課程，課程內容由各研究所依教育計畫實施，其課程不予抵免，課程學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且不得選修研究所專業課程。第 2 學年起課程內容依各研究所教育計畫實施。

柒、教育重點及內容

一、學科教育：

（一）依本校學則第 40 條規定，研究生應依其班別分別撰寫碩士或博士論文；其規定另定之。

（二）各系所課程：（請參考各所修業規範、科目學分表及課程地圖）

1. 警察政策研究所：

(1)博士班

A.行政組：

特重研究方法、公共政策及警察行政，培養博士生具有獨立研究之能力，專精警政之專業知識，具有教學之能力與技巧，培育為本系或一般大學相關科系之候用師資。

B.法學組：

特重研究方法、行政法、警察法、刑事法學，培養博士生具有獨立研究之能力，專精警察法學之專業知識，具有教學之能力與技巧，培育為本系或一般大學相關科系之候用師資。

(2)碩士班

培育學生具有警察專業知識、執法倫理及領導管理等三大核心職能，並提升對警政與警察法學學術的研究能力。警察行政、警察法學和語文課程以培育學生具有警察專業知識為主；通識能力課程以培育學生具有執法倫理為主；組織管理課程以培育學生具有領導管理為主。

2.刑事警察研究所：

課程特重偵查學理、偵查法學、偵查科技以及現場偵查等四種專業領域，以建構新時代辦案所需之偵查知能，培養現代化刑事警察幹部。

3.公共安全研究所：

特重情報學、國家安全、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等學術理論，提升國安工作規劃與執行能力、警察執法與業務規劃能力、危機處理與溝通談判能力，培育具備政策研究、擬定、規劃、執行、危機處理與協調能力之國家安全與警察機關中高級幹部。

4.犯罪防治研究所：

(1)博士班：

特重犯罪學理論、刑事司法組織及管理、刑事法學、刑事司法測量及計量方法等之專題犯罪類型學研究及研究方法等，充實犯罪預防、矯治、偵查等專業能力，並具有獨立進行研究之學術能力，並儲備犯罪防治與刑事司法領域高級研究與教學人才。

(2)碩士班：

特重犯罪學理論、刑事司法體系、犯罪矯治等，充實從事實證調查研究之能力，配合警政與矯正深造教育的必要。

5.消防科學研究所：

以「消防行政類」、「方法論類」、「消防實務類」及「工程技術類」等四類為主軸。延續消防專業之進修教育，培植「理論與實務結合」、「行政與技術並

重」，精通消防專業知識之中、高階層之消防領導幹部為目標。

6.防災研究所：

以災害管理核心知識為主軸，特重災害分析與資通訊、災害應變及整備、災害計畫及治理及各方法論之專業知能，並連結災害研究理論與災防實務，以培養具全方位視野的災害管理人才。

7.交通管理研究所：

以「工程規劃類」、「方法論類」及「安全與執法類」等三類為主軸。延續交通專業之進修教育，培植精通交通執法與安全管理專業知識之中、高階層之交通警察領導幹部為目標；強調系統思維與分析規劃能力、交通警察組織編制與勤務制度、交通法規與執法技術整合、交通事故之蒐證鑑識與肇事重建與交通安全整體規劃與改善等相關交通警察領導管理與統籌規劃之能力培養。

8.外事警察研究所：

特重外事警察實務與理論；涉外治安案件預防及偵處；外事情報蒐集與分析；外事情報蒐集與分析；建構國（外）賓及駐華使領館、機構等安全維護工作模式及反饋修正機制；瞭解國際關係，能分析國際治安情勢與警察組織的需求；促進國際警察合作；刑事司法實務英文，具備聽、說、讀、寫能力，並有發展第二外語潛力。

9.資訊管理研究所：

特重高等資訊管理、進階電腦網路犯罪偵查與數位鑑識、及資訊管理與領導等三類。

10.鑑識科學研究所：

(1)博士班

特重培養獨立研究先進鑑識科技能力。

(2)碩士班

除充實刑事鑑識知能，培養刑事鑑識專業幹部，特重培養研究先進鑑識科技能力。

11.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

特重國土安全、移民政策、國境管理、警務執法等四大領域研究。以充實國境警察之教育內涵，擴充國境警察進修管道，提升國境警察學術研究之水準與品質。

12.水上警察研究所：

分海洋科技組及海洋法制組等 2 組，科技組課程概分為海洋環境、海巡艦艇、船舶機械及海巡研究基礎等 4 類；法制組課程概分為國際海洋法、海事刑事

法、海事行政法等 3 類及其他選修課程。

13.行政管理研究所：

特重警政管理全方位理論與實務相關智能，藉以充實警察領導幹部之管理能力，並培養警政組織與管理專業人才，以提升警察組織功能為目的。

14.法律學研究所：

特重視法學外文能力（包括德文、日文、法文等）之強化，培育具備國際視野之研究能力，奠定作為繼受外國法制國家之後續發展的研究基石。

著重於警察相關法學之深入研究，培養獨立法學研究之能力，發掘警察實務工作之重要法律問題，研究解決之道，包括相關法制之研修。

二、精神教育：（適用對象為碩士班一般全時生及非本大學畢業在職全時生）

為建立正確中心思想，在校訓「誠」，校風「力行」的架構下，將「國家」、「正義」、「榮譽」列為本校核心價值，以確立學生中心思想，樹立學生正確人生觀、道德觀與行為標準，俾能養成盡忠愛國、誠實廉潔、明辨是非、有為有守之人格。

（一）生活教育：

秉生活即教育，教育即生活之原則型塑學生於生活態度、行為舉止與應對進退上的習慣養成，期學生具有最熱誠的襟懷、最儉樸的生活、與最優美的儀態。

（二）學務活動（時間配當如附表 1）：

- 1.以精神講話、專題演講、專書選讀暨心得報告等活動，教育學生在本校核心價值之內涵「依法行政、為民服務」、「維護治安、保障人權」、「廉潔自持、敬業樂群」的基礎下，培養警察幹部所需的精神與道德涵養。
- 2.以演講、討論、辯論、心得報告等活動，培養學生之思維（理則）力、組織力、表達力、創造力、領導力、親和力與應對等能力。
- 3.推行導師制度，以團體或個別輔導方式，疏導學生困惑，培養學生健康身心，保持正常學習情緒；隊職官則就學生日常生活所遭遇問題與困難，適時給予關懷與輔導，俾助學生發展健全人格。

三、體技教育：（適用對象碩士班一般全時生及非本大學畢業在職全時生）

配合實務需要，精研柔道、摔角、射擊、綜合逮捕術等警用技術，保護本身執勤安全，提昇打擊犯罪能力，並依據「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考核實施要點」實施。（課程時數配當如附表 2）。

四、警察基礎訓練：（適用對象為碩士班一般全時生及非本大學畢業在職全時生）

培養領導指揮才能，增進執法相關基礎能力，以配合執法工作需要。

（一）預備教育：於入校後接受約一週之新生預備教育課程，以適應本校生活教育

之要求。

(二) 學期教育：每學期開學前實施三天始業活動。學期教育以基本教練、50 公尺游泳、1,200 公尺跑走為主，輔以其他執法相關基礎技能，並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基礎訓練成績採計要點」實施。

五、科學實驗：

配合犯罪偵查實務需要，研究生修習刑事鑑識、物理、化學、電學、生物、心理、法醫、指紋、攝影、驗槍等科學實驗作業，由任課教師指導學生實驗。

六、實習教育：

- (一) 未曾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完成實習且成績及格之碩士班一般全時生，得申請於第 1、2 學年結束後之暑假，依學士班四年制學生實習期程和方式實習。
- (二) 曾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完成實習且成績及格之碩士班一般全時生，得申請於第 1 學年結束後之暑假，依二年制技術系學生實習期程和方式實習。
- (三) 曾經本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畢業者、專案名額錄取者、外籍生、在職全時生、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或於其他機關任職者，不在此限。

七、社團活動：

培養自治及民主素養，促進各項活動興趣及才華發展，磨練領導及工作能力，幫助學生身心健康。依性質區分學術性、康樂性、文藝性、體技性及綜合性等 5 類社團，各社團於學期初擬定計畫，經核定後實施。

捌、教育執行

一、教育編組：

- (一) 生活輔導編組由學生總隊負責。
- (二) 教學編組：
 1. 學科教學以一系所編成一教授班為原則，語文及選修課程得視選修學生程度或人數多寡，以 4 人編成一教授班為原則，實際情況仍以年度經費為考量。
 2. 專題講座視實際狀況需要編組。
 3. 警技教育以 50 人編成一組上課為原則。
 4. 警察基礎訓練視學年教育項目需要，以一中隊編組教學。

二、生活管理：（適用對象為碩士班一般全時生及非本大學畢業在職全時生）

本校在校學生之生活管理，採自治方式，實施學長制，以高年級輔導低年級；各級隊部依照校頒「隊職官工作手冊」確實輔導貫徹實施。

三、教材：

- (一) 教材區分為教科書、講義、電腦軟體、參考資料、投影片及幻燈片、器材設

- 施等六項。有關使用方式，悉依本校「教材編審印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專業課程依本校「教材編審印發作業要點」編印統一教科書；一般課程，本校已印製者，由研究生自行購買；未印製者，由教師指定學生外購。
 - (三) 各教師應針對各授課課程需要，適時赴各有關實務機關蒐集資料，並經各該系組教師共同研討評估確定後，據以修訂現有教材，以符實用。
 - (四) 各種課程實施時，應盡可能利用各項電化、聲光設備，並配合各種簡明、實用、設計精美之幻燈片、投影片、電影片或錄影帶等輔助教材，以增大教育效果。

四、教學方法：

- (一) 理論性課程：
以討論法、問答法、講解法為主，其他教學法為輔。
- (二) 技能性課程：
以講解、示範、實（習）務演練等教學法為主，其他教學法為輔。
- (三) 專業性課程：
以討論法、問答法、實作法、講解法為主、其他教學法為輔。
- (四) 語文課程：
以閱讀、講解、背誦、練習、作業測驗等教學法為主，其他教學法為輔。
- (五) 前述各有關課程，盡量以討論教學法為主，俾便實施雙向或多向溝通，即先令學生閱讀資料，完成習題作業；再於教室集中討論，最後由教師作綜合結論及講評。
- (六) 各種問題之題目，應避免可直接由教科書、講義或參考資料中找出答案之問題；同時應盡量設計，須由學生仔細研讀、運用思考並融會貫通後，方可正確回答之問題為佳，藉以磨練並增強學生之思考能力。
- (七) 各種課程講義之編撰，均盡可能依照原則講解、狀況誘導、個別（獨立）作業，集中討論、綜合結論或講評之程序設計。

五、教育場地：

- (一) 合堂教育：使用大教室、大禮堂、體育館、警技館、柔道場、靶場、射擊館、操場。
- (二) 分所教育：以使用各種教授班及各專業教室為原則；必要時由教務處臨時統一調配。
- (三) 實習教育：使用實習地區警察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之場地。

六、成績考查：

- (一) 研究生畢業成績應含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及操行成績，其畢

業總成績核算標準及計算方式如下：

1.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佔畢業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其計算方式如下：

- (1)單項成績之計算方式，係各學期成績之平均。
- (2)各單項成績所佔百分比為學業成績百分之八十、操行成績百分之二十。
- (3)單項之平均成績乘以所佔百分比所得之成績為該單項實得分數。

2.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本項成績佔畢業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二)一般全時研究生及未經本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畢業之在職全時研究生（專案名額錄取生除外）畢業成績應含各學期學業、操行、訓導、警察基礎訓練、體技之平均成績，其畢業總成績核算標準及計算方式如下：

1.學業、操行、訓導、警察基礎訓練、體技之平均成績佔畢業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其計算方式如下：

- (1)單項成績之計算方式，係各學期成績之平均。
- (2)各單項成績所佔百分比為學業成績百分之五十五、操行成績百分之二十五、訓導成績百分之十、警察基礎訓練成績百分之五、體技成績百分之五。
- (3)單項之平均成績乘以所佔百分比所得之成績為該單項實得分數。

2.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本項成績佔畢業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三)未經本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畢業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成績應含各學期學業、操行及體技之平均成績，其畢業總成績核算標準及計算方式如下：

1.學業、操行及體技成績佔畢業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其計算方式如下：

- (1)單項成績之計算方式，係各學期成績之平均。
- (2)各單項成績所佔百分比為學業成績百分之八十、操行成績百分之十、體技成績百分之十。
- (3)單項之平均成績乘以所佔百分比所得之成績為該單項實得分數。

2.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本項成績佔畢業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七、教學管制：

(一)訂定校曆，將各種重要教育活動排定日程，按規定進度實施，每項重要工作，依校曆規定，切實執行，如期完成。

(二)學科教學，規定任課教師提出授課大綱及課程說明，作為講授及編撰教材之依據。

(三)設課業登記卡，依據教室值日學生課業登記，隨時抄錄，以明瞭教師教學情

形。

- (四) 因應警察實務工作之需要，對各系所之科目學分表，逐年加以研究改進、修訂、充實，並據以編排適當課程，嚴格考評課業績效。

八、碩士班補修規定

(一) 全時進修生

1.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2.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3. 「幹部先修教育」及「幹部教育」之內容，由各研究所依教育計畫實施；幹部（先修）教育課程皆不予抵免。

(二)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1.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應補修本校必修科目及各研究所教育計畫所訂之課程。應補修之本校必修科目如下：（科目名稱需完全相符）

(1) 共同必修科目

- ① 警察學（消防科學研究所、防災研究所與水上警察研究所除外）。
- ② 警察法規（含警察法規 1、2，計 4 學分），但消防科學研究所、防災研究所與水上警察研究所除外。
- ③ 柔道（消防科學研究所、防災研究所與水上警察研究所補修摔角）。
- ④ 射擊（消防科學研究所及防災研究所補修消防體技能）。
- ⑤ 綜合逮捕術（消防科學研究所及防災研究所除外）。
- ⑥ 前述 3 至 5 項之科目，依「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考核實施要點」、「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教學實施規範」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且考生之身體健康狀態必須可以接受本校之體技教育，如有無法接受本校各項體技訓練中之一項一學期以上之情形者，入學後經發現或入學後發生無法接受訓練之情形者，得處予退學處分或由學生自行申請休學或轉學。

(2) 各所必修科目

- ① 警察政策研究所：警察勤務。
- ② 刑事警察研究所：犯罪偵查學。
- ③ 犯罪防治研究所：犯罪學。
- ④ 消防科學研究所：緊急救護技術（取得 EMT1 證照，且在有效期限者免修）。

⑤水上警察研究所：海巡法規、水上警察學。

(3)前述應補修之學科，應至本校學士班補修。

- 2.現為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 9 序列或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 5 序列之警正警察官職務以上人員（海巡或消防機關與前開序列官等官階相同之警正警察官職務以上人員）或職務列等相當之薦任公務人員職務以上人員或官階相當之軍職（上尉）以上人員，免補修警察學及警察法規。

九、研究生待遇

(一) 博士班

- 1.畢業後授予博士學位，不分發任用。
- 2.就學期間食宿自理，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學分費、雜費、材料費等）。

(二) 碩士班

- 1.在學期間全時研究生（含在職生及一般生）應在校食宿，接受本校生活管理；一般全時生及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應繳交學雜費（學分費、雜費、材料費等），並自行負擔伙食費。
- 2.研究生在學期間占缺帶職帶薪者，寒、暑假應返回原服務機關上班，倘因特殊專案研究計畫須利用寒、暑假研究，由研究生向原服務機關請假。
- 3.畢業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 (1)警察機關現職人員：
 - A.中央警察大學畢業者，均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
 - B.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現任警（隊）員、巡佐等同序列職務人員及現職為行政、技術職務人員，畢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考取「水上警察研究所」、「消防科學研究所」、「防災研究所」者畢業後內政部警政署不予分發巡官等同序列職務，其餘人員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由該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巡官等同序列職務。刑事警察研究所畢業後，若未符合刑事警察人員遴選資格條件者，視缺額情形適時改以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任用。
 - (2)消防機關現職人員畢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不另分發；現任小隊長、隊員等同職級職務人員，依法取得消防分隊長或相當職務之任用資格。
 - (3)非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屬人員考取「水上警察研究所」者，於畢業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不負責分發；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屬人員考取者，畢業後回任原職缺。
 - (4)非屬前三款之各機關現職人員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
 - (5)一般全時生不予分發，畢業後取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學歷）。一般全時生畢業後，本校依法授予碩士學位，但不分

發任職，如有擔任警察職務意願者，必須自行參加警察特考及格後，再向各用人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申請任用。

- 4.服務年限：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規定辦理。
- 5.在職之全時研究生第三年起不支給公費、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修業期間不支給公費，並須繳交學雜費（學分費、雜費、材料費等）。
- 6.未役一般生於畢業後，不具「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資格，須依據兵役法等相關規定履行兵役義務。
- 7.未役一般生在學期間經警察特考及格者，畢業後得檢具當事人相關證件，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以『警察專長類別』，向內政部役政署申請服警察替代役；若無警察特考及格之資格者，畢業後得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向內政部役政署申請服警察替代役；上揭申請服警察替代役之甄試由內政部役政署決定是否錄取。

十、行政事項：

- （一）教育經費：依據部令核定之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辦理。
- （二）參觀見學：為配合教學需要，各授課教師得安排至校外實施參觀活動。

玖、教育督考與檢討

- 一、本校教務、學務等單位，應對教學做全程之督導考核，尤應著重於教材內容、教學方法、教學態度、研究生學習情緒等之督導，並透過考試、測驗、比賽等方式，以了解教學實際成果。
- 二、本校有關督考單位，採不定期、無預告方式實施，儘量避免干擾教師上課之情緒。
- 三、本校對教學所作之督導考核情形，應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提出詳細之檢討，並應作成結論陳核。

拾、其他

- 一、為順應科學發展暨實務教學需要，本校逐年充實各種最新科學教育設備，科學鑑識儀器、電腦設備及各種電化聲光設施，逐步達成校務科學化、現代化之要求。
- 二、充實圖書典藏，並於各學系（所）分別設置專業教室，裨益學習研究。
- 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9 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 8508762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5486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二）第 096009183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校教字第 0980008184 號函修正第 5 點及第 13 點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台高（二）第 098022194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校教字第 1010005742 號函修正第 10 點及第 11 點規定、內政部 101 年 9 月 6 日內授警字第 1010299310 號函核轉、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6910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校教字第 1020004388 號函修正第 3 點及第 6 點規定、內政部 102 年 6 月 24 日內授警字第 1020234361 號函核轉、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8 日臺高（二）字第 102009715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校教字第 1040011253 號函修正第 7 點規定、內政部 105 年 2 月 19 日內授警字第 1050404764 號函核轉、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3 日臺高（二）字第 105002445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校教字第 1050004850 號函修正第 2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教字第 1130005856 號函修正第 2 點規定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學則訂定之。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滿二年，博士班修業滿三年。

（二）修畢各研究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本學期將修畢之科目）：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理工科博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學分、文法科博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八學分。並符合各研究所訂定之修業規範規定。

（三）依規定須補修學士班課程者，已補修及格。

（四）已完成論文。

（五）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是否須經資格考核由各研究所決定之，其考試之科目及方式，由各研究所訂定並報校核定。

（六）博士班研究生應在國外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以外文口頭發表論文全文一篇以上。

（七）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以本校博士生名義發表學術期刊論文，除符合各研究所所訂定之修業規範要求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該期刊需經各學院院務會議認可。

2.於SCI、SSCI、EI、TSSCI、ABI、SCIE、AHCI、THCI等期刊，發表一篇以上；或其他具匿名雙審制期刊，發表二篇以上。

3.該論文如屬共同發表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之日起，至規定寒假或暑假開始前申請。但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向所屬研究所提出申請，並由各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報校核備。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 申請表一份。
 - 2. 論文及其提要各一份。
 -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
- (二) 辦理學位考試。

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內、外委員至少各須三分之一。委員之遴聘應經所務會議通過，簽陳校長遴聘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學位考試委員有下列情形者，應迴避之：
 - 1. 研究生係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
 - 2. 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偏頗之虞。
- (三)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五) 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及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由各研究所通知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或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但碩士學位考試如有逾（含）半數委員、博士學位考試如有逾（含）三分之一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亦以不及格論。
 - (三)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時，考試委員必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六) 學位考試後，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繳交論文。逾期未繳交者，以考試不及格論。但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指導教授因重大事由無法親自到校進行學位考試審查，得以視訊方式進行；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學位考試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專案簽准辦理，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檔備查。
- 七、學位考試每學期得舉行一次，應於申請當學期結束前舉行完畢。
 - 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為滿分。
 - 九、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十、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本大學研究所博士、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
 - 十一、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時，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於公告施行後，報請內政部核轉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範

96年1月9日行字第96015號簽核定

96年5月3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1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5、6、7、8、9、10點通過

102年2月2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點通過

103年3月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4、5、6、7點通過

104年4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6、8、9點通過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8、9點通過配合學校實施

105年11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5、6點通過

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點通過

106年9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5、7點通過

106年11月2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8點通過

107年3月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8點通過

107年3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2、3、4點通過

107年4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2、3、4點通過

107年5月1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點通過

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點通過

113年2月2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5點通過

113年3月2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8點通過

113年6月28日校教字第1130005856號函修正第8點通過配合學校實施

一、為規範警察政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選課、選定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規範。本規範未規定者，依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3至7年，至少應修畢本所核定之科目28學分，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始得畢業。

三、修課規定

（一）本所警察行政組博士生須於修業期限內自方法類、公共政策類、警察行政類各類中至少修習1科，得跨警察法學組選課，至多3科；本所法學組博士生須於修業期限內自方法暨基礎類、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及刑事法學類各類中至少修習1科，得跨警察行政組選課，至多3科。

（二）各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

1.第1學年及第2學年每學期4至10學分。

2.第3學年每學期2至6學分。

3.第4學年起每學期0至6學分。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尚未通過前，每學期至少仍應修2學分以上。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 資格考核科目共計 2 科，應由下表 2 類領域中，每類從中任選 1 科，每學期至多申請 1 科，並以已修過之科目（含當學期）為限；各科命題委員至多 2 人，並於考前公布考試範圍。

警察行政組：

方法類	公共政策與警察行政類
政策科學研究方法	公共政策分析
量化資料處理分析	警察政策評估專題研究
質化資料分析與處理	犯罪預防策略專題研究
	警察組織理論行為

警察法學組：

方法類	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科及刑事法學類科
法學方法論	行政法專題研究
法政策學	警察法專題研究
刑事政策專題	刑事實體法專題研究
研究	刑事程序法專題研究

- (二) 研究生修習達 14 學分者，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第 1 科。
 研究生修習達 28 學分（含當學期所修學分，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者，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第 2 科。
- (三) 資格考核以筆試或併同其他方式舉行，每學期得辦 1 次。
- (四)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提出。
- (五) 資格考核成績各科以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 1 次，但不得更換考試科目。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核 1 科後，得申請選定指導教授及論文方向，並經所務會議通過。
- (二) 研究生至遲應於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前一學期選定指導教授及論文方向，並經所務會議通過。
- (三) 指導教授之選定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但因學位論文研究需要，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得選定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或校外教師擔任指導老師，並由本所指定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四) 每位指導老師每學年班至多指導本所 1 名研究生(含共同指導)。
- (五) 研究生提出申請之論文方向需與 2 科資格考科中之 1 科領域相關，論文方向與科目無關者應重新選考 1 科與論文相關科目。
- (六) 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送交所務會議通過；如因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或因故無法指導時，得報請所務會議決議之。

六、學位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 (一) 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
- (二) 論文計畫書題目需與原申請之論文方向相關，更換題目方向者，並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報請系務會議決議之。
- (三) 入學後至計畫書提出前，於國內外有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發表 2 篇以上之學術論文；於 101 年班(含)以後入學者並應於警察政策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2 篇以上。
本項發表之論文若為合著者，依作者人數折算篇數比例。
- (四) 99 年班(含)以後入學之博士生，於論文計畫書提出前，需取得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包含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文檢測證明、初級德語檢定考試(ZD)證書、或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新制 N3 級以上。
- (五) 計畫書審查通過後，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或論文題目時，應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

七、學位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一) 由指導教授推薦審查委員 8 至 10 名（含指導教授），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遴聘之，負責學位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二) 審查採研討會方式公開進行，審查委員應就下列 3 種評等中選勾其 1。
 - 1.通過。
 - 2.修改後通過。
 - 3.修改後再審。(審查者請附加評語)
- (三) 經半數以上審查委員評等為「修改後再審」者，指導教授應要求研究生重提計畫書，於次學期重新報請審查。
- (四) 研究生於論文計畫通過半年後，始得參加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八、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1.修業滿 3 年。
 - 2.修畢本所核定之科目與學分至少 28 學分。
 - 3.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4.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並經審查合格。
 - 5.完成學位論文口試本。
 - 6.博士班研究生應在國外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以外文口頭發表論文全文一篇以上。
 - 7.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以本校博士生名義發表學術期刊論文，除符合本所所訂定之修業規範要求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該期刊需經本校警政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認可。
 - (2)於 SCI、SSCI、EI、TSSCI、ABI、SCIE、AHCI、THCI 等期刊，發表一篇

以上；或其他具匿名雙審制期刊，發表二篇以上。

(3)該論文如屬共同發表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

(二)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應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三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向本所提出申請，並報校核備：

- 1.學位考試申請表乙份。
- 2.各學期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 3.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合格證明單
- 4.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合格證明單。
- 5.前項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論文抽印本或影本各乙份。
- 6.學位論文口試本乙冊。
- 7.指導教授推薦書(函)。
- 8.符合本所學術期刊與研討會論文(101年班後)發表之規定。
- 9.99年班之後入學者已通過外國語文之檢定。
- 10.外國(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國際研討會報名資料。
- 11.研討會論文集封面、場次目錄及研討會論文影本。
- 12.«外文口頭發表現場錄影音光碟1份»或«會場發表照片3張及發表證明書»。
- 13.國外來回機票票根。
- 14.«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6小時以上修課證明(含通過測驗)。
- 15.每學年出席本系舉辦之始業活動或學術研討會至少2次以上。

(三) 提出學位考試前應依規定向本校進行論文註冊證之登記。

九、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本所同意後，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報校核備，並由本所召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報校核備，以辦理學位考試，並於申請核准之當學期之寒假或暑假開始前辦理完竣。
- (二) 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人數、資格、迴避及成績評定事項，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 (三)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於學位考試2週前送交學位論文口試本，其冊數與學位考試委員人數同，交由本所具函分寄學位考試委員。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於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研究生於完成學位論文審查後，應依學位考試委員之意見進行論文修改。指導教授與所長於學位論文審查與回覆意見對照表上簽名後，研究生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十、研究生畢業離校前，須繳交本所3本博士論文正本，其餘依本校畢業生離校手續規定辦理。

研究所博士班113年警察政策所博士班行政組 科目學分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上	下			
方法類	政策科學研究方法	12202	2	選修	2		2	2	
方法類	英文專書選讀1	802491	1	選修	1		1	1	兩組共修
方法類	日文專書選讀1	802501	1	選修	1		1	1	兩組共修
方法類	德文專書選讀1	802511	1	選修	1		1	1	兩組共修
方法類	質化資料分析與處理	80252	2	選修	2		2	2	
公共政策類	公共政策分析	80167	2	選修	2		2	2	
公共政策類	犯罪預防策略專題	80256	2	選修	2		2	2	
公共政策類	決策管理專題研究	80282	2	選修	2		2	2	
公共政策類	跨境犯罪專題研究	88067	2	選修	2		2	2	
警察行政類	警察人力資源專題研究	39060	2	選修	2		2	2	
警察行政類	警察組織理論行為	80188	2	選修	2		2	2	
警察行政類	犯罪分析與安全治理	80349	2	選修	2		2	2	
其他類	獨立研究1	410141	2	選修	2		2	2	兩組共修
其他類	獨立研究3	410143	2	選修	2		2	2	兩組共修
其他類	警察行政專題研究	80026	2	選修	2		2	2	
其他類	警察危機管理專題研究	80232	2	選修	2		2	2	
方法類	社會科學的哲學	12200	2	選修		2	2	2	
方法類	量化資料處理分析	80248	2	選修		2	2	2	
方法類	英文專書選讀2	802492	1	選修		1	1	1	兩組共修
方法類	日文專書選讀2	802502	1	選修		1	1	1	兩組共修
方法類	德文專書選讀2	802512	1	選修		1	1	1	兩組共修
公共政策類	警察政策評估研究	80170	2	選修		2	2	2	
公共政策類	被害保護與婦幼安全	80347	2	選修		2	2	2	
公共政策類	治安政策與跨域治理	80348	2	選修		2	2	2	
警察行政類	警政绩效管理專題研究	80189	2	選修		2	2	2	
警察行政類	比較警政制度專題	80253	2	選修		2	2	2	
其他類	獨立研究2	410142	2	選修		2	2	2	兩組共修
其他類	警察科技專題研究	80346	2	選修		2	2	2	

總計： 50 29 21

選修： 50

備註：

1.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3至7年，至少應修畢本所核定之科目28學分，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後，始得畢業。
2. 方法類中「英文專書選讀」或「日文專書選讀」或「德文專書選讀」，得任選1科，每學期1學分，至多滿2學分。
3. 其他類中「獨立研究」課程需通過資格考後始得選修，共計6學分。
4. 本所警察行政組博士生須於修業期限內自方法類、公共政策類、警察行政類各類中至少修習1科，得跨警察法學組選課，至多3科。

研究所博士班113年警察政策所博士班法學組 科目學分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上	下			
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	行政法專題研究	49038	2	選修	2		2	2	
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	警察法專題研究	49040	2	選修	2		2	2	
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	警察執法與司法實務專題	80351	2	選修	2		2	2	
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	公務員法專題研究	80353	2	選修	2		2	2	
刑事法學類	刑事實體法專題研究	80199	2	選修	2		2	2	
刑事法學類	組織犯罪對策法制專題研究	80206	2	選修	2		2	2	
刑事法學類	經濟犯罪對策法制專題研究	80268	2	選修	2		2	2	
方法暨基礎類	英文專書選讀1	802491	1	選修	1		1	1	兩組共修
方法暨基礎類	日文專書選讀1	802501	1	選修	1		1	1	兩組共修
方法暨基礎類	德文專書選讀1	802511	1	選修	1		1	1	兩組共修
方法暨基礎類	法政策學	80261	2	選修	2		2	2	
方法暨基礎類	法律數據分析專題研究	80350	2	選修	2		2	2	
其他類	獨立研究1	410141	2	選修	2		2	2	兩組共修
其他類	獨立研究3	410143	2	選修	2		2	2	兩組共修
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	比較行政法	49039	2	選修		2	2	2	
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	比較警察法	49041	2	選修		2	2	2	
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	生活安全警察法制專題研究	80267	2	選修		2	2	2	
刑事法學類	刑事程序法專題研究	80201	2	選修		2	2	2	
刑事法學類	比較刑事程序法	80202	2	選修		2	2	2	
刑事法學類	偵查法學專題研究	80314	2	選修		2	2	2	
刑事法學類	兩岸司法互助與警察法制研究	80352	2	選修		2	2	2	
方法暨基礎類	法學方法論	47065	2	選修		2	2	2	
方法暨基礎類	刑事政策專題研究	49045	2	選修		2	2	2	
方法暨基礎類	英文專書選讀2	802492	1	選修	1		1	1	兩組共修
方法暨基礎類	日文專書選讀2	802502	1	選修	1		1	1	兩組共修
方法暨基礎類	德文專書選讀2	802512	1	選修	1		1	1	兩組共修
方法暨基礎類	立法學專題研究	80262	2	選修		2	2	2	
其他類	獨立研究2	410142	2	選修		2	2	2	兩組共修

總計： 50 25 25

選修： 50

備註：

1.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3至7年，至少應修畢本所核定之科目28學分，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後，始得畢業。
2. 方法暨基礎類中「英文專書選讀」或「日文專書選讀」或「德文專書選讀」，得任選1科，每學期1學分，至多滿2學分。
3. 其他類中「獨立研究」課程需通過資格考後始得選修，共計6學分。
4. 本所法學組博士生須於修業期限內自方法暨基礎類、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及刑事法學類各類中至少修習1科，得跨警察行政組選課，至多3科。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範

96年4月25日行字第96059號簽核定
98年3月12日 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19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28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第3、5、6、7、9點，增定第8、10點通過
102年2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第6、8點通過
103年3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第4點通過
105年1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第4、6點通過
106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第5點通過
106年9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4、6點通過
107年3月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8點通過
107年3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5點通過
107年4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5點通過
107年5月1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點通過
107年9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4點通過
108年3月2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5點通過
108年12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點通過
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5點通過
111年7月1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點通過
113年2月2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點通過
113年3月2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點通過

一、警察政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之修業，除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範辦理。

二、研究生具下列資格者，取得本所碩士學位：

- (一) 修畢二十四學分。
- (二) 通過資格考或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乙篇以上之論文或譯著者。
- (三) 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合格。
- (四)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 (五)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六)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七) 「幹部先修教育」及「幹部教育」之內容，依本所教育計畫實施。

三、修課規定

- (一) 本所畢業應修學分至少為二十四學分。研究警察行政領域碩士生須於修業期限內自行政方法類或方法類、公共政策類、警察行政類各類中至少修習1科，得跨法

學方法類、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及刑事法學類各類中選課，不得逾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研究警察法學領域碩士生須於修業期限內自法學方法類或方法類、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及刑事法學類各類中至少修習 1 科，得跨警察行政類、公共政策類、行政方法類各類中選課，不得逾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二) 凡非中央警察大學（前身中央警官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各學系畢（肄）業之研究生應於大學部補修本校規定必修科目及本所必修科目「警察勤務」。曾於專科或大學修習及格並提出證明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抵免。補修學分不計入前項畢業學分。

(三) 各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

1. 全時在職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下限各為八學分，第二學年上學期下限為四學分，下學期下限為二學分，各學期不設上限。

2.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1) 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為四學分，至多為十二學分。

(2) 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為四學分，至多為十二學分。

(3) 第三學年起每學期不設下限，至多為六學分。

3. 跨所選課：研究生如因學位論文研究方向需要，得經所長同意後跨所選課，跨所修習學分須修滿本所各該學期學分數下限。

4. 全時一般研究生：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1) 第一學年接受學校「幹部先修教育」。

(2) 第二學年每學期下限各為八學分，各學期不設上限。

(3) 第三學年上學期下限為四學分，下學期下限為二學分，各學期不設上限。

四、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之選定

(一) 研究生應於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之前一學期填交指導教授申請表，送所務會議審查。

(二) 指導老師之選定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但因學位論文研究需要，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得選定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或校外教師擔任指導老師，並由本所指定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三) 每位指導老師每學年班至多指導本所 4 名研究生（含共同指導）。但非本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者，至多指導 1 名研究生為限。

(四) 研究生更換指導老師者，應經所長同意。

五、資格考試

(一) 研究生修業滿十四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但不含學位論文），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並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辦，考試結果於二週內公佈。

(三) 資格考試考 2 科，碩士班研究生由下表 2 類領域中，每類從中任選 1 科：

警察行政領域

方法類	公共政策與警察行政類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量化資料處理分析 質化研究	警察政策分析 警察犯罪預防專題研究 行政組織與管理專題研究 警察學專題研究

警察法學領域

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科	刑事法學類科
行政法專題研究 警察法專題研究 公法學專題研究	刑法專題研究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刑事政策專題研究

(四) 資格考試各科以七十分為及格，考試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一次，但不得更換考試科目。

六、學位論文計畫書之提出申請

- (一) 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或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發表乙篇以上之論文且經指導老師同意後，應於每學期開學二個月內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
- (二) 研究生應於學位論文考試前一學期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三) 計畫書內容須包括題目定義、研究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步驟及研究支援、預期結果、時程安排、參考文獻等。
- (四)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研究生更換學位論文指導老師或題目，經所部認定與原題目完全無關者，應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

七、學位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一) 由指導老師推薦教師乙名共同擔任審查委員，交由所務會議審查之，負責計畫書審查工作。
- (二) 審查採研討會方式進行，審查委員應在下列三種評等中選勾其一。
 1. 通過。
 2. 尚可接受，但請指導老師費心指導。
 3. 修改後再審。(審查者請附加評語)
- (三) 經指定審查委員評等為「修改後再審」者，指導老師得要求研究生於次學期重提計畫書。

八、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修畢本所核定之科目與學分至少二十四學分。
 2. 通過資格考或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發表乙篇以上之論文者。本款發表之論文若為合著者，依作者人數折算篇數比例。

3. 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合格。
- (二)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應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三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報校核備：
1. 學位考試申請表乙份。
 2. 各學期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3. 通過資格考之證明或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乙篇以上之論文或譯著之證明。
 4. 學位論文及其提要各一份。
 5. 指導教授推薦函
 6.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 6 小時以上修課證明(含通過測驗)
 7. 每學年出席本系舉辦之始業活動或學術研討會至少 2 次以上
- (三) 提出學位考試前應依規定向本校進行論文註冊證之登記。

九、學位論文考試

- (一) 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初稿，並經過指導老師同意者，得於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次學期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惟論文初稿須在考試日期二週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
- (二) 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除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指導老師推薦之，交由所務會議決議聘任之。
- (三) 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及學位考試之通過或不通過，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 研究生於完成學位論文審查後，應依學位考試委員之意見進行論文修改。指導教授與所長於學位論文審查與回覆意見對照表上簽名後，研究生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十、研究生畢業離校前，須繳交本所 2 本碩士論文正本，其餘依本校畢業生離校手續規定辦理。

警察政策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科目學分表（一般全時生）

課程分類	科目	學分	第1學期	第2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課 學程	刑法總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法分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行政法	4	2	2	必	通識
	警察法規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警專課 察業程	警察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警察勤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鑑識概論	2	2		必	通識
	交通事故處理	2		2	必	通識
	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	2	2		必	通識
	聚眾活動處理學	3		3	必	通識
	警察情境實務	3		3	選	通識
	警察專業英文	3		3	選	通識
一行課 般政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應用文及習作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43	18	25		

- 本課程適用對象：一般全時生。
- 應修 37 學分。
- 一般全時生 1 年級屬幹部先修教育階段，不得選修研究所專業課程。
- 幹部先修教育課程不予抵免。

警察政策研究所幹部教育科目學分表

課程分類	科目	學分	第1學期	第2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課 學程	行政法	4	2	2	必	通識
警察專 業課 業程	警察學	2	2		必	通識
	聚眾活動處理學	3		3	必	通識
一般行政 課 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補修學 士 班 課 程	警察勤務			(2)	必	
學分合計		13	8	5 (補 1 科)		

- 本課程適用對象：非本大學畢業之在職全時生。
- 應修 13 學分，補修 2 學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幹部教育課程不予抵免，並於修業年限內修畢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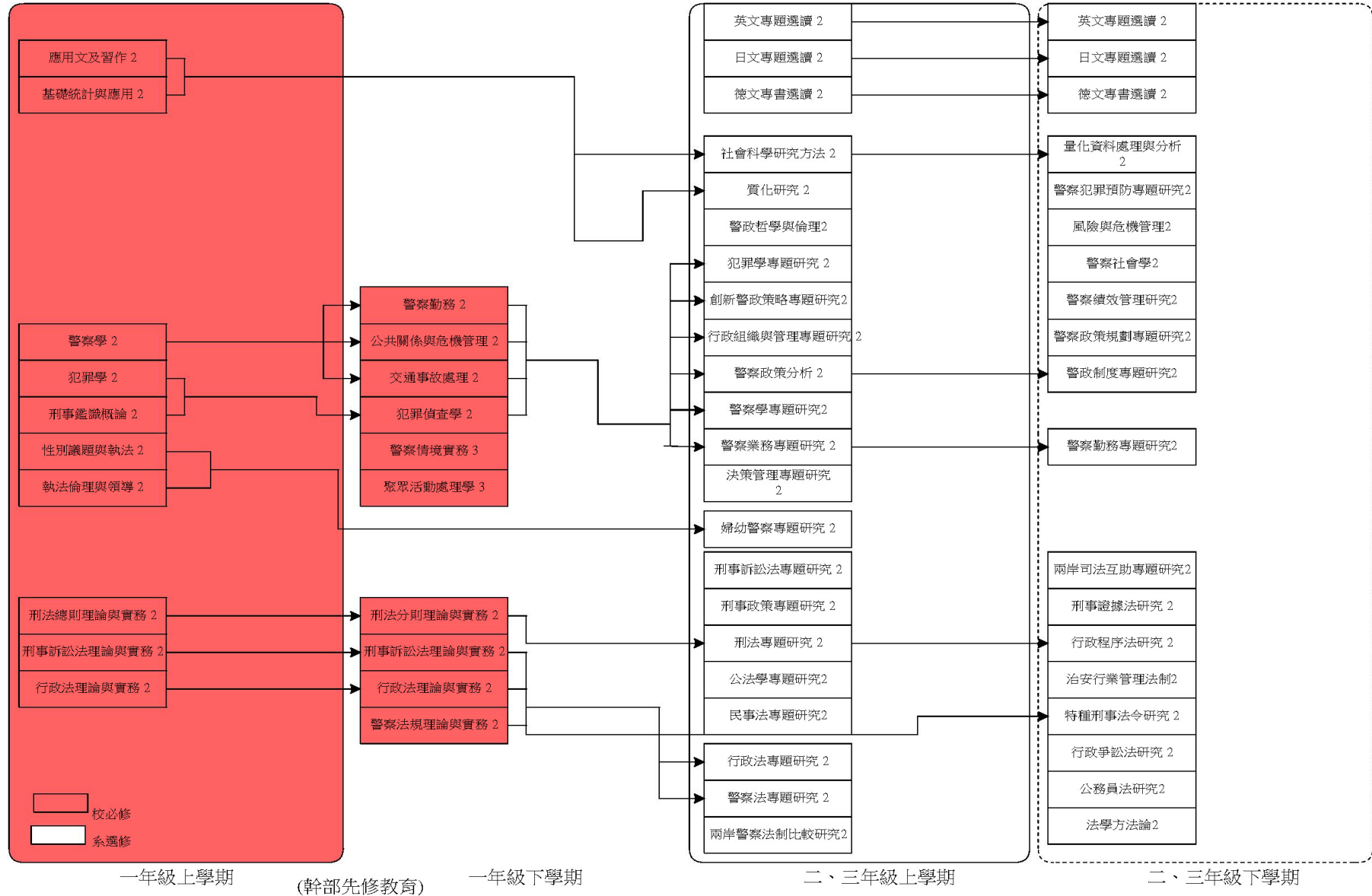
研究所碩士班113年警察政策所碩士班 科目學分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上	下			
其他選修課程	警察業務專題研究	80046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行政領域
其他選修課程	警政哲學與倫理	80050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行政領域
方法類	英文專書選讀1	802491	2	選修	2		2	2	共修
方法類	日文專書選讀1	802501	2	選修	2		2	2	共修
方法類	德文專書選讀1	802511	2	選修	2		2	2	共修
公共政策類	警察政策分析	80227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行政領域
公共政策類	決策管理專題研究	80282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行政領域
公共政策類	創新警政策略專題研究	80344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行政領域
公共政策類	婦幼警察專題研究	80354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行政領域
警察行政類	行政組織與管理專題研究	47192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行政領域
警察行政類	警察勤務專題研究	80039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行政領域
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	公法學專題研究	47098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法學領域
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	行政法專題研究	49038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法學領域
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	警察法專題研究	49040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法學領域
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	兩岸警察法制比較研究	80312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法學領域
刑事法學類	民事法專題研究	47108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法學領域
刑事法學類	刑法專題研究	47278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法學領域
刑事法學類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49043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法學領域
刑事法學類	刑事政策專題研究	49045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法學領域
行政方法類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12052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行政領域
行政方法類	質化研究	12183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行政領域
其他選修課程	犯罪學專題研究	43010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行政領域
其他選修課程	警察社會學	80033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行政領域
方法類	英文專書選讀2	802492	2	選修	2		2	2	共修
方法類	日文專書選讀2	802502	2	選修	2		2	2	共修
方法類	德文專書選讀2	802512	2	選修	2		2	2	共修
公共政策類	警政制度專題研究	80085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行政領域
公共政策類	警察犯罪預防專題研究	80355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行政領域
警察行政類	警察學專題研究	80071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行政領域
警察行政類	警察績效管理研究	80153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行政領域
警察行政類	風險與危機管理	88117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行政領域
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	公務員法研究	47116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法學領域
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	行政程序法研究	49063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法學領域
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	行政爭訟法研究	49068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法學領域
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	治安行業管理法制	80086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法學領域
刑事法學類	刑事證據法研究	47066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法學領域
刑事法學類	特種刑事法令研究	47135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法學領域
刑事法學類	兩岸司法互助專題研究	80345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法學領域
行政方法類	量化資料處理分析	80248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行政領域
法學方法類	法學方法論	47065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法學領域

研究所碩士班113年警察政策所碩士班 科目學分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 代碼	學分	修課 類別	學期別		授課 時數	授課 鐘點	備註
					上	下			
總計：			80		42	38			
選修：			80						
備註：									
<p>1. 本所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至少24學分。「幹部先修教育課程」及「幹部教育課程」修課學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修業年限：全時進修生為2至4年，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為5個學期至4年，一般全時生為3至4年。</p> <p>2. 方法類「英文專書選讀」或「日文專書選讀」或「德文專書選讀」，得任選1科，每學期2學分，至多滿4學分。</p> <p>3.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p> <p>(1) 研究警察法學專長領域：於修業期限內自法學方法類或方法類、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及刑事法學類各類中至少修習一科，得跨警察行政類、公共政策類、行政方法類各類中選課，不得逾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p> <p>(2) 研究警察行政專長領域：</p> <p>A. 於修業期限內自行政方法類或方法類、警察行政類、公共政策類各類中至少修習一科，得跨法學方法類、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及刑事法學類各類中選課，不得逾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p> <p>B. 若其在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前，因其入學考試計畫書研究方向偏向警察法學領域，得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同意通過後，將修課類別更改為研究警察法學領域。</p> <p>4. 各類修習學分上下限：</p> <p>(1) 全時在職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下限各為8學分；第二學年上學期下限為4學分，下學期下限為2學分，各學期不設上限。</p> <p>(2) 跨所選課：研究生如因學位論文研究方向需要，得經所長同意後跨所選課，跨所修習學分須先修滿本所各該學期學分數下限。</p> <p>(3) 全時一般研究生：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p> <p>A. 第一學年接受學校「幹部先修教育」。</p> <p>B. 第二學年每學期下限各為8學分，各學期不設上限。</p> <p>C. 第三學年上學期下限為4學分，下學期下限為2學分，各學期不設上限。</p> <p>5. 選修課程以4人以上選課始開課。</p>									

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範

111年2月25日 訂定

一、為規範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選課、選定指導老師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事宜，依據「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三至七年，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得因研究之必要延長修業年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三、修課規定

（一）博士班畢業總學分至少須修滿本系核定之科目二十八學分。其中，研究養成類之論文寫作至少須選修一科，四大學術領域（偵查學理、偵查科技、偵查法學及現場偵查）至少須選修二類以上之課程。

（二）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至少三學年（包含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三）研究生第一至第三年內均須修課，每學期最少修4學分，並以8學分為上限。

（四）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應參加系上舉辦之專題演講或學術研討會至少二次，視為不計學分之課程。

（五）研究生如因論文需要，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填妥申請表，並於第二階段選課（加退選確認）截止日前向系上提出跨所選課申請。（不計入畢業學分）

四、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確認表。

（二）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如因論文研究需要，經系務會議討論過後，可選擇系（校）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三）研究生於必要時，得更換指導教授，但須原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且原則至遲須於距畢業二學年前提出書面申請。

五、博士論文計畫書之提出與審查

（一）研究生修畢本系核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且提出六年內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等同程度之英語或其他外語能力檢定證明。

（二）論文計畫應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相關文獻評述、研究架構、研究方法、研究大綱及參考文獻等。

（三）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論文計畫書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六小時以上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

- (四) 涉及人體實驗與人類行為研究，需通過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具通過審查證明書或免審證明。
- (五) 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內、外委員至少各須三分之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遴選之，負責博士論文計畫之審查。
- (六) 審查採研討方式公開進行，審查結果須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七) 論文計畫如未獲通過，得於二個月後再提出申請。
- (八) 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若更換指導教授，應重新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六、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 研究生修業滿三年且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後，得自第六學期申請資格考。
- (二) 通過本系資格考試：有關資格考試事項依「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施行規定」辦理。
- (三)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須完成於入學後之下列論文發表（含已被接受）：
 1. 與博士論文主題有關且以中央警察大學本系博士生名義在具有 SCI、SSCI、EI、TSSCI、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ABI、AHCI、THCI 點數期刊或其他依規定具同等級之刊物，並經本大學教務會議認可者，發表一篇以上學術論文；如共同發表者，須為第一作者或為通訊作者。
 2. 在與犯罪偵查類相關且具匿名雙審制之期刊，發表與博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一篇以上；若為共同發表者，須列名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於國外所舉辦之犯罪偵查相關國際研討會，以外文口頭發表論文一篇以上。前述論文均須與論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惟經指導教授同意博士生單獨發表者除外。
- (四) 研究生於論文計畫通過半年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
- (五) 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向系上提出申請，由本系辦理論文學位考試事宜。
- (六) 研究生如更換指導教授，必須於新指導教授至少指導一年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七)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應檢附下列文件送請本系審查：
 1. 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2. 資格考試通過證明單及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證明單。
 3. 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4. 博士論文初稿及提要九份。
5. 依六、(三)規定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論文抽印本或影本證明一份。
6. 參加二次系上舉辦之專題演講或學術研討會之證明。
7.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七、學位考試

- (一) 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內、外委員至少各須三分之一，委員之遴聘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簽陳校長遴聘之。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缺席者，不得以他人代理。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或現任教授。
 2. 曾任或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研究員。
 3. 曾任或現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5. 屬於稀少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上述「學術上著有成就」之認定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為總成績不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 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者，應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之學位考試；未申請撤銷者，以不及格論。

八、本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究所博士班113年刑事警察研究所博士班 科目學分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上	下			
研究能力養成類	獨立研究1	410141	0	選修	0		2	2	
研究能力養成類	獨立研究3	410143	0	選修	0		2	2	
研究能力養成類	犯罪偵查論文寫作	99074	2	選修	2		2	2	
研究能力養成類	偵查科技論文寫作	99075	2	選修	2		2	2	
偵查學理類	犯罪偵查專題	81164	2	選修	2		2	2	博碩共修
偵查學理類	犯罪情報專題	81194	2	選修	2		2	2	
偵查學理類	法與心理學專題	81242	2	選修	2		2	2	博碩共修
偵查學理類	新興犯罪型態專題	99079	2	選修	2		2	2	
偵查學理類	國際治安合作專題	99080	2	選修	2		2	2	
偵查學理類	犯罪剖繪特論	99102	2	選修	2		2	2	博碩共修
偵查科技類	犯罪資料探勘	81225	2	選修	2		2	2	
偵查科技類	電子科技專題1	990831	2	選修	2		2	2	博碩共修
偵查科技類	電子科技專題2	990832	2	選修	2		2	2	博碩共修
偵查科技類	偵查科學研究方法論	99084	2	選修	2		2	2	
偵查科技類	數位鑑識執法	99087	2	選修	2		2	2	博碩共修
偵查法學類	刑事法專題	99090	2	選修	2		2	2	博碩共修
偵查法學類	刑事證據法特論	99093	2	選修	2		2	2	博碩共修
偵查法學類	科技偵查與法律專題	99094	2	選修	2		2	2	博碩共修
偵查法學類	美國刑事司法專題	99095	2	選修	2		2	2	
偵查法學類	刑事判決專題研究	99125	2	選修	2		2	2	博碩共修
現場偵查類	物證採證與現場處理專題	99097	2	選修	2		2	2	
現場偵查類	光源應用與攝影技術專題	99099	2	選修	2		2	2	
現場偵查類	物證分析與數據處理專題	99101	2	選修	2		2	2	
研究能力養成類	獨立研究2	410142	0	選修		0	2	2	
研究能力養成類	獨立研究4	410144	0	選修		0	2	2	
研究能力養成類	法學論文寫作	99076	2	選修	2		2	2	博碩共修
研究能力養成類	鑑識英文論文寫作	99077	2	選修	2		2	2	
偵查學理類	犯罪學理論	43062	2	選修	2		2	2	
偵查學理類	治安對策專題	80072	2	選修	2		2	2	
偵查學理類	刑案管理特論	99078	2	選修	2		2	2	
偵查學理類	執法心理學特論	99120	2	選修	2		2	2	博碩共修
偵查學理類	偵查詢問特論	99134	2	選修	2		2	2	博碩共修
偵查科技類	人工智慧技術應用專題	99082	2	選修	2		2	2	
偵查科技類	通訊犯罪偵查專題	99085	2	選修	2		2	2	
偵查科技類	資訊安全專題	99086	2	選修	2		2	2	博碩共修
偵查科技類	資訊安全之治理與稽核	99088	2	選修	2		2	2	
偵查科技類	資料視覺化專題	99089	2	選修	2		2	2	
偵查科技類	深度學習專題	99121	2	選修	2		2	2	
偵查法學類	刑事政策專題	99091	2	選修	2		2	2	
偵查法學類	刑事訴訟法特論	99092	2	選修	2		2	2	博碩共修

研究所博士班113年刑事警察研究所博士班 科目學分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上	下			
偵查法學類	刑事判決專題回顧1	990961	2	選修		2	2	2	博碩共修
偵查法學類	刑事判決專題回顧2	990962	2	選修		2	2	2	
偵查法學類	影音與數位證據研究	99122	2	選修		2	2	2	博碩共修
偵查法學類	刑事訴訟實務專題研究	99123	2	選修		2	2	2	博碩共修
現場偵查類	物證鑑識專題	99098	2	選修		2	2	2	
現場偵查類	毒品鑑識與偵查專題	99100	2	選修		2	2	2	

總計： 84 42 42

選修： 84

備註：

1.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三至七年，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得因研究之必要延長修業年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2. 博士班畢業總學分至少須修滿本系核定之科目28學分。其中，「研究能力養成類」之論文寫作至少須選修一科，四大學術領域(偵查學理、偵查科技、偵查法學與現場偵查)至少須選修二類以上之課程。
3. 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至少三學年(包含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研究生第一至第三年內均須修課，每學期最少修4學分，並以8學分為上限。
4.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應參加系上舉辦之專題演講或學術研討會至少二次，視為不計學分之課程。
5. 博士論文計畫書之提出與審查：
 - (1) 研究生修畢本系核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且提出六年內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等同程度之英語或其他外語能力檢定證明。
 - (2)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論文計畫書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六小時以上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
6.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須完成於入學後之下列論文發表(含已被接受)：
 - (1) 與博士論文主題有關且以中央警察大學本系博士生名義在具有SCI、SSCI、EI、TSSCI、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ABI、AHCI、THCI點數期刊或其他依規定具同等級之刊物，並經本大學教務會議認可者，發表一篇以上學術論文；如共同發表者，須為第一作者或為通訊作者。
 - (2) 在與犯罪偵查類相關且具匿名雙審制之期刊，發表與博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一篇以上；若為共同發表發表者，須列名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3) 於國外所舉辦之犯罪偵查相關國際研討會，以外文口頭發表論文一篇以上。

系選修
 本系核心四大領域

刑事警察研究所博士班教育計畫課程地圖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90EE90;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writing-mode: vertical-rl;">研究能力 養成類</div>	犯罪偵查論文寫作(2)	法學論文寫作(2)	偵查科技論文寫作(2)	鑑識英文論文寫作(2)	獨立研究1/(0)	獨立研究2/(0)	獨立研究3/(0)	獨立研究4/(0)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90EE90;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writing-mode: vertical-rl;">偵查學理類</div>	犯罪偵查專題(2)	治安對策專題(2)	法與心理學專題(2)	刑事管理特論(2)	犯罪情報專題(2)	偵查詢問專題(2)	犯罪剖繪特論(2)	執法心理學特論(2)
					新興犯罪型態專題(2)	犯罪學理論(2)	國際治安合作專題(2)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90EE90;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writing-mode: vertical-rl;">偵查科技類</div>	偵查科學研究方法論(2)	人工智慧技術應用專題(2)	犯罪資料探勘(2)	深度學習專題(2)	電子科技專題1/(2)	通訊犯罪偵查專題(2)	資訊安全專題(2)	電子科技專題2/(2)
								資訊安全之治理與稽核(2)
								數位鑑識執法(2)
								資料視覺化專題(2)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90EE90;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writing-mode: vertical-rl;">偵查法學類</div>	刑事法專題(2)	刑事政策專題(2)		刑事訴訟法特論(2)	刑事證據法特論(2)	刑事判決專題回顧1/(2)	美國刑事司法專題(2)	影音與數位證據研究(2)
					科技偵查與法律專題(2)	刑事訴訟實務專題研究(2)	刑事判決專題研究(2)	刑事判決專題回顧2/(2)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90EE90;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writing-mode: vertical-rl;">現場偵查類</div>	光源應用與攝影技術專題(2)				物證採證與現場處理專題(2)	毒品鑑識與偵查專題(2)	物證分析與數據處理專題(2)	物證鑑識專題(2)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範

93.09.03 系務會議通過
96.07.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8.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2.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2.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範依「中央警察大學學則」訂定本所研究生應修學分及學位授予之事宜。
- 第二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完成應修學分、通過論文計畫審查、發表與碩士論文直接相關論文 1 篇、提出學位論文，並經口試委員會口試通過者，授予學位。
- 第三條 研究生應修滿 24 學分始得畢業。於修業年限內均須修習「研究能力養成類」、「刑事司法類」及「偵查科學類」課程至少各 1 科。
- 第四條 全時生修業期間不得少於四學期；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修業期間不得少於五學期。
- 第五條 研究生選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第一學年上學期末選定指導教授時，須經導師同意。
- 應補修學分與各學期應修學分下限，如下：
- 一、全時一般生(未曾接受本大學養成教育之身分)：
- (一) 第一學年接受本校「幹部先修教育」課程；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二) 第二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 6 學分。
 - (三) 第三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 4 學分。
- 二、全時在職生：
- (一) 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 6 學分。
 - (二) 第二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 4 學分。
- 未曾接受本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三、部分時間在職生：
- (一) 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 4 學分。
 - (二) 第三學年上學期下限 2 學分。
- 未曾接受本校養成教育之部分時間在職生，應至本校學士班補修下列科目：(1) 本校必修科目：警察學、警察法規、柔道、射擊及綜合逮捕術；(2) 本系必修科目：犯罪偵查學；且須符合「中央警察大學體技考核實施要點」、「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教學實施規範」及本校其

他相關規定，始准畢業。

四、跨所選課：研究生如因學位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得經導師及所長同意後跨所選課，但跨所修習學分須修滿各該學期學分數下限。

第六條 研究生至遲應於第一學年下學期（全時一般生為第二學年下學期）期末考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需要，得再選定 1 位專家學者共同指導，該共同指導教授以本所外之本校專任教師、曾為本校專任教師(現未任職於本校)並於該研究領域著有成就、或外校兼任教師並於本所開課者擔任之為原則，非屬上列情形者，須經所長同意。

第七條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碩士論文人數上限以每學年入學（全時一般生以第二年計算）研究生 3 人為上限，本系專任老師共同指導者以 0.5 人計算，與外系老師共同指導者以 1 人計算。

第八條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召集，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選任召開，委員會成員（含指導教授）不得少於 3 位。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應於前二週提出。

第九條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達三個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已發表 1 篇內容與碩士論文直接相關並經所長審核通過者，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本項規定係以發表人本人為限，不包括共同掛名者。

前項論文需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或研討會，被接受、發表或刊登；或經指導教授同意而投稿於 SCI、SSCI、EI、TSSCI 等期刊，附有證明者。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 6 小時以上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

學位考試申請應於學位考試一個月前，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及「學位考試應考資格檢核表」報校核備。

第十條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為 1 位時，論文口試委員會由 3 至 5 位教師組成，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為 2 位時，論文口試委員會由 5 位教師組成，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

前二項論文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並得推薦其他委員，指導教授不克推薦口試委員時，由所長推薦。

前項口試委員應於該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內及期中考前一週提出口試委員名單，經本系召開系務會議多數決議聘任之。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有論文抄襲，或其他不符合本修業規範之情事，經系上組成調查委員會證明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本修業規範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刑事警察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科目學分表（一般全時生）

課分	程類	科目	學分	第1學期	第2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課	學程	刑法總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法分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行政法	4	2	2	必	通識
		警察法規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警專課	察業程	警察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警察勤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鑑識概論	2	2		必	通識
		交通事故處理	2		2	必	通識
		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	2	2		必	通識
		聚眾活動處理學	3		3	必	通識
		警察情境實務	3		3	選	通識
		警察專業英文	3		3	選	通識
一行課	般政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應用文及習作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43	18	25		

- 本課程適用對象：一般全時生。
- 應修 37 學分。
- 一般全時生 1 年級屬幹部先修教育階段，不得選修研究所專業課程。
- 幹部先修教育課程不予抵免。

刑事警察研究所幹部教育科目學分表

課分	程類	科目	學分	第1學期	第2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課	學程	行政法	4	2	2	必	通識
警察專業課	專業課程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聚眾活動處理學	3		3	必	通識
一般行政課	行政課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13	6	7		

- 本課程適用對象：非本大學畢業之在職全時生。
- 應修 13 學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幹部教育課程不予抵免，並於修業年限內修畢即可。

研究所碩士班113年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班 科目學分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上	下			
偵查科學類	電子電路設計專題	44067	2	選修	2		2	2	碩博共修
偵查科學類	偵查科技專題	81158	2	選修	2		2	2	
偵查科學類	物證與現場處理專題	81268	2	選修	2		2	2	
偵查科學類	數位及科技偵查特論	81278	2	選修	2		2	2	碩博共修
偵查科學類	毒品偵查鑑識專題	81293	2	選修	2		2	2	
偵查科學類	電腦化鑑識專題	87185	2	選修	2		2	2	
偵查科學類	數位防制洗錢實務專題	99110	2	選修	2		2	2	
研究能力養成類	研究方法論	12014	3	選修	3		3	3	
研究能力養成類	專業英文	62013	2	選修	2		2	2	
研究能力養成類	書報討論1	640011	2	選修	2		2	2	
研究能力養成類	書報討論2	640012	2	選修	2		2	2	
刑事司法類	刑法專題	47008	2	選修	2		2	2	碩博共修
刑事司法類	刑事證據法專題	47154	2	選修	2		2	2	碩博共修
刑事司法類	犯罪偵查研究1	800211	2	選修	2		2	2	碩博共修
刑事司法類	偵查管理	81156	2	選修	2		2	2	
刑事司法類	刑事訴訟法專題	81172	2	選修	2		2	2	
刑事司法類	犯罪心理學專題	81287	2	選修	2		2	2	碩博共修
刑事司法類	偵查心理學專題	99105	2	選修	2		2	2	碩博共修
刑事司法類	科技偵查與人權保障專題	99106	2	選修	2		2	2	碩博共修
偵查科學類	程式設計專題	21076	2	選修		2	2	2	碩博共修
偵查科學類	犯罪剖繪專題	81116	2	選修		2	2	2	碩博共修
偵查科學類	刑事生物鑑識專題	81209	2	選修		2	2	2	
偵查科學類	刑事物理鑑識專題	81210	2	選修		2	2	2	
偵查科學類	大數據資料探勘	81277	2	選修		2	2	2	碩博共修
偵查科學類	人工智慧專題	99109	2	選修		2	2	2	
偵查科學類	物證分析與數據處理專題	99124	2	選修		2	2	2	
研究能力養成類	質性研究法	43307	2	選修		2	2	2	
研究能力養成類	書報討論3	640013	2	選修		2	2	2	
研究能力養成類	書報討論4	640014	2	選修		2	2	2	
研究能力養成類	專業第二外文	81267	2	選修		2	2	2	註6
刑事司法類	犯罪偵查研究2	800212	2	選修		2	2	2	碩博共修
刑事司法類	國民參審專題	81241	2	選修		2	2	2	碩博共修
刑事司法類	特別刑事法專題	81273	2	選修		2	2	2	碩博共修
刑事司法類	刑事程序干預處分專題	99107	2	選修		2	2	2	碩博共修
刑事司法類	偵查詢問專題	99133	2	選修		2	2	2	碩博共修

總計： 71 39 32

選修：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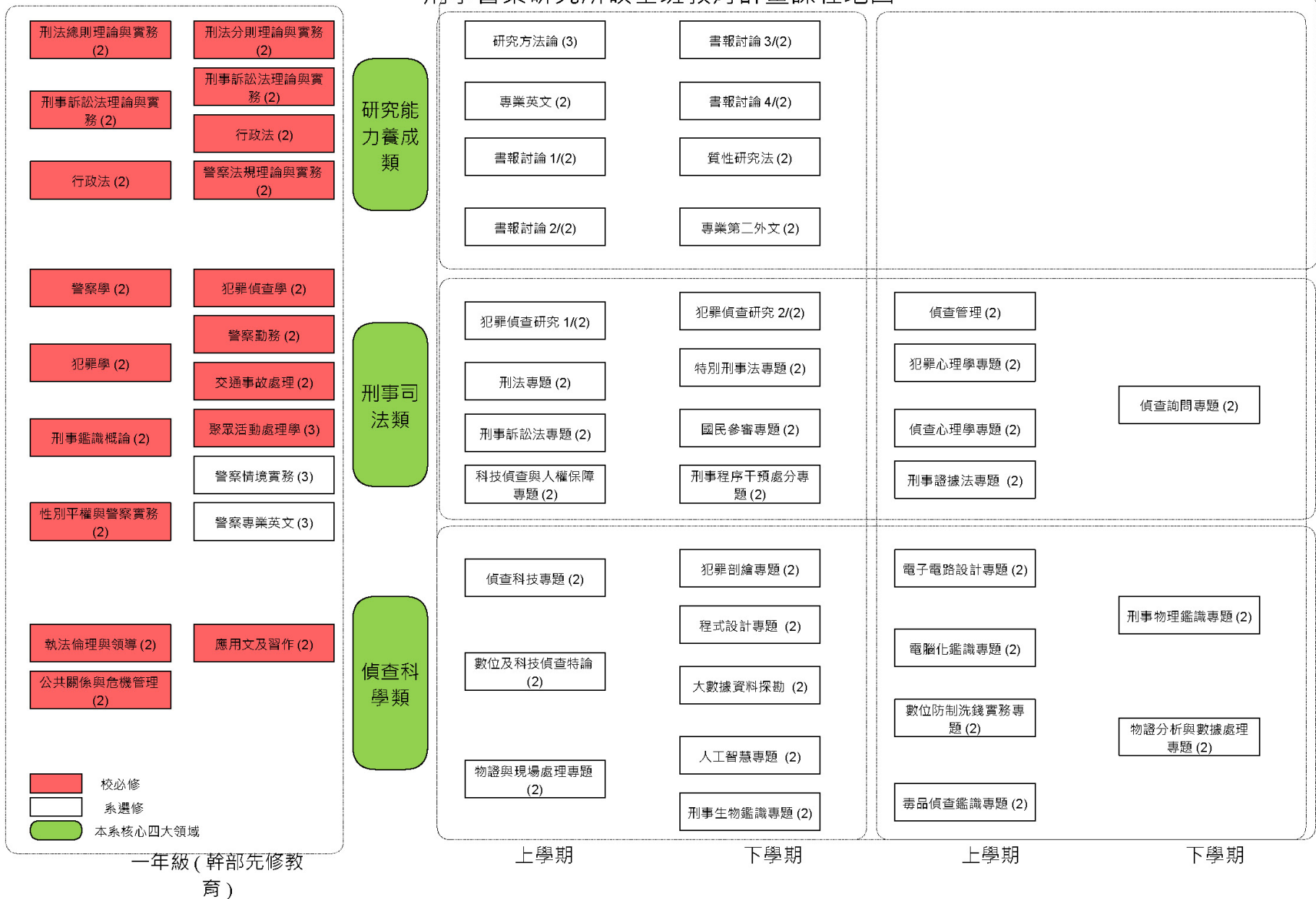
備註：

1.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24學分。「幹部先修教育課程」及「幹部教育課程」修課學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修業年限：全時進修生為2至4年，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為5個學期至4年，一般全時生為3至4年。

研究所碩士班113年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班 科目學分表

2. 於修業年限內均須修習「研究能力養成類」、「刑事司法類」及「偵查科學類」課程至少各1科。
 3.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4.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5.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應至本校學士班補修下列科目：
 - (1) 本校必修科目：警察學、警察法規、柔道、射擊及綜合逮捕術。
 - (2) 本系必修科目：犯罪偵查學；且須符合「中央警察大學體技考核實施要點」、「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教學實施規範」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始准畢業。
 6. 專業第二外文包含日、德、法、西、泰及越南文等。
 7. 研究生補修規定，詳見本校同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教育計畫大綱。
-

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班教育計畫課程地圖



校必修
 系選修
 本系核心四大領域

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範

經 92 年 11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4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8 年 4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1 年 3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4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5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6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7 年 3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8 年 12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0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2 年 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3 年 3 月 29 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修業規範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學則訂定之。

二、研究生具下列資格者，取得本所碩士學位：

- (一) 修畢二十八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 (二) 通過資格考試並投稿一篇具有審查機制之政治學門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一篇學術研討會論文。
- (三) 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六小時以上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
- (四) 論文計畫書審查合格。
- (五)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三、修課規定

- (一) 本所畢業應修學分至少為二十八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 (二) 應補修之大學部課程學分，不計入前項畢業應修學分。

四、各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

(一) 全時一般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1. 第一學年接受學校「幹部先修教育」。「幹部先修教育」之內容，依本所教育計畫實施。
2. 第二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六學分。第三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四學分。
3. 各學期不設學分上限。

(二) 全時在職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幹部教育」之內容，依本所教育計畫實施。

1. 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六學分。第二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四學分。
2. 各學期不設學分上限。

（三）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

1. 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六學分，上限各十二學分。
2. 第二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四學分，上限各十學分。
3. 第三學年上學期下限二學分，上限六學分。

（四）全時生修業期間不得少於四學期；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修業期間不得少於五學期。

（五）研究生修滿各該學期學分數下限，如因學位論文研究方向需要，得經指導老師、所長同意後跨所選課。

五、推廣教育學程學分抵修

推廣教育學程學分經所長及授課老師同意得抵修選修學分，但修業期限內以二科或六學分為限。

六、資格考試

（一）研究生修畢四類群組學分達十四學分者，得自次學期起，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二）資格考試科目：

1. 專業科目三科：就「國家安全情報理論研究」、「國家安全情報法制研究」、「非傳統安全與國土安全研究」、「東亞區域安全研究」、「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研究」、「專業英文」等六科中選考三科。
2. 需修畢選考科目始得選考。
3. 資格考以七十分為及格，考試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一次，但不得更換考試科目；經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4. 資格考及重考成績於考試結束後三週內公布。資格考未通過者，於次學期起得逐學期重新申請考試。

七、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之選定

（一）全時在職生及部份時間在職生得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全時一般生得於第二學年下學期結束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並填交指導教授申請表，送所務會議審查。

（二）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之資格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三）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之選定，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需要，經所長同意並提請所務會議通過後，得選定所外教師擔任之。

（四）本所專任教師每學年班至多指導二位研究生。

(五) 研究生指導老師若需變更應經所長及所務會議同意。

八、學位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 (一) 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者且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得申請提出論文計畫書。
- (二) 研究生應於學位論文考試前一學期之寒假或暑假開始前舉辦論文計畫書審查會。
- (三) 計畫書內容至少需包括題目定義、研究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時程安排、參考文獻等。
- (四) 研究生更換學位論文指導老師或題目，經所務會議審查同意，應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

九、學位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一) 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為三至五位，除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外，並得由指導老師推薦乙名，餘依所務會議決議聘任之。
- (二) 論文計畫書初稿需在審查日期一週前送達所辦公室及審查委員。
- (三) 審查採研討會方式進行，審查委員應在下列三種評等中勾選其一。
 - 1. 通過。
 - 2. 依修改意見撰寫論文。
 - 3. 修改後再審。
- (四) 經指定審查委員評等為「修改後再審」者，指導老師應要求研究生重提計畫書。

十、學位論文考試

- (一) 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初稿，並經指導老師同意，得於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次學期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二)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由本所審查符合規定後報校核備。
- (三) 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除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外，並得由指導老師推薦乙名，餘依所務會議決議聘任之。
- (四) 學位考試之聘任及學位考試之通過或不通過，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五) 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於該學期舉辦學位考試者，應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之學位考試；未申請撤銷，以不及格論。
- (六) 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抑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一、其他規定

本所研究生每學期需參加本所舉辦之共同性活動至少二次，並以出席次數列為操行成績之參考依據。

公共安全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科目學分表（一般全時生）

課分	程類	科目	學分	第1學期	第2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課	學程	刑法總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法分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行政法	4	2	2	必	通識
		警察法規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警專課	察業程	警察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警察勤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鑑識概論	2	2		必	通識
		交通事故處理	2		2	必	通識
		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	2	2		必	通識
		聚眾活動處理學	3		3	必	通識
		警察情境實務	3		3	選	通識
警察專業英文	3		3	選	通識		
一行課	般政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應用文及習作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43	18	25		

- 本課程適用對象：一般全時生。
- 應修 37 學分。
- 一般全時生 1 年級屬幹部先修教育階段，不得選修研究所專業課程。
- 幹部先修教育課程不予抵免。

公共安全研究所幹部教育科目學分表

課分	程類	科目	學分	第1學期	第2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課	學程	行政法	4	2	2	必	通識
警察專業課	專業程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聚眾活動處理學	3		3	必	通識
一般行政課	行政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13	6	7		

- 本課程適用對象：非本大學畢業之在職全時生。
- 應修 13 學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幹部教育課程不予抵免，並於修業年限內修畢即可。

研究所碩士班113年公共安全研究所碩士班 科目學分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情報學類	國家安全情報理論	46120	2	選修	2				2	2	
國家安全類	犯罪學專題研究	43010	2	選修	2				2	2	
國家安全類	國內安全工作分析	46014	2	選修	2				2	2	
國家安全類	非傳統安全研究	46283	2	選修	2				2	2	
國家安全類	外交決策分析	46291	2	選修	2				2	2	
國家安全類	刑事法專題研究	47076	2	選修	2				2	2	
國家安全類	國際政治專題研究	99048	2	選修	2				2	2	
研究方法與英文類	政治學研究方法	46118	2	選修	2				2	2	
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類	兩岸關係專題研究	46091	2	選修	2				2	2	
情報學類	國家安全情報法制	46126	2	選修		2			2	2	
情報學類	情報蒐集分析專題	46180	2	選修		2			2	2	
情報學類	情報監督專題研究	46196	2	選修		2			2	2	
情報學類	情報改革專題研究	46235	2	選修		2			2	2	
情報學類	情報與非傳統安全	46284	2	選修		2			2	2	
國家安全類	安全研究理論實務	46202	2	選修		2			2	2	
國家安全類	國土安全專題研究	88251	2	選修		2			2	2	
研究方法與英文類	中國大陸研究方法	46290	2	選修		2			2	2	
研究方法與英文類	專業英文	62013	2	選修		2			2	2	
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類	中共對台策略研究	46119	2	選修		2			2	2	
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類	中共政治專題研究	46130	2	選修		2			2	2	
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類	中共對外關係研究	46131	2	選修		2			2	2	
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類	中共軍事專題研究	46157	2	選修		2			2	2	
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類	兩岸治安與刑事司法互助研究	46292	2	選修		2			2	2	
情報學類	各國安全情報制度	46134	2	選修			2		2	2	
情報學類	情報決策與危機處理	46147	2	選修			2		2	2	
情報學類	情報與政策專題研究	46156	2	選修			2		2	2	
情報學類	反情報專題研究	46184	2	選修			2		2	2	
情報學類	情報法制專題研究	46208	2	選修			2		2	2	
情報學類	當代外交與情報史	46295	2	選修			2		2	2	
國家安全類	恐怖主義與反恐研究	46229	2	選修			2		2	2	
國家安全類	警政與社會治安專題研究	46294	2	選修			2		2	2	
國家安全類	國家安全政策研究	99049	2	選修			2		2	2	
研究方法與英文類	國家安全英書選讀	46234	2	選修			2		2	2	
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類	中共政法系統研究	46293	2	選修			2		2	2	
情報學類	經濟情報產業間諜	46129	2	選修				2	2	2	
國家安全類	危機處理與談判	12089	2	選修				2	2	2	
國家安全類	國家安全戰略專題研究	46151	2	選修				2	2	2	
國家安全類	法學專題研究	46238	2	選修				2	2	2	
國家安全類	緊急應變與國土安全	46258	2	選修				2	2	2	
國家安全類	東亞區域安全專題研究	46296	2	選修				2	2	2	

研究所碩士班113年公共安全研究所碩士班 科目學分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國家安全類	跨國犯罪專題研究	81138	2	選修				2	2	2	
國家安全類	戰時與緊急狀態法制	99163	2	選修				2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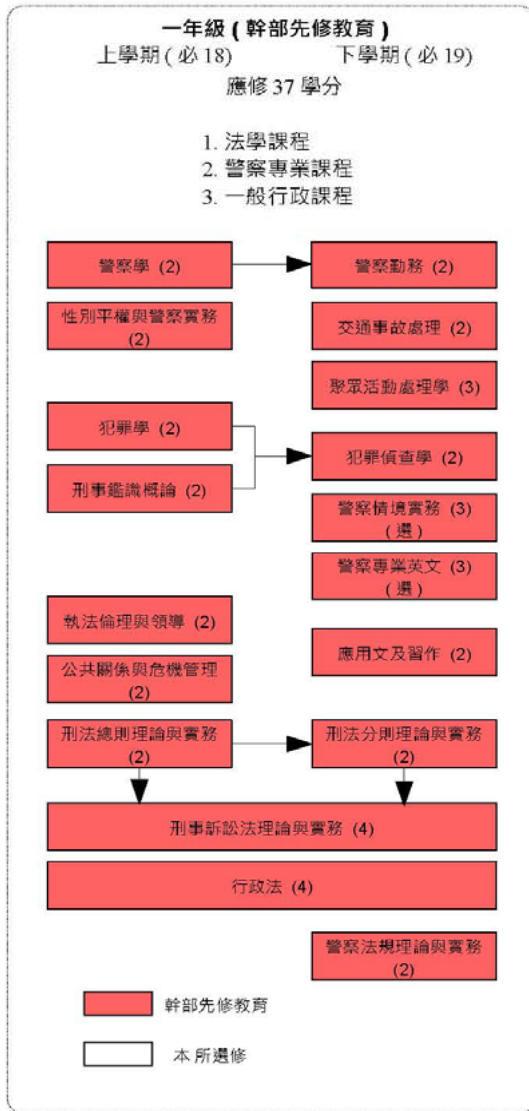
總計： 84 18 28 22 16

選修： 84

備註：

- 一、本所最低畢業學分28學分。「幹部先修教育課程」及「幹部教育課程」修課學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修業年限：全時進修生為2至4年，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為5個學期至4年，一般全時生為3至4年。
- 二、本所課程分為情報學類、國家安全類（含傳統安全、非傳統安全、國土安全、警政治安、法學）、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類及研究方法與英文類，每類課程於修業期限內均至少修習1科。
- 三、研究生補修規定，詳見本校同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教育計畫大綱。

公共安全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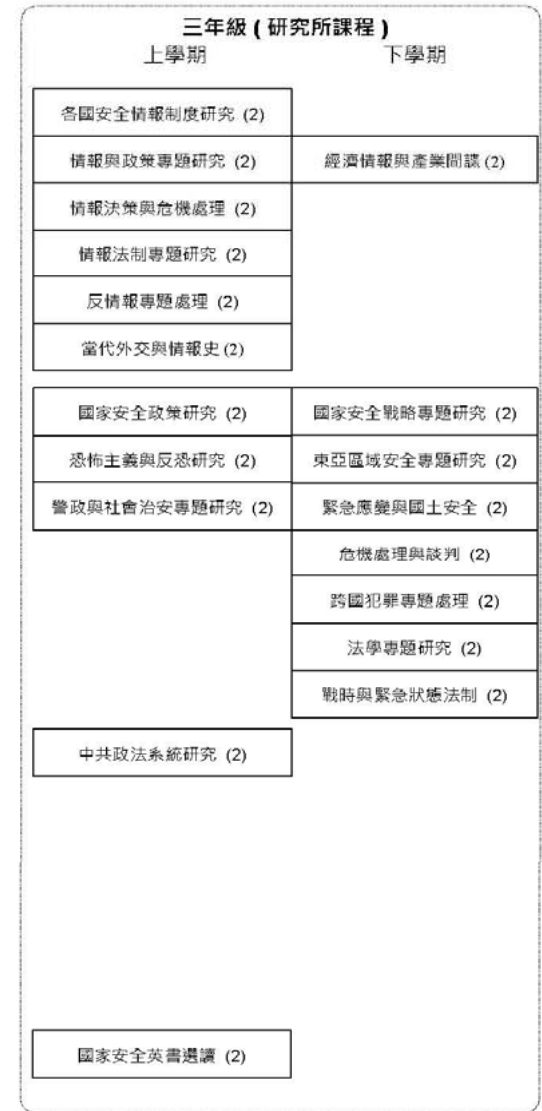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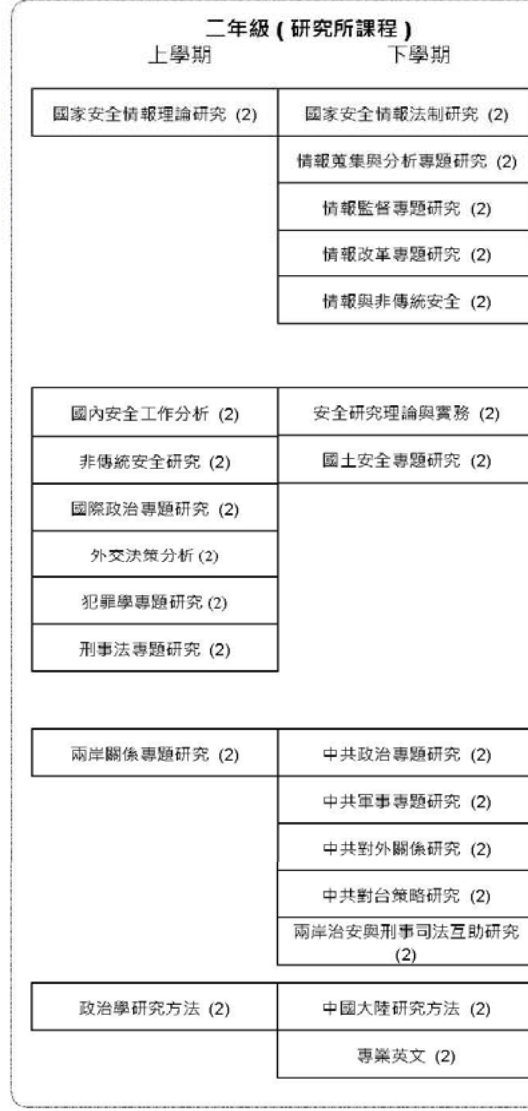


情報學類

國家安全類

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類

研究方法與英文類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範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系務會議及 113 年 6 月 28 日校教字第 1130005856 號函修正

- 一、為規範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課、選定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規範。本規範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系博士班修業年限須滿3年，至少修畢本系核定之科目28學分，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始得畢業。
- 三、修課規定：
 - (一) 核心課程類、進階研究方法類、犯罪學研究類、刑事司法與政策類、矯正與處遇類等 5 類中各至少須選修 1 科。
 - (二) 博士生可修習本系碩士班教育計劃中相對應類別中博碩共修之科目。
 - (三) 博士班研究生在學第 1 至 6 學期內均須修課，每學期最少修 3 學分，每學期選課上限標準以 9 學分為限，並不得超過 3 科。
- 四、資格考核
 - (一) 資格考核科目：共計 2 科，科目為「犯罪學」及「社會科學研究法」。
 - (二) 申請條件：博士班研究生須修滿 24 學分，且須修畢核心課程類選修 12 學分，自在學第 6 學期始得申請資格考試。每次申請以 1 學門為限，補考學門不在此限。
 - (三) 申請考核時間：博士生須於開學後 1 個月內提出資格考核申請，並於該學期期末考結束前完成考核。
 - (四) 命題方式：本系資格考以中文命題為原則，但外籍研究生得申請以外文命題及作答。
 - (五) 考試方式：本系資格考以書寫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以

電腦打字作答。

五、指導教授申請

- (一) 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核後(2科皆通過)，得申請指導教授暨論文方向，送系務會議審核。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以聘請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實際需要必須聘請外系或外校指導教授者，應提出該相關學術背景及著作資料，並敘明理由，報請系主任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

六、學術參與

- (一) 本系每學期舉辦學術活動：始業活動、雙週學術、學術研討會及初稿發表。
- (二) 在學第1至第4學期：始業活動、雙週學術及學術研討會每場皆須出席。
- (三) 第5學期(含)後：每學期出席學術活動至少二次。
- (四) 博士班二、三、四年級學生每年級每個學期各發表二場論文發表會，並由系上老師輪流擔任主持人之工作。

七、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一) 由指導教授推薦8至10名審查委員(含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圈選遴聘之。審查委員資格及組成，應符合「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二) 論文計畫書應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相關文獻評述、研究架構、研究方法、研究大綱及參考資料等。
- (三) 提出審查申請時應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6小時以上修課證明(含通過測驗)。
- (四) 論文計畫是否通過，由審查委員討論決定之。如委員共同決定准予通過，但須作較大幅度之修改時，應由指導教授督促研究生限期修改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始視為正式通過，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五) 論文計畫如未獲通過，得於二個月後再提出申請。
- (六) 研究生於論文計畫通過半年後，始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

八、初稿發表

- (一)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提出論文初稿發表申請：
 1. 入學後於國外(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以外文獨立口頭發表論文全文一篇以上。
 2. 入學後於國內犯罪防治相關學術研討會，以中文獨立口頭發表論文全文一篇以上。
 3.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以中央警察大學博士生名義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篇數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 於SCI、SSCI、EI、TSSCI、ABI、SCIE、AHCI、THCI等期刊，發

表一篇以上；或經院務會議認可之匿名雙審制期刊，發表二篇以上。

(2)如共同發表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

- 4.以中央警察大學博士生名義在前揭院審提列以外之具匿名雙審制期刊，獨立發表相關論文一篇以上；如共同發表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
- 5.入學後參與本系教師主持之任一研究案，經主持教師證明於文獻探討和資料處理與分析，達 30%的貢獻度，得抵免上列第 4 點中文期刊合著論文一篇。
- 6.符合每學期「學術參與」出席規定。

(二)申請論文初稿發表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1.論文初稿發表資格檢核表乙份。
- 2.計畫書審查意見修訂對照表乙份。
- 3.國內研討會口頭發表：研討會論文集(含議程表)抽印本或影本乙份。
- 4.國外研討會口頭發表：檢附國際研討會報名資料、研討會論文集封面、場次目錄及研討會論文影本、「外文口頭發表現場錄影音光碟 1 份」或「會場發表照片 3 張及發表證明書」、國外來回機票票根。
- 5.期刊學術論文發表：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論文抽印本或影本各乙份(僅已被接受之論文須另檢附接受證明)。
- 6.研究案參與：檢附參與研究案主持教師的證明資料。

(三)初稿發表時間應同雙週學術舉行時段，且需在發表會前公告於本系網頁及上課教室。初稿發表時，除指導教授在場上，應邀請其他研究生至少三名與會參加，交換意見。

(四)完成初稿發表後一個月，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九、學位考試申請

(一)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1.修業滿三年，修畢本系核定之科目與學分至少 28 學分。
- 2.通過資格考核。
- 3.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合格。
- 4.完成論文初稿發表。

(二)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檢附下列文件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報校核備：

- 1.學位考試應考資格檢核表。
- 2.歷年成績單。
- 3.學位論文口試本乙份。

十、學位考試

(一)學位考試及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人數、資格迴避及評定事項，依「中央

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二) 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於學位考試前 3 週送交學位論文口試本予考試委員。

(三) 研究生於通過學位論文審查後，依學位考試委員之意見進行修改，並檢附以下文件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1. 修正意見對照表。

2. 修正後學位論文乙份。

3. 修正後論文英文摘要英語編修證明。

十一、研究生辦理離校時，須繳交 3 本博士論文正本至系辦公室，其餘依本校畢業生離校手續規定辦理。

十二、研究生參與本系或外系、外校老師主持之研究計畫，應向系辦公室報備，每學年同時不得超過兩項為原則。

研究所博士班113年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 科目學分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核心課程類	犯罪學理論專題研究	43097	3	選修	3						3	3	
核心課程類	刑事司法體系專題研究	92037	3	選修	3						3	3	
核心課程類	刑事司法測量計量	41012	3	選修		3					3	3	
核心課程類	刑事法學專題研究	49019	3	選修		3					3	3	
犯罪學研究類	犯罪心理學理論專題研究	43119	3	選修			3				3	3	
刑事司法與政策類	刑事司法與人權保障專題研究	43327	3	選修			3				3	3	
矯正與處遇類	司法心理學專題研究	43328	3	選修			3				3	3	
核心課程類	犯罪科學研究方法	43110	3	選修			3				3	3	
犯罪學研究類	性犯罪專題研究	43008	3	選修				3			3	3	
犯罪學研究類	暴力犯罪專題研究	43017	3	選修				3			3	3	
犯罪學研究類	犯罪生命史理論專題研究	43330	3	選修				3			3	3	
刑事司法與政策類	組織犯罪防制與對策	43208	3	選修				3			3	3	
矯正與處遇類	精神鑑定專題研究	31017	3	選修				3			3	3	
進階研究方法類	量化研究法專題研究	43318	3	選修				3			3	3	
犯罪學研究類	被害人學專題研究	43032	3	選修					3		3	3	
犯罪學研究類	比較犯罪學專題	43144	3	選修					3		3	3	
犯罪學研究類	發展犯罪學	43154	3	選修					3		3	3	
矯正與處遇類	社區犯罪預防與處遇研究	430165	3	選修					3		3	3	
進階研究方法類	獨立研究1	410141	0	選修					0		2	2	
進階研究方法類	犯罪分析專題研究	43210	3	選修					3		3	3	
進階研究方法類	多變量統計分析專題研究	43317	3	選修					3		3	3	
進階研究方法類	巨量資料分析專題研究	43343	3	選修					3		3	3	
進階研究方法類	質性資料分析	43360	3	選修					3		3	3	
犯罪學研究類	犯罪社會學專題研究	43120	3	選修						3	3	3	
刑事司法與政策類	修復式正義專題研究	43361	3	選修						3	3	3	
刑事司法與政策類	跨境犯罪與司法互助專題研究	43362	3	選修						3	3	3	
刑事司法與政策類	刑事司法組織及管理專題研究	470482	3	選修						3	3	3	
矯正與處遇類	性侵害犯罪處遇	43212	3	選修						3	3	3	
進階研究方法類	獨立研究2	410142	0	選修						0	2	2	
進階研究方法類	獨立研究3	410143	0	選修							2	2	開設於四上
進階研究方法類	研究設計與實施	99050	3	選修							3	3	開設於四上
進階研究方法類	獨立研究4	410144	0	選修							2	2	開設於四下

總計： 84 6 6 12 18 24 15

 選修： 84

備註：

1. 畢業總學分數至少修滿28學分。其中，核心課程類、進階研究方法類、犯罪學研究類、刑事司法與政策類、矯正與處遇類等五類中各至少須選修一科。另外，博士生可修習本所碩士班教育計劃中相對應類別中博碩共修之科目。
2. 進階研究方法類中「獨立研究」通過資格考(2科)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指導老師申請後始得選修。
3. 犯罪防治組博士班研究生博碩共修課程，詳見犯罪防治研究所同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計劃一覽表。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碩士班修業規範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校教字第 0960004066 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3 點及第 6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一、本修業規範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學則訂定之。

二、犯罪防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具下列資格者,取得本系碩士學位:

- (一) 修畢 24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 (二) 通過資格考試。
- (三) 學位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合格。
- (四) 符合修業年限規定。
- (五) 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三、修課規定

- (一) 本系畢業應修學分至少為 24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開課標準依本校規定辦理。其中,理論基礎與方法學群、犯罪學研究學群、刑事司法與政策學群、矯正與處遇學群等 4 學群中各至少須選修一科。
- (二) 研究生補修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同學年度碩(博)士班教育計畫大綱規定辦理。
- (三) 各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
 1. 全時一般研究生:
 - (1) 第一學年接受學校「幹部先修教育」。
 - (2) 第二學年上、下學期,至少各 6 學分。
 - (3) 第三學年上學期,至少 6 學分,下學期至少 3 學分。
 2. 全時在職研究生:
 - (1) 第一學年上、下學期至少各 6 學分。

(2)第二學年上學期，至少 6 學分，下學期至少 3 學分。

3. 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

(1)第一學年上學期至少 6 學分，下學期至少為 3 學分，每學期至多為 12 學分。

(2)第二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 3 學分，至多為 9 學分。

(3)第三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 3 學分，至多為 6 學分。

(4)必選修課程各年級合班上課。

四、論文指導老師申請暨初稿發表申請

(一)於指定申請學期修習學分達 18 學分（含當學期選修但尚未取得學期成績學分）者，於該學期最後一次系務會議提出指導老師申請審查。

(二)申請同時視同報名次學期初稿發表，需同指導教授申請繳交論文題目及綱要（目錄形式）。

(三)指定學期如下：

1.一般生：第 4 學期（2 下）申請，第 5 學期發表

2.全時生：第 2 學期（1 下）申請，第 3 學期發表

3.半時生：第 3 學期（2 上）申請，第 4 學期發表

(四)指導老師之選定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

(五)研究生更換指導老師者，應經所長同意。

五、論文計畫初稿發表

(一)於指定發表學期註冊日前提交論文初稿，字數於 1 萬至 2 萬字之間，且符合論文格式。

(二)於每學期開學 2 週內辦理，全體碩士生皆須參加。

(三)未通過者，須在當學期期中考後 2 週內進行發表。

六、論文計畫書審查

(一)由指導教授推薦 1 至 2 名審查委員（須為本系專任教師），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二)計畫書內容須包括題目定義、研究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時程安排、參考文獻等。

(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計畫書審查：

1.修畢本所核定之科目與學分至少 18 學分。

2.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 6 小時以上修課證明（含通過測驗）。

(四)申請計畫書審查，須檢附以下文件：

1.論文計畫審查資格檢核表乙份。

2.歷年成績單。

3.«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 6 小時以上修課證明（含通過測驗）。

4.論文計畫書初稿。

(五) 研究生更換指導老師者，應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

七、學位考試申請

(一)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1. 符合修業年限規定，修畢本所核定之科目與學分至少 24 學分。
2. 依規定須補修課程者，已補修及格。
3. 通過資格考試。
4. 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合格。
5. 由指導教授推薦 2-3 名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校內審查委員至少 1 名須為本系專任教師），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審查委員資格及組成，應符合「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二) 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檢附下列文件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報校核備：

1. 學位考試應考資格檢核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學位論文口試本乙份。

八、學位考試

(一) 辦理學位考試及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人數、資格迴避及評定事項，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二) 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於學位考試前 2 週送交學位論文口試本予考試委員。

(三) 研究生於通過學位論文審查後，依學位考試委員之意見進行修改，並檢附以下文件經指導老師及系（所）主任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1. 修正意見對照表。
2. 修正後學位論文乙份。
3. 修正後論文之英文摘要英語編修證明。

九、研究生辦理離校時，須繳交 3 本碩士論文正本至系辦，其餘依本校畢業生離校手續規定辦理。

犯罪防治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科目學分表（一般全時生）

課分	程類	科目	學分	第1學期	第2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課	學程	刑法總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法分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行政法	4	2	2	必	通識
		警察法規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警專課	察業程	警察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警察勤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鑑識概論	2	2		必	通識
		交通事故處理	2		2	必	通識
		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	2	2		必	通識
		聚眾活動處理學	3		3	必	通識
		警察情境實務	3		3	選	通識
		警察專業英文	3		3	選	通識
一行課	般政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應用文及習作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43	18	25		

- 本課程適用對象：一般全時生。
- 應修 37 學分。
- 一般全時生 1 年級屬幹部先修教育階段，不得選修研究所專業課程。
- 幹部先修教育課程不予抵免。

犯罪防治研究所幹部教育科目學分表

課分	程類	科目	學分	第1學期	第2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課	學程	行政法	4	2	2	必	通識
警察專業課	專業程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聚眾活動處理學	3		3	必	通識
一般行政課	行政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13	6	7		

- 本課程適用對象：非本大學畢業之在職全時生。
- 應修 13 學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幹部教育課程不予抵免，並於修業年限內修畢即可。

研究所碩士班113年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 科目學分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理論基礎與方法類	研究方法論	12014	3	選修	3				3	3	
理論基礎與方法類	犯罪學理論	43062	3	選修	3				3	3	
犯罪學研究類	社會結構與犯罪	43352	3	選修	3				3	3	碩博共修
犯罪學研究類	犯罪問題專題研究	99117	3	選修	3				3	3	全英文授課
刑事司法與政策類	警察法制研究	43332	3	選修	3				3	3	碩博共修
刑事司法與政策類	少年犯罪及刑事政策專題研究	43351	3	選修	3				3	3	碩博共修
理論基礎與方法類	質性研究法	43307	3	選修		3			3	3	
理論基礎與方法類	刑事司法制度研究	92038	3	選修		3			3	3	
矯正與處遇類	毒品犯罪預防與矯正	92042	3	選修		3			3	3	碩博共修
矯正與處遇類	犯罪矯正理論與政策專題研究	99051	3	選修		3			3	3	
理論基礎與方法類	應用統計	41008	3	選修			3		3	3	
理論基礎與方法類	地理資訊分析與應用專題	43326	3	選修			3		3	3	碩博共修
犯罪學研究類	財產犯罪專題研究	43041	3	選修			3		3	3	碩博共修
犯罪學研究類	犯罪類型學專題研究	43116	3	選修			3		3	3	碩博共修
犯罪學研究類	幫派犯罪研究	43310	3	選修			3		3	3	碩博共修
犯罪學研究類	環境犯罪學	80234	3	選修			3		3	3	碩博共修
犯罪學研究類	白領與經濟犯罪	810063	3	選修			3		3	3	碩博共修
矯正與處遇類	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	43313	3	選修			3		3	3	碩博共修
理論基礎與方法類	量化資料分析	43162	3	選修				3	3	3	
犯罪學研究類	腦與犯罪行為	43274	3	選修				3	3	3	碩博共修
刑事司法與政策類	犯罪預防對策研究	43081	3	選修				3	3	3	碩博共修
刑事司法與政策類	少年司法體系研究	43333	3	選修				3	3	3	碩博共修
刑事司法與政策類	婦幼保護與政策	43359	3	選修				3	3	3	碩博共修
矯正與處遇類	犯罪預測專題研究	43128	3	選修				3	3	3	碩博共修
矯正與處遇類	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研究	43306	3	選修				3	3	3	碩博共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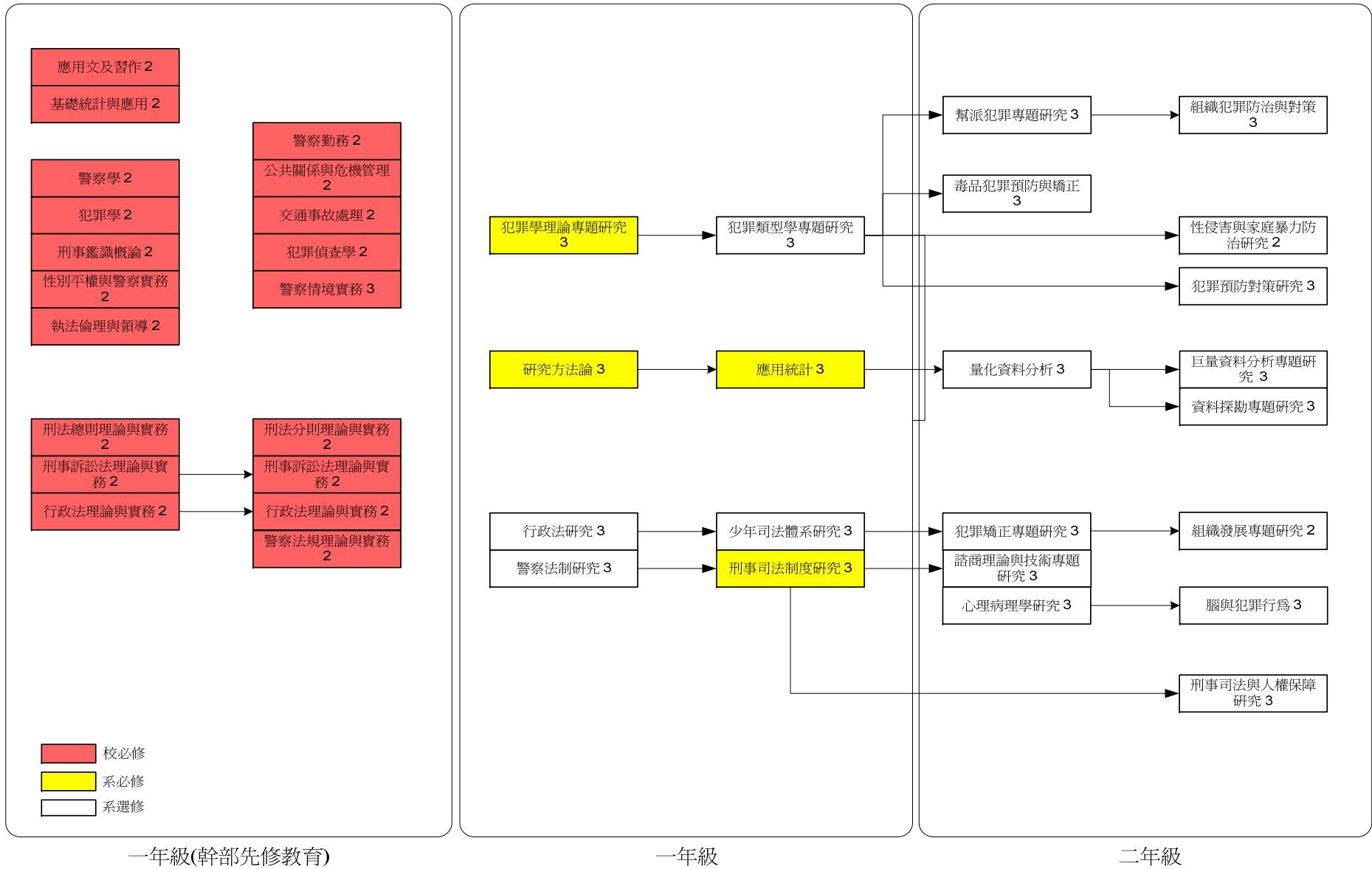
總計： 75 18 12 24 21

選修： 75

備註：

- 1.本所畢業應修學分至少24學分。「幹部先修教育課程」及「幹部教育課程」修課學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修業年限：全時進修生為2至4年，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為5個學期至4年，一般全時生為3至4年。
- 2.本所課程中，理論基礎與方法類、犯罪學研究類、刑事司法與政策類、矯正與處遇類等四類中各至少須選修一科。另外，碩士生可修習本所博士班教育計劃中相對應類別中博碩共修之科目。
- 3.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本所必修科目：犯罪學，應至本校學士班補修。研究生補修規定，詳見本校同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教育計畫大綱。

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科學研究所修業規範

98年3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範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與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要點訂定之。
- 二、研究生經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初試錄取者，應經本校複試審查合格得為本所（消防科學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 三、研究生應商承所長認定指導教授及研究方針，其選課、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依教育部核定本所教育計畫規定之科目學分表辦理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之核准。
- 四、研究生加退選科目，均應於每學期開課後兩星期內經所長審查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
- 五、研究生應於就學期間發表相關論文：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至少應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發表與消防相關之研究論文於國際學術期刊一篇或災害防救學報（或其他相關學報）二篇（其中一篇可用現代消防、國內消防相關專業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二篇代替）。
- 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本校全時生應於第一學期第四週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完成規定手續。
 - （二）選定指導教授時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需要，經所長通過後，得選定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 （三）本所各教師指導各班研究生名額以當年入學名額除以願意指導研究生之教學老師為基準值，至多加一名為限。
 - （四）研究生於必要時得更換指導教授，但修業年限仍須符合本校修業規定。更換指導教授須以書面為之，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或系務會議通過。
- 七、各學期應修學分下限，如下：
 - （一）一般全時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1. 第一學年接受學校「幹部先修教育」。
 2. 第二學年上下學期各為九學分，各學期均不設上限。
 3. 第三學年上下學期各為三學分。
 - （二）全時在職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1. 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為九學分，各學期均不設上限

2. 第二學年上下學期各為三學分。

（三）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1. 第一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六學分，至多為十學分。

2. 第二學年上學期至少為五學分，至多為九學分。下學期至少為五學分，至多為七學分。

3. 必選修課程採各年級合班上課。

八、研究生符合左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相關學分。

（二）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六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

九、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依照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申請表一份。

2. 論文及其提要與電子檔案各一份。

3. 指導教授同意函。

（三）經研究所所長之同意後，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報校核備。

（四）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及研究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修習 6 小時以上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

十、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

（二）辦理學位考試。

十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以上，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 前款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十二、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由本研究所通知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但碩士學位考試如有逾（含）半數委員，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亦以不及格論。
 - (三)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時，考試委員必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十三、學位考試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行事曆規定辦理。
- 十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 十五、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不及格論。
- 十六、本規範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同。

消防科學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科目學分表（一般全時生）

課分	程類	科目	學分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課	學程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行政法	4	2	2	必	通識
一行課	般政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應用文及習作	2		2	必	通識
補學課	修班程	災害防救法規	2	2		必	消防系
		消防戰術	2	2		必	消防系
		消防行政與管理	2	2		必	消防系
		消防安全工程設計	2	2		必	消防系
		危險物品管理專題	2	2		必	消防系
		建築與消防法規	3		3	必	消防系
		火場採證與證物處理	2		2	必	消防系
		化學災害防救	2		2	必	消防系
		消防實務特論	2		2	必	消防系
		火場指揮與作業管理	2		2	必	消防系
		消防情境實務	3	3		選	消防系
消防專業英文	2	2		必	消防系		
學分合計			40	23 (補 7 科)	17 (補 5 科)		

- 本課程適用對象：一般全時生。
- 應修 40 學分，補修 26 學分。
- 一般全時生 1 年級屬幹部先修教育階段，不得選修研究所專業課程。
- 幹部先修教育課程不予抵免。

消防科學研究所幹部教育科目學分表

課分	程類	科目	學分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課	學程	行政法	2		2	必	通識
一般政課	行政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補學課	修班程	消防戰術	2	2		必	消防系
		消防行政與管理	2	2		必	消防系
		化學災害防救	2		2	必	消防系
		火場指揮與作業管理	2		2	必	消防系
學分合計			12	6 (補 2 科)	6 (補 2 科)		

- 本課程適用對象：非本大學畢業之在職全時生及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 應修 12 學分，補修 8 學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幹部教育課程不予抵免，並於修業年限內修畢即可。

研究所碩士班113年消防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科目學分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方法論類	研究方法	12004	3	選修	3				3	3	
方法論類	應用統計	41008	3	選修	3				3	3	
消防行政類	消防戰術研究	83032	3	選修	3				3	3	
消防行政類	消防人力資源管理	83120	3	選修	3				3	3	
工程技術類	火警警報設備研究	83054	3	選修	3				3	3	
工程技術類	火災工學研究	83080	3	選修	3				3	3	
消防實務類	化學火災鑑定	83048	3	選修	3				3	3	
消防實務類	火災調查與紀錄	83081	3	選修	3				3	3	
方法論類	書報討論1	640011	2	選修		2			2	2	
消防行政類	消防行政管理專題	83097	3	選修		3			3	3	
工程技術類	消防安全結構專題	83157	3	選修		3			3	3	
工程技術類	性能式消防設計	83201	3	選修		3			3	3	
消防實務類	特種空間防災專題	83096	3	選修		3			3	3	
消防實務類	災害損失評估系統	83174	3	選修		3			3	3	
方法論類	書報討論2	640012	2	選修			2		2	2	
方法論類	消防行政與法規研究	83062	3	選修			3		3	3	
消防行政類	災害防救與行政管理	83092	2	選修			2		2	2	
工程技術類	爆炸防護	83140	3	選修			3		3	3	
消防實務類	工業安全研究	83039	3	選修			3		3	3	
消防實務類	火災鑑識研究	83136	3	選修			3		3	3	
消防實務類	火災保險分析及災害防阻	83161	3	選修			3		3	3	
消防實務類	特殊建物性能式設計研究	83181	3	選修			3		3	3	
工程技術類	水系統消安設備	83094	3	選修				3	3	3	
工程技術類	消防安全工程專題	83110	3	選修				3	3	3	
消防實務類	避難模式開發	83179	3	選修				3	3	3	

總計： 72 24 17 22 9

選修： 72

備註：

- 一、本所畢業應修學分至少24學分，至多42學分(不含語言學分)。「幹部先修教育課程」及「幹部教育課程」修課學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修業年限：全時進修生為2至4年，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為5個學期至4年，一般全時生為3至4年。
- 二、碩士班研究生補修規定：
 - (一)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二)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三)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部分在職進修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四) 「幹部先修教育」及「幹部教育」之內容，由各研究所依教育計畫實施。
- 三、各類修習學分上下限：
 - (一) 全時生：

研究所碩士班113年消防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科目學分表

1. 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為九學分。第二學年上下學期各為三學分。各學期均不設上限。

2. 於必要特殊情形下，經簽奉核准後，選修課程得採各年級合班上課。

(二) 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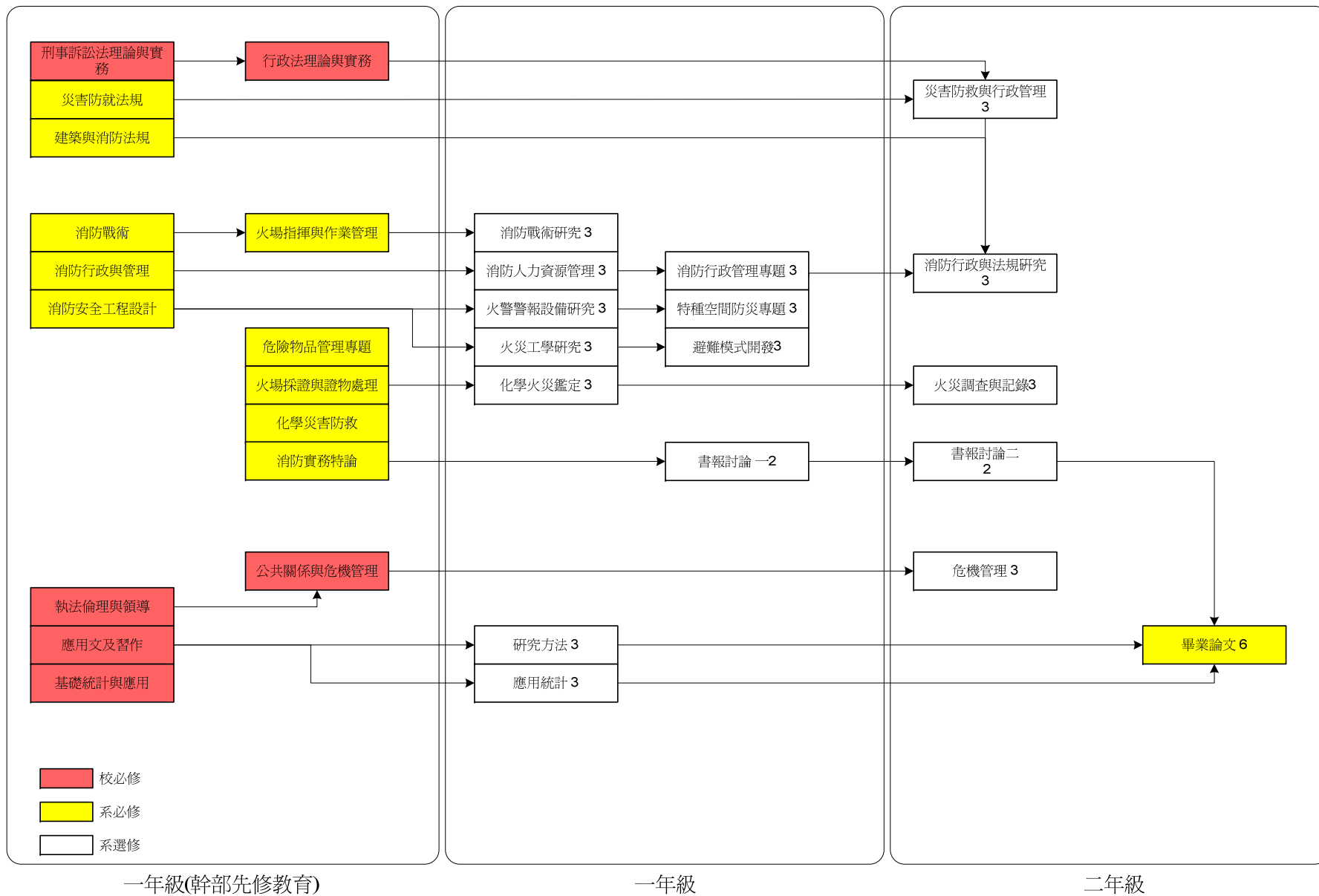
1. 第一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六學分，至多為十學分。

2. 第二學年上學期至少為五學分，至多為九學分。下學期至少為五學分，至多為七學分。

3. 必選修課程採各年級合班上課。

(三) 曾於本所開辦之學分班先修完成學位計畫中所列任何課程者，得核減對應之學分，並得因而降低各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及畢業學分數，但不得縮短原入學資格所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消防科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中央警察大學防災研究所修業規範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4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2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4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2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本規範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與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制訂之。
- 二、研究生之研究方針、選課、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依教育部核定本所教育計畫規定之科目學分表辦理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之核准。
- 三、研究生加退選科目，均應於每學期開課後兩星期內經所長審查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
- 四、研究生應於就學期間發表相關論文：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一篇與防災相關之研究論文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並可用防災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代替，此類論文集的認可條件：
 - (一) 研討會全文審核通過並刊登於研討會論文集者。
 - (二) 僅刊登摘要集但須進行口頭報告之研討會。
- 五、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本校全時生應於第三學期第四週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完成規定手續。
 - (二) 選定指導教授時以本所或消防科學所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通過以共同指導方式為之者，得選定本校或校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三) 本所各教師指導各班研究生名額以當年入學名額除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基準值，至多加一名為限。
 - (四) 研究生於必要時得更換指導教授，但修業年限仍須符合本校修業規定。更換指導教授須以書面為之，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並經所務會議通過。
- 六、研究生非本校各學系畢（肄）業之學生於錄取入學，應按本校體技考核實施要點補修摔角。
- 七、本所課程共分4類，於修業期限內各類皆須修習至少1科，選修課至少須選修合計27學分以上，且各學期應修學分如下：
 - (一) 一般全時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養成教育之一般全時生，依本大學規定接受「幹部先修教育」。
 1. 第一學年接受學校「幹部先修教育」。

2. 第二學年上下學期各為九學分以上。
 3. 第三學年上下學期各為三學分以上。
- (二) 全時在職生：
-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養成教育之全時在職生，依本大學規定接受「幹部教育」。
1. 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為九學分以上。
 2. 第二學年上下學期各為三學分以上。
- (三)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養成教育之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依本大學規定接受「幹部先修教育」。
1. 第一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四學分以上。
 2. 第二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四學分以上。
 3. 第三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一學分以上。
 4. 必選修課程採各年級合班上課。

八、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一) 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且修畢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達十八學分以上，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 (二) 論文計畫書內容須包含：題目、目錄、中文摘要、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方法與步驟、初步結果（或預期結果）、未來研究方向及參考文獻等。
- (三) 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若更換指導教授，非經所務會議決議，應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 (四) 由指導教授推薦審查委員一人以上（含指導教授共計兩人以上），負責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五) 論文計畫書審查採公開發表方式進行，需經審查委員超過半數以上通過，方符合計畫書考試規範。
- (六) 若經審查委員半數以上評等為未通過者，需間隔一個月以上再重新舉辦。
- (七) 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後，始得於四個月後進行碩士學位考試。

九、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修業滿二年。
- (二)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本學期將修畢之科目），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七學分，並符合本所訂定之修業規範規定。
- (三) 已完成論文。
- (四) 依照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五)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申請表一份。
 2. 論文電子檔及紙本各一份。

3. 學位考試應考資格檢核表。
4. 歷年成績單。
5. 研究生寫作研究論文註冊證。
6.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六) 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之日起，至規定寒假或暑假開始前申請。但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由本所審查符合規定後報校核備。

十、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辦理學位考試。

十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以上，由委員會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具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具有成就者。

(三) 前款第四項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審核之。

十二、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由本所通知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摘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學位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但如有逾（含）半數委員認為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亦以不及格論。
- (三)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時，考試委員必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不及格論。十三、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行事曆規定辦理。

十四、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十五、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不及格論。

十六、本修業規範經所務會議通過並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十六、本規範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同。

防災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科目學分表（一般全時生）

課分	程類	科目	學分	第1學期	第2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課	學程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行政法	4	2	2	必	通識
		災害防救管理法制	3		3	選	防災
防災專	業課	GIS 與災害分析	3	3		選	防災
一行	政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應用文及習作	2		2	必	通識
補學	修班	災害防救學	0	(2)		選	消防
		都市防災與公安	0	(2)		選	消防
		消防戰術專題研究	0		(2)	選	消防
		防災工程概論	0	(2)		選	消防
		化學災害防救	0	(2)		選	消防
		消防情境實務	0	(3)		選	消防
		社區防災	0		(2)	選	消防
		災害防救法制	0		(2)	選	消防
		地震學	0		(2)	選	消防
		建築與都市防災	0		(2)	選	消防
		工程統計	0		(3)	選	消防
		消防專業英文	0	(2)	(2)	選	消防
學分合計			20	11	9		

- 本課程適用對象：一般全時生。
- 通識中心課程必修 14 學分，防災所及消防系補修課程至少選修 16 學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一般全時生 1 年級屬幹部先修教育階段，不得選修研究所專業課程。
- 幹部先修教育課程不予抵免。

防災研究所幹部教育科目學分表

課分	程類	科目	學分	第1學期	第2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課	學程	行政法	4	2	2	必	通識
		災害防救管理法制	3		3	必	防災
防災專	業課	GIS 與災害分析	3	3		必	防災
一般行	政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12	7	5		

- 本課程適用對象：非本大學畢業之在職全時生及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 應修 12 學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幹部教育課程不予抵免，並於修業年限內修畢即可。

研究所碩士班113年防災研究所 科目學分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方法論類	研究方法	12004	3	選修	3				3	3	
方法論類	應用統計	41008	3	選修	3				3	3	
方法論類	專題討論1	610121	1	選修	1				1	1	
災害分析與資訊類	災害學	83215	3	選修	3				3	3	
災害分析與資訊類	風險溝通與公眾資訊	83225	3	選修	3				3	3	
災害分析與資訊類	GIS與防災規劃	99047	3	選修	3				3	3	
災害計畫及治理類	災防組織與運作	83222	3	選修	3				3	3	
方法論類	質性研究	12135	3	選修		3			3	3	
方法論類	專題討論2	610122	1	選修		1			1	1	
災害分析與資訊類	風險評估	99035	3	選修		3			3	3	
災害分析與資訊類	災情查報與科技運用	99042	3	選修		3			3	3	
災害應變及整備類	演習規劃與評估	83224	3	選修		3			3	3	
災害應變及整備類	收容安置與物資運籌	83228	3	選修		3			3	3	
災害應變及整備類	災害應變概論	83229	3	選修		3			3	3	
災害計畫及治理類	災害管理與災害韌性	99045	3	選修		3			3	3	
方法論類	多變量分析	41009	3	選修			3		3	3	
方法論類	專題討論3	610123	2	選修			2		2	2	
災害分析與資訊類	風險/危害與可靠度	83242	3	選修			3		3	3	
災害分析與資訊類	災害與社會	99044	3	選修			3		3	3	
災害應變及整備類	災害事故調查	83241	3	選修			3		3	3	
災害應變及整備類	災害疏散撤離專論	83246	3	選修			3		3	3	
災害計畫及治理類	政治生態學概論	99014	3	選修			3		3	3	
災害計畫及治理類	減災與重建	99038	3	選修			3		3	3	
方法論類	專題討論4	610124	2	選修				2	2	2	
災害應變及整備類	重大災例分析與應變管理	99016	3	選修				3	3	3	
災害計畫及治理類	都市及社區防災	83226	3	選修				3	3	3	
災害計畫及治理類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99011	3	選修				3	3	3	
災害計畫及治理類	環境規劃與災害管理	99037	3	選修				3	3	3	
災害計畫及治理類	天然與科技災害治理	99041	3	選修				3	3	3	

總計： 81 19 22 23 17

選修： 81

備註：

1.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數27學分，總開課學分數81學分；本所課程共分4類，於修業期限內各類皆須修習至少1科。「幹部先修教育課程」及「幹部教育課程」修課學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修業年限：全時進修生為2至4年，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為5個學期至4年，一般全時生為3至4年。
2. 為落實本所研究生防災專業能力的養成，須完成本所選修課程至少21學分，經所務會議核定後，研究生始可跨系(所)選修其他非防災專業課程。
3. 本所應修習學分如下：
 - (一) 一般全時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養成教育之一般全時生，均應接受本校「幹部先修教育」。

研究所碩士班113年防災研究所 科目學分表

1. 第1學年接受本校「幹部先修教育」。
2. 第2學年上下學期各為9學分以上。
3. 第3學年上下學期各為3學分以上。

(二)在職全時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養成教育之全時在職生，均應接受本校「幹部教育」。

1. 第1學年上下學期各為9學分以上。
2. 第2學年上下學期各為3學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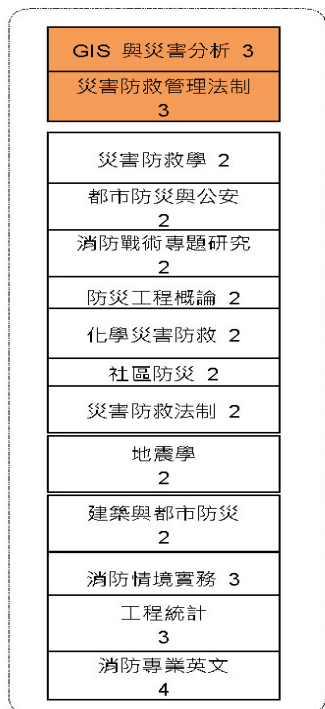
(三)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養成教育之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均應接受本校「幹部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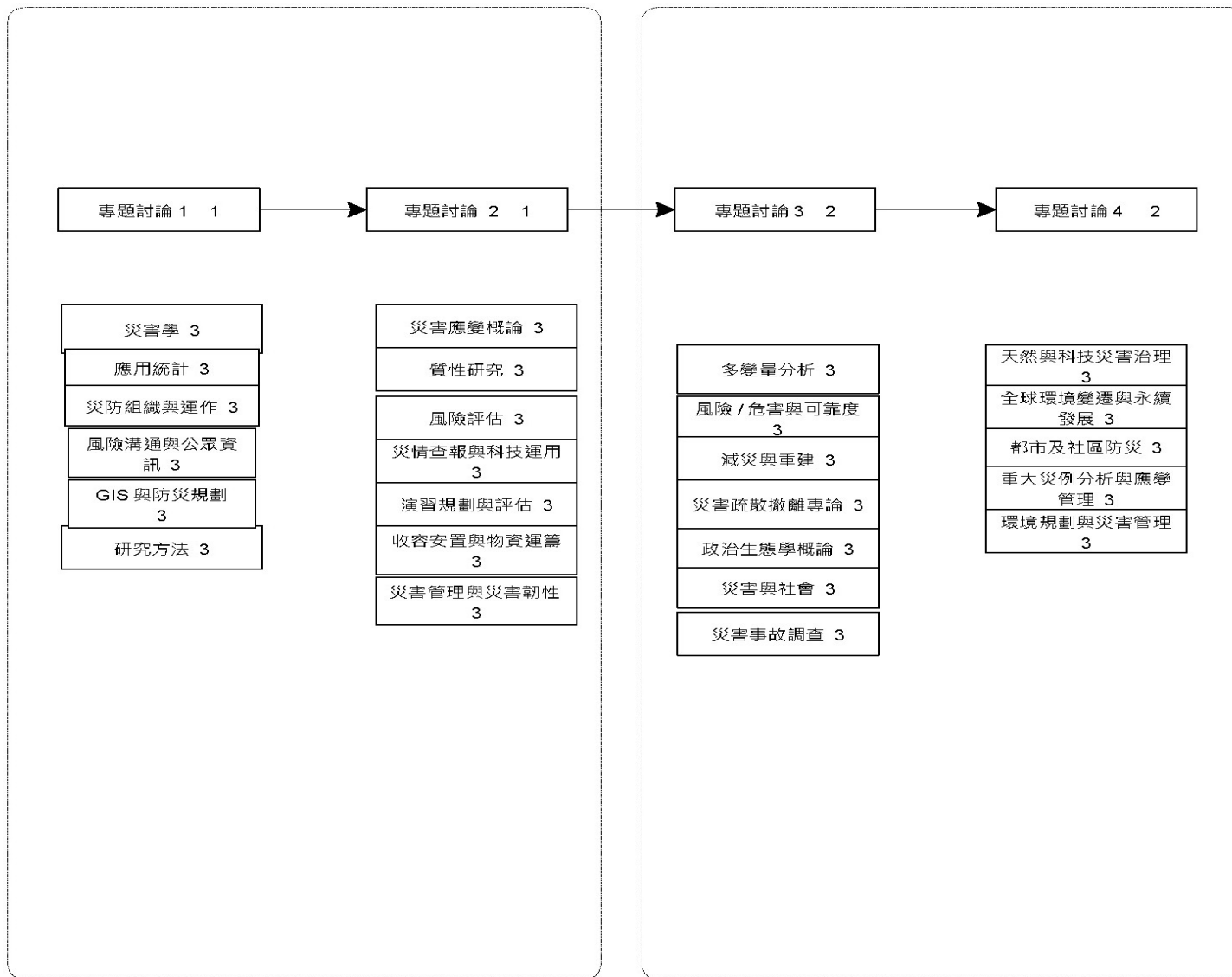
1. 第1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4學分以上。
 2. 第2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4學分以上。
 3. 第3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1學分以上。
-

防災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在職全時生
 一般全時生



一年級
(幹部先修教育)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範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一、為增進交通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風氣，提昇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素質及論文品質，律定研究生修業程序及規範，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所研究生，具下列資格者，取得碩士學位。

（一）符合本所修課規定，並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二）符合本所畢業要求。

（三）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

三、修課規定

（一）本所課程得跨學年選修，同一課程各年級合班上課。

（二）各學期不設上限，修習學分規定與下限如下：

1.全時進修一般生：

（1）第一學年接受本所「幹部先修教育」。

（2）第二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八學分。

（3）第三學年上學期下限為四學分，下學期下限為二學分。

2.全時進修在職生：

（1）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八學分。

（2）第二學年上學期下限為四學分，下學期下限為二學分。

3.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

（1）第一、二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四學分。

（2）第三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二學分。

（三）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研究生補修依中央警察大學同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教育計畫大綱之補修規定辦理。

（四）「工程規劃」、「方法論」、「安全與執法」等三類課程於修業年限內，各類至少修習一科。

（五）抵修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

凡於本所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先修完成學分所列選修課程者，得抵免對應當學期課程之學分，並不受各學期修課學分數限制，惟修課及抵修學分數合計仍不得低於所設定下限。

(六) 研究生加退選及抵免學分申請科目，均應於每學期開課後加退選期限內，經所長審查確定後送教務處。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全時生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在職生應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 選定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需要，經所長同意後，得選定所外（含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須另請本所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

五、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 (一) 研究生須修業至少滿一年，且修滿本所十八學分或經所長同意者，始可提出論文計畫書。
- (二) 每學期均可提出論文計畫書，惟均須於本所明訂之期限前提出。
- (三) 論文計畫書內容須包括題目定義、研究動機、文獻總覽、研究方法及步驟、所須設備及研究支援、預期結果、時程安排、參考文獻等。

六、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一) 由指導教授推薦兩位老師經所長核定後，共同擔任審查委員負責論文計畫書審查工作，每位審查委員應在下列三種評等中勾選其一：
 - 1. 通過。
 - 2. 尚可接受，但請指導老師費心指導。
 - 3. 修改後再審（審查者請附加評語）。
- (二) 若有一委員評等為「修改後再審」，請指導教授自行決定是否要求學生重提論文計畫書審查；若二位委員評等為「修改後再審」，則其論文計畫書為不及格，必須重提論文計畫書後再審。
- (三) 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始具備學位考試資格。

七、研究生於論文研究進行中，必要時得更換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惟須經所長同意後，依論文計畫書審查程序辦理。

八、學位論文考試

- (一) 本所研究生完成論文初稿，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惟論文初稿須於考試日期一個月前送達本所辦公室辦理報校核備手續。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內、外委員至少各須三分之一，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遴聘之。
- (三) 口試委員之聘任及口試之通過或不通過，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
- (四)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至「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六小時以上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

九、畢業要求

- (一) 本所研究生在學位論文考試前，每位應有一篇以上之文章（該文章不得重複申

請)於專業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被接受、發表或刊登，或參與本所老師之研究計畫，或擔任「交通學報」編輯助理，且經指導教授認可；認定標準有爭議時，由系務會議決議之。

(二) 論文研討課程均須及格。

十、研究生修業期間所需各類申請表格與論文寫作編印格式，請向所辦公室索取或依本校標準格式製作。

十一、本規範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十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交通管理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科目學分表（一般全時生）

課分	程類	科目	學分	第1學期	第2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課	學程	刑法總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法分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行政法	4	2	2	必	通識
		警察法規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警專課	察業程	警察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警察勤務	2		2	選	通識
		刑事鑑識概論	2	2		必	通識
		交通事故處理	2		2	必	通識
		聚眾活動處理學	3		3	必	通識
		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	2	2		選	通識
		警察情境實務	3		3	選	通識
警察專業英文	3		3	選	通識		
一行課	般政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應用文及習作	2		2	必	通識
補學課	士班程	交通警察實務	0		(2)	必	交通系
		肇事重建與原因分析	0		(2)	必	交通系
學分合計			43	18	25 (補2科)		

- 本課程適用對象：一般全時生。
- 應修 33 學分，補修 4 學分。
- 一般全時生 1 年級屬幹部先修教育階段，不得選修研究所專業課程。
- 幹部先修教育課程不予抵免。

交通管理研究所幹部教育科目學分表

課程	科目	學分	第1學期	第2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課	學程	行政法	4	2	2	必	通識
警察專業課	專業程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聚眾活動處理學	3		3	必	通識
一般行政課	行政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選	通識
補學課	士班程	肇事重建與原因分析	0		(2)	必	交通系
學分合計			13	4	9 (補1科)		

- 本課程適用對象：非本大學畢業之在職全時生。
- 應修 11 學分，補修 2 學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幹部教育課程不予抵免，並於修業年限內修畢即可。

研究所碩士班113年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科目學分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上	下			
其他選修課程	行政法研究	49010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運輸規劃	84023	3	選修	3		3	3	
其他選修課程	交通行為學	84025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交通專題研究1	840391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各國交通法規比較研究	84074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都市交通問題研究	84081	3	選修	3		3	3	
其他選修課程	論文研討1	840861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道路工程與交通安全	99113	2	選修	2		2	2	
工程規劃類	交通工程與管制	34002	3	選修	3		3	3	
工程規劃類	交通調查與分析	84020	3	選修	3		3	3	
工程規劃類	車流理論	84022	3	選修	3		3	3	
方法論類	交通計畫評估	84028	3	選修	3		3	3	
方法論類	數學規劃	84040	3	選修	3		3	3	
安全與執法類	交通執法研究	84017	3	選修	3		3	3	
安全與執法類	高等交通事故重建	84037	3	選修	3		3	3	
其他選修課程	交通專題研究2	840392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系統模擬	84042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交通犯罪研究	84045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交通專業英文	84083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論文研討2	840862	2	選修	2		2	2	
工程規劃類	高速公路管理與控制	84043	2	選修		2	2	2	
工程規劃類	電腦與交通號誌設計	84046	3	選修		3	3	3	
方法論類	作業研究	12010	3	選修		3	3	3	
方法論類	多變量分析	41009	3	選修		3	3	3	
方法論類	多評準決策分析	84062	3	選修		3	3	3	
安全與執法類	交通安全分析	84018	3	選修		3	3	3	
安全與執法類	道路交通法規研究	84038	2	選修		2	2	2	
安全與執法類	道路交通安全設計與分析	84073	3	選修		3	3	3	

總計： 71 39 32

選修： 71

備註：

一、本所最低畢業學分24學分。「幹部先修教育」及「幹部教育」課程修課學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修業年限：全時進修在職生為2至4年，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為5個學期至4年，全時進修一般生為3至4年。

二、各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

(一) 全時進修一般生：第一學年接受本所「幹部先修教育」；第二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8學分；第三學年上學期下限為4學分，下學期下限為2學分；各學期不設上限。

(二) 全時進修在職生：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8學分；第二學年上學期下限為4學分，下學期下限為2學分；另須接受本所「幹部教育」；各學期不設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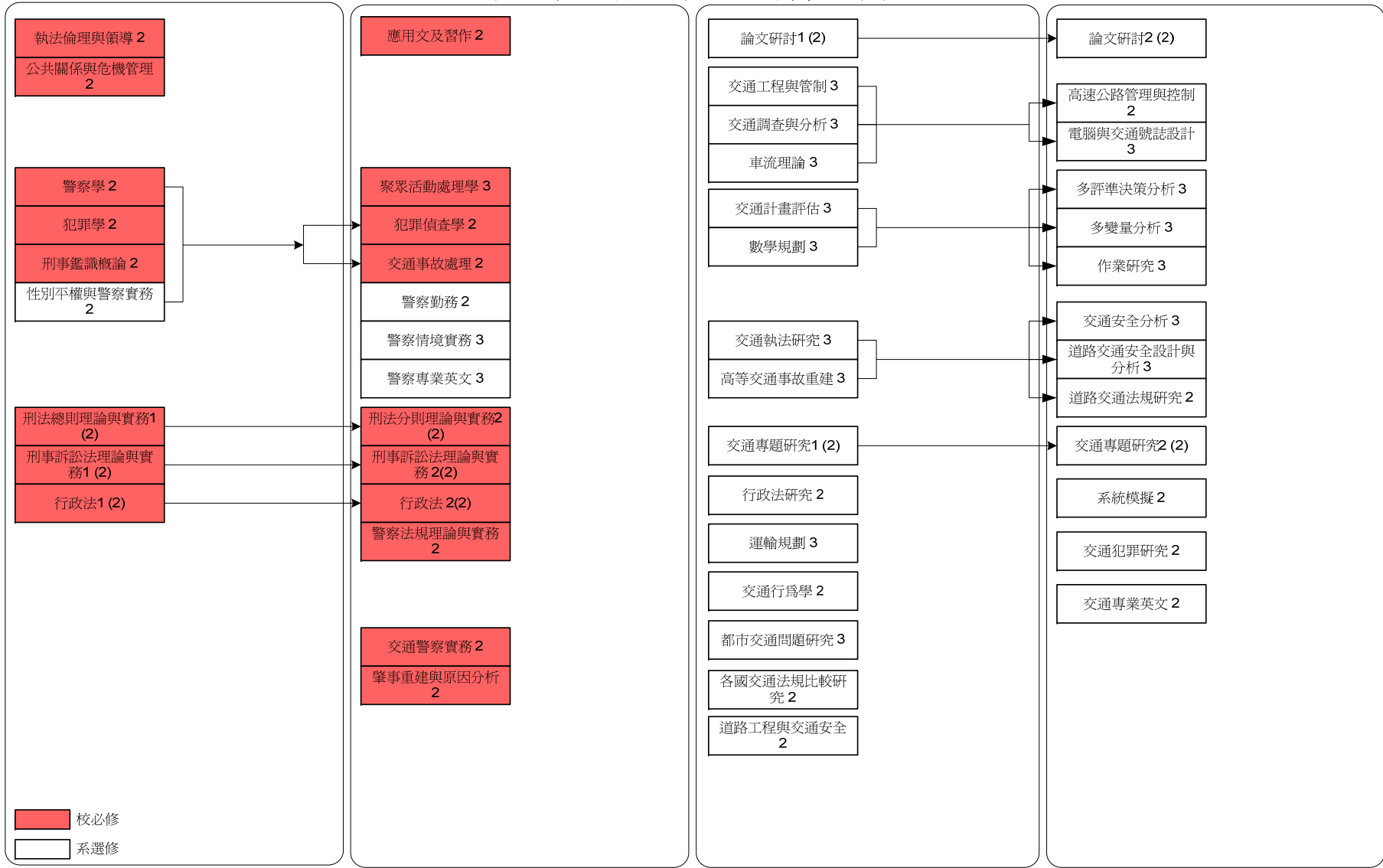
(三)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第一、二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4學分，第三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2學分，各學期不設上限。

三、「工程規劃」、「方法論」、「安全與執法」等三類課程於修業年限內，各類至少修習一科。

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112年3月修訂

80



一年級上學期 (幹部先修教育) 一年級下學期

一、二、三年級上學期

一、二、三年級下學期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修業規範

113.2.23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一、為提升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事警察研究所研究生之學術研究風氣及品質，並考核研究成果，依大學法、學位授與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學則訂定本規範。

二、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一) 修畢 24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 (二) 符合本規範各項規定。
- (三) 於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 1 篇文章。
- (四) 學位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合格。
- (五) 修畢研究生補修規定
- (六) 符合修業年限規定。
- (七) 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三、修習學分數規定：

- (一)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習 24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 (二) 選修課程以該期研究生人數 4 人以上選課，始得開課。
- (三) 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

1、全時一般研究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1) 第 1 學年接受學校「幹部先修教育」。
- (2) 第 2 學年上、下學期，至少各 8 學分。
- (3) 第 3 學年上學期，至少 4 學分，下學期至少 2 學分。

2、全時在職研究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1) 第 1 學年上、下學期至少各 8 學分。
- (2) 第 2 學年上學期，至少 4 學分，下學期至少 2 學分。

3、部分時間在職研究生：

- (1) 第 1 學年上、下學期至少各 6 學分，至多 12 學分。
- (2) 第 2 學年上、下學期至少各 4 學分，至多 10 學分。
- (3) 第 3 學年上、下學期至少各 2 學分，至多 6 學分。
- (4) 各年級必修課程，得合班上課。

(四) 學分抵免：

凡於本所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先修完成學分表中所列課程者，得依「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注意事項」和本校同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教育計畫大綱」之規定，抵免對應之學分，但不得縮短原入學資格所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四、學位論文指導老師選定規定：

- (一) 全時在職研究生應於修業第 1 學年下學期第 15 週結束前；全時一般研究生及部分時間在職研究生應於修業第 2 學年上學期第 15 週結束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老師，陳報所長核准。申請表格如附件 1。
- (二) 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之資格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三) 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後，得選定其他本校或校外教師擔任。
- (四) 論文指導老師選定後，非先經所長同意，不得更換。
- (五) 本所每位老師每學年班至多指導 2 位本國籍、2 位外國籍研究生。

五、學位論文計畫規定：

- (一) 論文題目之選定：
論文題目之選定，應經過所長核定；題目變更者，亦同。
- (二) 計畫書之提出及審查：
 - 1、研究生學位資格考試及格者，得申請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
 - 2、有關論文計畫書、論文大綱及內容，應先經所長核可。
 - 3、經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六、學位論文考試規定：

- (一) 研究生完成學位論文初稿，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得於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次學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二) 研究生需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修習 6 小時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相關事宜，依照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及研究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三) 學位論文考試相關事宜，依照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備註：104 年 5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下列原則：

- 1、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校內、外委員至少各須 1/3；所以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為 1 位校外委員、1 位校內委員。
- 2、校內委員又以本所專任老師為主，但如為專業性考量除外。

七、研究生補修規定：

詳見本校同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教育計畫大綱。

八、其他規定：

- (一) 本所研究生於在學期間應儘量參與本所老師之各項專題研究。
- (二) 研究生於畢業前，應於本所學術研討會或與本所相當之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至少 1 篇以上論文；且如係於研討會發表論文，須為單一作者發表；如係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作者姓名排序不得後於第 2 位（含第 2 位）。
- (三) 本所本國籍研究生須於第 3 學期開始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畢業資格，未通過者之輔導措施如下：
 - 1、於第 3 學期或第 4 學期每週補修「英語」相關課程（不計學分）2 小時，並通過該課程之測驗，始取得畢業資格。
 - 2、參加本校主辦遊學團之英文課程，並提供相關證明，始取得畢業資格。
 - 3、於學術刊物發表至少 1 篇英文文章，如為共同發表者，須為第一作者或為通訊作者（須檢附證明），始取得畢業資格。
- (四) 研究生應全程參與本所學術研討會及其他相關學術活動，如有正當理由須向外事警察研究所辦理正式請假手續。

<附件 1>

外事警察研究所_____年班碩士班研究生

選定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學號及姓名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 (無者免填)	(簽名)
論文題目	
收件日期	所長核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

- 1.全時進修在職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5月31日前繳交此表。(103學年剛實施新制得展延至6月底)
- 2.全時一般研究生及部分時間在職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下學期5月31日前繳交此表。

外事警察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科目學分表（一般全時生）

課分	程類	科目	學分	第1學期	第2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課	學程	刑法總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法分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行政法	4	2	2	必	通識
		警察法規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警專課	察業程	警察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警察勤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鑑識概論	2	2		必	通識
		交通事故處理	2		2	必	通識
		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	2	2		必	通識
		聚眾活動處理學	3		3	必	通識
		警察情境實務	3		3	選	通識
		警察專業英文	3		3	選	通識
一行課	般政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應用文及習作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43	18	25		

- 本課程適用對象：一般全時生。
- 應修 37 學分。
- 一般全時生 1 年級屬幹部先修教育階段，不得選修研究所專業課程。
- 幹部先修教育課程不予抵免。

外事警察研究所幹部教育科目學分表

課分	程類	科目	學分	第1學期	第2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課	學程	行政法	4	2	2	必	通識
警察專業課程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聚眾活動處理學	3		3	必	通識
一般行政課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13	6	7		

- 本課程適用對象：非本大學畢業之在職全時生。
- 應修 13 學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幹部教育課程不予抵免，並於修業年限內修畢即可。

研究所碩士班113年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班 科目學分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其他選修課程	國際事務專題研究	47252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警察法專題研究	49040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警察與犯罪控制專題	85064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國際警察組織與合作	88042	2	選修	2				2	2	
外事專業能力類	外事警察專題研究	85017	2	選修	2				2	2	
跨國偵查與國際合作類	兩岸關係與執法問題研究	47251	2	選修	2				2	2	
研究方法與語言課程類	研究方法	12004	2	選修	2				2	2	
研究方法與語言課程類	日文1	620011	2	選修	2				2	2	
研究方法與語言課程類	德文1	630041	2	選修	2				2	2	
研究方法與語言課程類	英文1	630101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我國移民史研究	47247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國際移民及其問題研究	47254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恐怖主義及其防制之研究	47255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外國人管理專題研究	47256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警察學專題研究	80071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國籍問題研究	85010	2	選修		2			2	2	
外事專業能力類	外事執法專題研究	85065	2	選修		2			2	2	
外事專業能力類	在地多元文化專題研究	85079	2	選修		2			2	2	
跨國偵查與國際合作類	涉外案件專題研究	85029	2	選修		2			2	2	
跨國偵查與國際合作類	跨國犯罪分析與防制	85062	2	選修		2			2	2	
跨國偵查與國際合作類	國際法與國際關係	85063	2	選修		2			2	2	
研究方法與語言課程類	日文2	620012	2	選修		2			2	2	
研究方法與語言課程類	德文2	630042	2	選修		2			2	2	
研究方法與語言課程類	英文2	630102	2	選修		2			2	2	
研究方法與語言課程類	調查分析與資料處理	99063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國際條約專題研究	43267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國際關係研究	46149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歐盟問題研究	47257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非法移民與居停留管理專題	47259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東南亞語選讀	85087	2	選修			2		2	2	
外事專業能力類	外事情蒐與僑防研究	47260	2	選修			2		2	2	
外事專業能力類	外事警察法規研究	85022	2	選修			2		2	2	
跨國偵查與國際合作類	區域問題研究	47258	2	選修			2		2	2	
研究方法與語言課程類	日文3	620013	2	選修			2		2	2	
研究方法與語言課程類	德文3	630043	2	選修			2		2	2	
研究方法與語言課程類	英文3	630103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危機處理與談判	12089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跨國文化專題研究	47263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國際組織研究	85019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外事警察政策分析	85067	2	選修				2	2	2	

研究所碩士班113年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班 科目學分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其他選修課程	涉外治安資訊蒐擷網絡研析	85077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東南亞問題研究	88032	2	選修				2	2	2	
研究方法與語言課程類	日文4	620014	2	選修				2	2	2	
研究方法與語言課程類	德文4	630044	2	選修				2	2	2	
研究方法與語言課程類	英文4	630104	2	選修				2	2	2	

總計： 90 20 30 22 18

選修： 90

備註：

一、本所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至少24學分，至多42學分(不含跨組選修課程學分及應補修學士班課程學分)，每類課程於修業期限內，均至少修習1科。「英文」或「日文」或「德文」，得任選1科，每學期2學分。

二、「幹部先修教育課程」及「幹部教育課程」修課學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修業年限：全時進修生為2至4年，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為5個學期至4年，一般全時生為3至4年。

三、各類修習學分下限：

(一)全時生：

- 1.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8學分。第二學年上學期下限為4學分，下學期下限為2學分。各學期均不設上限。
- 2.必要時，經簽奉核准後，選修課程得採各年級合班上課。

(二)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 1.第一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6學分，至多為12學分。
- 2.第二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4學分，至多為10學分。
- 3.第三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2學分，至多為6學分。

(三)凡於本所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先修完成學分表中所列課程者，得依「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注意事項」之規定，抵免對應之學分，但不得縮短原入學資格所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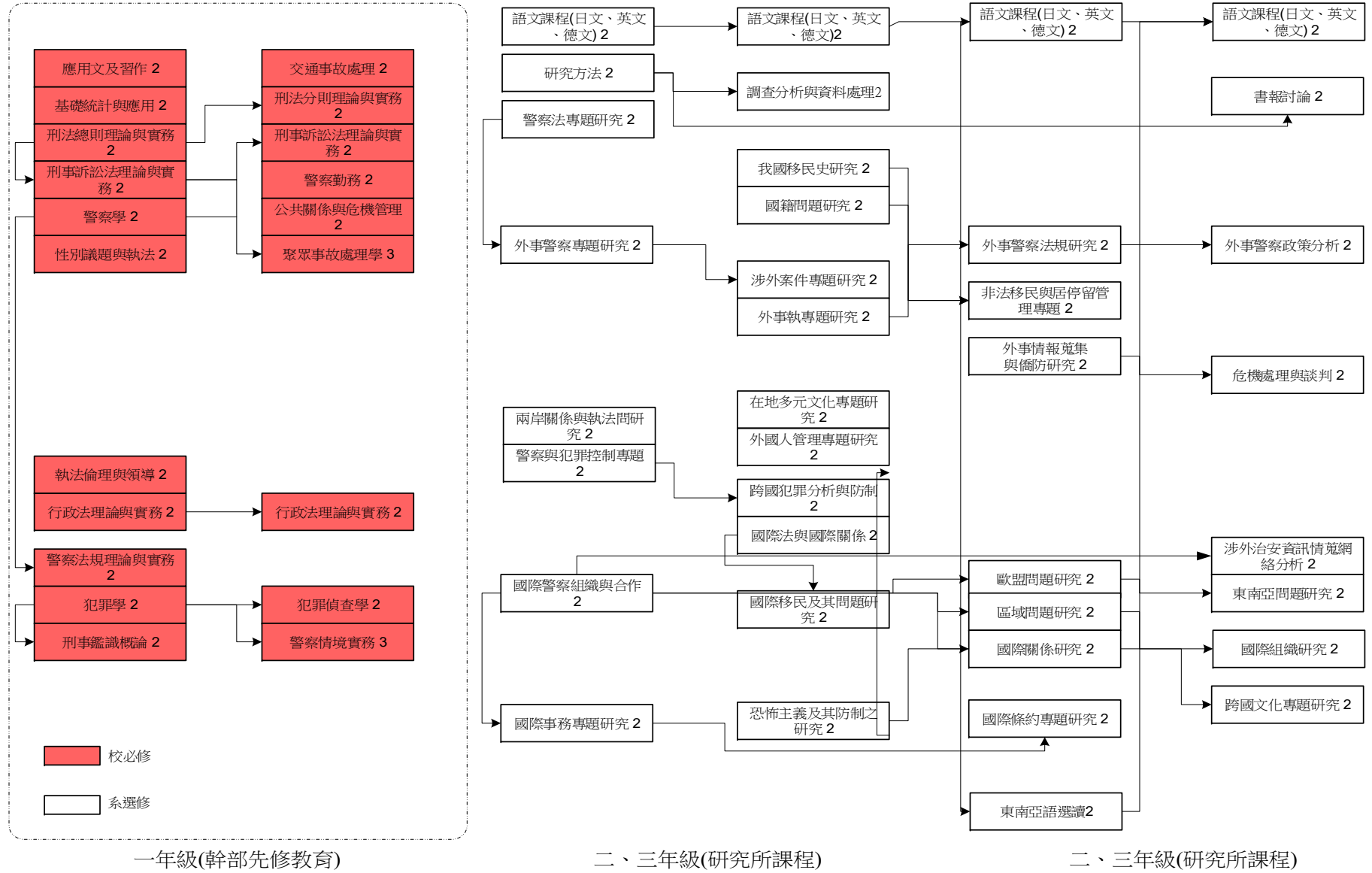
四、本系對未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畢業資格之學生，應實施下列輔導措施之一：

- (一)補修課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未於第3學期開始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畢業資格，應於第3學期或第4學期每週補修「英語」相關課程(不計學分)2小時，並通過該課程之測驗，始取得畢業資格。
- (二)參加本校主辦遊學團之英文課程，並提供相關證明，始取得畢業資格。
- (三)於學術刊物發表至少1篇以上英文文章，如為共同發表者，須為第一作者或為通訊作者(須檢附證明)，始取得畢業資格。

五、東南亞語：含印尼語、泰語、越南語等。

六、「警察學專題研究」課程為全英語授課課程，得以跨所選修課方式進行。

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範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系所會議 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修訂通過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系所會議 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修訂通過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系所會議 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修訂通過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系所會議 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修訂通過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管理學院課程會議 民國 113 年 4 月修訂通過

一、為提升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之學術風氣，並考核研究生之研究成果，依大學法、學位授與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學則訂定本規範。

二、本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應完成下列事宜，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一) 修畢 24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幹部先修、幹部教育、補修課程及 6 小時以上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二) 於「研討會或期刊發表學術著作 1 篇」或通過「指定科目資格考試」。
- (三) 修畢研究生補修規定。
- (四) 學位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合格。
- (五) 符合修業年限規定。
- (六) 符合本規範各項規定。
- (七) 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三、修業年限：全時進修生 2 至 4 年，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為 5 個學期至 4 年。

四、修習學分數規定：

- (一)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習 24 學分。
- (二) 選修課程以該期研究生人數 4 人以上選課，始得開課。
- (三) 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
 - 1、全時一般研究生：第一學年接受本校「幹部先修教育」課程；第二學年上、下學期修業下限各為 6 學分；第三學年上學期下限 4 學分，下學期下限為 2 學分；各學期不設上限。
 - 2、全時在職研究生：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 6 學分；第二學年上學期下限 4 學分，下學期下限為 2 學分；另須接受本校「幹部教育」，各學期不設上限。
 - 3、部分時間在職研究生：第一、二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 4 學分，第三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 2 學分。(部份時間研究生最快得於第 5 學期三上畢業)。
- (四) 學分抵免：

凡於本所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先修完成學分表中所列課程者，得依「中央警察

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注意事項」之規定，抵免對應之學分，但不得縮短原入學資格所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五、學位論文指導老師選定規定：

- (一) 全時進修研究生應於修習研究所課程第 2 學期結束前；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研究生應於第 3 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及主任書面同意為之。
- (二) 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之資格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三) 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班至多指導 2 位研究生。
- (四) 論文指導老師選定後，非先系主任同意，不得更換。

六、學位論文計畫規定：

- (一) 論文題目之選定：
論文題目之選定，應經過系主任核定；題目變更者，亦同。
- (二) 計畫書之提出及審查：
 - 1、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且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得申請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
 - 2、有關論文計畫書、論文大綱及內容，應先經系主任核可。
 - 3、經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七、學位論文考試規定：

- (一) 研究生完成學位論文初稿，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二)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之聘任及口試成績，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

八、研究生補修規定：

- (一) 全時進修生
 - 1、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2、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3、「幹部先修教育」及「幹部教育」之內容，由各研究所依教育計畫實施。
- (二)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相關補修規定詳見本校同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教育計畫大綱。

九、其他規定：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全程參與本系學術研討會及其他相關學術活動，如有正當理由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向系辦公室辦理請假手續。

(二) 研究生於畢業前，應於相關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至少發表 1 篇以上論文（如係於研討會發表論文，須為單一作者發表；如係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作者姓名排序須為第 2 位之前《即不得後於第 3 位》）；或者通過指定科目（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人口移動與移民政策）之資格考筆試。

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幹部先修教育科目學分表（一般全時生）

課程分類	科目	學分	第1學期	第2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課 學程	刑法總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法分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行政法	4	2	2	必	通識
	警察法規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警專課 察業程	警察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聚眾活動處理學	3		3	必	通識
	警察勤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鑑識概論	2	2		必	通識
	交通事故處理	2		2	必	通識
	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	2	2		必	通識
	警察情境實務	3		3	選	通識
	警察專業英文	3		3	選	通識
一行課 政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應用文及習作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43	18	25		

- 本課程適用對象：一般全時生。
- 應修 37 學分。
- 一般全時生 1 年級屬幹部先修教育階段，不得選修研究所專業課程。
- 幹部先修教育課程不予抵免。

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幹部教育科目學分表

課程分類	科目	學分	第1學期	第2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課 學程	行政法	4	2	2	必	通識
警察專課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聚眾活動處理學	3		3	必	通識
一般行政課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13	6	7		

- 本課程適用對象：非本大學畢業之在職全時生。
- 應修 13 學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幹部教育課程不予抵免，並於修業年限內修畢即可。

研究所碩士班113年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 科目學分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研究方法類	研究方法	12004	2	選修	2				2	2	
專業語文類	日文	62001	2	選修	2				2	2	
專業語文類	西班牙文	63008	2	選修	2				2	2	
專業語文類	英文	63010	2	選修	2				2	2	
國境管理與警務執法類	國境警察專題研究	88041	2	選修	2				2	2	
國境管理與警務執法類	國際刑法與跨國(境)犯罪	88180	2	選修	2				2	2	
國境管理與警務執法類	國境人流管理之研究	88265	2	選修	2				2	2	
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類	國土安全理論與實務	88261	2	選修	2				2	2	
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類	人口移動與移民法制	88262	2	選修	2				2	2	
研究方法類	量化研究	99062	2	選修		2			2	2	
國境管理與警務執法類	國境安全實務專題研究	47264	2	選修		2			2	2	
國境管理與警務執法類	跨境犯罪分析與防制	85062	2	選修		2			2	2	
國境管理與警務執法類	警察危機管理設計與實踐	88178	2	選修		2			2	2	
國境管理與警務執法類	婚姻移民面談及查察技巧	88264	2	選修		2			2	2	
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類	主要移入國移民政策與法規	88130	2	選修		2			2	2	
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類	反恐警察學研究	88186	2	選修		2			2	2	
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類	人口販運防制政策及法規	88263	2	選修		2			2	2	
國境管理與警務執法類	兩岸關係與外交事務專題研究	47265	2	選修			2		2	2	
國境管理與警務執法類	國際法與國際關係	85063	2	選修			2		2	2	
國境管理與警務執法類	海洋戰略與海巡安全政策規劃	88179	2	選修			2		2	2	
國境管理與警務執法類	司法互助機制與國際警察合作	88183	2	選修			2		2	2	
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類	全球化暨人口移動	88175	2	選修			2		2	2	
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類	非法移民與難民研究	88176	2	選修			2		2	2	
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類	國境與大眾運輸安全研究	88184	2	選修			2		2	2	
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類	反恐模擬規劃與演練	88187	2	選修			2		2	2	
國境管理與警務執法類	國際關係研究	46149	2	選修				2	2	2	
國境管理與警務執法類	國境警察法規暨執法研究	88181	2	選修				2	2	2	
國境管理與警務執法類	國家安全暨犯罪偵查法制	88182	2	選修				2	2	2	
國境管理與警務執法類	國境物流管理與安檢研究	88266	2	選修				2	2	2	
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類	國際移民與面談機制研究	47266	2	選修				2	2	2	
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類	移民政策分析與移民輔導	88108	2	選修				2	2	2	
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類	國安機制與國土安全運作	88177	2	選修				2	2	2	
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類	反恐與非傳統安全威脅研究	88185	2	選修				2	2	2	

總計： 66 18 16 16 16

選修： 66

備註：

一、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24學分。

(一) 本系碩士班修業學分配置共計4類，修業期限內各類課程至少修習1科及專業語文課程1學期。

(二) 畢業資格至少需修滿學分24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幹部先修、幹部教育、補修課程及六小時以上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研究所碩士班113年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 科目學分表

二、各學期應修習學分上下限：

- (一) 全時進修一般生：第一學年接受本校「幹部先修教育」；第二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6學分；第三學年上學期下限4學分，下學期下限為2學分；各學期不設上限。
 - (二) 全時進修在職生：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6學分；第二學年上學期下限4學分，下學期下限為2學分；另須接受本校「幹部教育」，各學期不設上限。
 - (三) 部分時間在職生：第一、二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4學分，第三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2學分。
(部份時間研究生最快得於第5學期三上畢業)
- 三、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補修規定，詳見本校同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教育計畫大綱。
-

113 學年度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

一般生研一課程(幹部先修課程)

第 1 學期	
刑法總則理論與實務 (2)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 1 (2)	
行政法 1 (2)	
警察學 (2)	
犯罪學 (2)	
刑事鑑識概論 (2)	
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 (2)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第 2 學期	
刑法分則理論與實務 (2)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 2 (2)	
行政法 2 (2)	
警察法規理論與實務 (2)	
犯罪偵查學 (2)	
警察勤務 (2)	
交通事故處理 (2)	
聚眾活動處理學 (3)	
警察情境實務 (3)	
警察專業英文 (3)	
應用文及習作 (2)	

碩士班課程本類課程(修業期限內至少修習各類課程 1 科及語文課程 1 學期)

群組分類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專業 語文類	日文(2)			
	英文(2)			
	西班牙文(2)			
研究 方法類	研究方法(2)	量化研究		
國境管理 與警務執 法類	國際刑法與跨國 (境) 犯罪(2)	跨國犯罪分析與防 制(2)	司法互助機制與國 際警察合作(2)	國家安全暨犯罪偵 查法制(2)
	國境人流管理之研 究(2)	警察危機管理設計 與實踐(2)	國際法與國際關係 (2)	國境警察法規暨執 法研究(2)
	國境警察專題研究 (2)	婚姻移民面談及查 察技巧(2)	海洋戰略與海巡安 全政策規劃(2)	國境物流管理與安 檢研究(2)
		國境安全實務專題 研究(2)	兩岸關係與外交事 務專題研究(2)	國際關係研究(2)
國土安全 與移民政 策類	人口移動與移民法 制(2)	主要移入國移民政 策與法規(2)	非法移民與難民研 究(2)	移民政策分析與移 民輔導(2)
		人口販運防制政策 及法規(2)	全球化暨人口移動 (2)	國際移民與面談機 制研究(2)
	國土安全理論與實 務(2)	反恐警察學研究(2)	國境與大眾運輸安 全研究(2)	國安機制與國土安 全運作(2)
			反恐模擬規劃與演 練(2)	反恐與非傳統安全 威脅研究(2)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修業規範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修業準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學則、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應完成下列事宜：

- 一、選修學分三十學分以上（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 二、發表著作內含指導教授之個人學術性論文一篇。
- 三、參加資格考試。
- 四、撰寫碩士論文，參加學位論文考試。
- 五、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全時進修一般生應先修「幹部先修教育」，全時進修在職生應先修「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六、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詳見本校同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教育計畫大綱。
- 七、術科依「中央警察大學體技考核實施要點」、「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教學實施規範」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修課規定如下：

一、修業年限

全時進修生為二至四年，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為五個學期至四年。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為三年至四年。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為五個學期至四年。

二、修習學分下限

全時進修生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九學分，其他學期各二學分。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每個學期二學分。

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之一般生從第二學年起修習本所深造教育，學分下限

準用全時進修生。

接受「幹部教育」之在職生準用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三、跨所（校）選課

本所研究生修業期滿一學年以上，因論文研究需要，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跨所（校）選課。唯修習學分之採計不得超過畢業選修學分的五分之一。

四、學分核減

凡符合教育部核可開辦之本所所列課程規劃中課程名稱者，得核減對應之學分。

前項學分核減僅限第一學年，每個學期抵免上限為三學分。

學分核減應於新生入學之日起三個星期內檢附成績單並填具申請表，經所長召集審查委員會認可後核減之。

五、本所研究生註冊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書面同意；未經選定指導教授者，須經所長同意。

六、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和在職生，應於第一學年分別修習「幹部先修教育」和「幹部教育」。有關修習科目，參考「資訊管理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學科課程（全時一般生）」與「資訊管理研究所幹部教育學科課程（全時現職員警）」。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規定如下：

一、本所研究生全時進修生、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得分別於第二及第三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書面同意為之。

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之一般生從第四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接受「幹部教育」之在職生準用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二、指導教授之選定人數至多二名，至少應含本所專任教師一名。如因論文研究需要，得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書面同意，選定所（校）外助理教授等級以上一名教師共同指導。

三、研究生於必要時得更換指導教授，但至少須再修業二個學期，且修業年限仍須符合本修業準則第四條規定。

但有正當理由或特殊情況，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得不受此限。

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有、更換之指導教授及所長書面同意後為之。

第五條 資格考試規定如下：

一、為提昇學生基本學術研究、論文寫作與英文能力，本所研究生應參加與通過資格考試。

二、資格考試包括核心科目、英文能力測驗、學術性論文發表或參加校外論文競賽或參加校外程式設計競賽。

三、英文能力測驗及格成績標準，依下列之一者：

托福考試500分（電腦測驗IBT 61分）以上，多益（TOEIC）55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以上，IELTS國籍英文測試成績4.0以上，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2以上，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180分，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150分以上，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達（Cambridge Main Suite）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成績取得至入學報到日五年內有效。

前述能力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可參加本校姐妹校遊學團英文課程、或修習本系研究所開設之「科技英文」（共計4學分）始得符合英文資格。

外籍生得免參加與通過英文能力測驗。

四、學術性論文發表須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大學、資管學會或研究機構所舉辦學術性研討會或出版期刊，發表學術性論文一篇。

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提出規定如下：

一、本所研究生於通過第五條所規定之學科與學術性論文發表等資格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如有更換指導教授除依第五條規定外，應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不符合本所教育宗旨者亦同。

二、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研究主題、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架構、研究方法、軟體設備、預期結果、研究時程、參考文獻等。

第七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規定如下：

一、由指導教授推薦選定所（校）外符合第八條第四款所列舉資格的兩位委員共同擔任計畫書審查事宜。

二、全時進修生論文計畫書之審查會議應於第三學期起辦理，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於第五學期起辦理。

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之一般生從第五學期起辦理。

接受「幹部教育」之在職生準用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三、審查採報告方式進行，每位審查委員應在下列三種評等中選勾其一，並附加評語或建議：

（一）通過。

（二）尚可接受，但請指導教授費心指導

（三）修改後再審。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規定如下：

一、本所研究生通過所有修習科目，資格考試，個人學術性論文一篇，完成碩士論文初稿後，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書面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唯論文初稿須在考試日期10天前送達各考試委員。

前述個人學術性論文作者應含指導教授。著作有違反研究倫理、著作權法之嫌或爭議時，由所務會議決議之。

應先修「幹部先修教育」與「幹部教育」之一般生與在職生，須學、術科成績及格後，始可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二、論文考試申請應於考試時間舉行日之前30天以上提出，考試時間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論文考試申請者僅限一位研究生。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一份、論文及其摘要各一份、指導教授推薦函、已證明接受發表之學術性論文抽印本一份。

四、考試委員資格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第九條 本修業準則未盡事宜者，依本校相關規定。

第十條 本修業準則經所務會議通過與奉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資訊管理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科目學分表（一般全時生）

課分	程類	科目	學分	第1學期	第2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課	學程	刑法總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法分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行政法	4	2	2	必	通識
		警察法規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警專課	察業程	警察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警察勤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鑑識概論	2	2		必	通識
		交通事故處理	2		2	必	通識
		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	2	2		必	通識
		聚眾活動處理學	3		3	必	通識
		警察情境實務	3		3	選	通識
		警察專業英文	3		3	選	通識
一行課	般政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應用文及習作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43	18	25		

- 本課程適用對象：一般全時生。
- 應修 37 學分。
- 一般全時生 1 年級屬幹部先修教育階段，不得選修研究所專業課程。
- 幹部先修教育課程不予抵免。

資訊管理研究所幹部教育科目學分表

課分	程類	科目	學分	第1學期	第2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課	學程	行政法	4	2	2	必	通識
警察專業課	專業程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聚眾活動處理學	3		3	必	通識
一般行政課	政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13	6	7		

- 本課程適用對象：非本大學畢業之在職全時生。
- 應修 13 學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幹部教育課程不予抵免，並於修業年限內修畢即可。

研究所碩士班113年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科目學分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上	下			
其他選修課程	管理資訊系統	21013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資料通訊與網路	21063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資訊系統專案管理	21067	1	選修	1		1	1	
其他選修課程	數位影像處理及鑑識	21132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視窗作業系統核心研究	21160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電子商務詐欺研究	21180	3	選修	3		3	3	
其他選修課程	資訊安全技術	86039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資訊系統績效評估	86097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邏輯推理資訊鑑識專題	86197	1	選修	1		1	1	
其他選修課程	智慧型視訊監控系統	86200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犯罪情報分析	86208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網際網路電話	86222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智慧行動電話鑑識技術	86256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科技英文1	862581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高科技犯罪與鑑識安全	86265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與鑑識	86274	2	選修	2		2	2	
決策管理類	資訊研究方法論	86224	2	選修	2		2	2	核心1
決策管理類	高等統計方法	86239	2	選修	2		2	2	核心1
資訊科技類	網路安全	21085	2	選修	2		2	2	核心2
資訊科技類	人工智慧數位治理與情資整合實務	86282	2	選修	2		2	2	
電腦犯罪偵查類	電腦鑑識技術研究	21159	2	選修	2		2	2	核心3
電腦犯罪偵查類	網路犯罪分析與偵防	86102	2	選修	2		2	2	核心3
其他選修課程	作業研究	12001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資訊安全研究專題	21176	1	選修		1	1	1	
其他選修課程	資料隱藏鑑識研究專題	21177	1	選修		1	1	1	
其他選修課程	軟體解構工程	21178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網際網路技術規約	21181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應用統計學	41002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電子商務	86107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高等資訊密碼學	86118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資料探勘技術	86119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駭客攻防技術研究	86140	3	選修		3	3	3	
其他選修課程	數位鑑識執法	86195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網路鑑識	86206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科技管理	86233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檔案系統鑑識	86246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科技英文2	862582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資通警察情境專題	86267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警治安大數據技術	86271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網路入侵與偵測專題	86272	1	選修		1	1	1	

研究所碩士班113年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科目學分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上	下			
其他選修課程	惡意程式原理與鑑識	86273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文字與資料採礦技術	86280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區塊鏈與應用概論	86281	1	選修		1	1	1	
決策管理類	知識管理	86109	2	選修		2	2	2	核心1
資訊科技類	機器學習	21104	2	選修		2	2	2	核心2
資訊科技類	資料鑑定方法	86238	2	選修		2	2	2	核心2
電腦犯罪偵查類	社會網路分析	21123	2	選修		2	2	2	核心3

總計： 90 43 47

選修： 90

備註：

- 一、本所最低畢業學分數30學分。「幹部先修教育課程」及「幹部教育課程」修課學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修業年限：全時進修生為2至4年，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為5個學期至4年，一般全時生為3至4年。
- 二、修習學分下限：全時進修生第1學年上、下學期各9學分，其他學期各2學分。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每個學期2學分。
- 三、跨所（校）選課：本所研究生依「中央警察大學跨系所暨校際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跨所（校）選課。
- 四、學分核減：凡符合教育部核可開辦之本所所列課程規劃中課程名稱者，得核減對應之學分。
前項學分核減僅限第一學年，每個學期抵免上限為3學分，學分核減應於新生入學之日起3個星期內檢附成績單並填具申請表，經所長召集審查委員會認可後核減之。
- 五、本所研究生註冊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書面同意；未經選定指導教授者，須經所長同意。
- 六、最低畢業總學分數：30學分(不含畢業論文6學分)以上。
- 七、核心科目共三類：1. 決策管理類 2. 資訊科技類 3. 電腦犯罪偵查類；每類別至少須修滿1科以上。
- 八、研究生補修規定，詳見本校同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教育計畫大綱。

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刑法總則理論與實務 2	刑法分則理論與實務 2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 2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 2
行政法 2	行政法 2
警察學 2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 2
犯罪學 2	犯罪偵查學 2
刑事鑑識概論 2	警察勤務 2
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 2	交通事故處理 2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智慧執法導論 2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警察情境實務 3
	警察專業英文 3
	應用文及習作 2

畢業論文 6	網路犯罪分析與偵防 2
電腦鑑識技術研究 2	高等統計方法 2
網路安全 2	資訊研究方法論 2
管理資訊系統 2	邏輯推理與資訊鑑識專題 1
資料通訊與網路 2	智慧型視訊監控系統 2
資訊系統專案評估 1	犯罪情報分析 2
數位影像處理及鑑識 2	網際網路電話 2
視窗作業系統核心研究 2	科技英文 2
電子商務詐欺研究 3	高科技犯罪與鑑識安全 2
資訊安全技術 2	人工智慧數位治理與情資整合實務 2
資訊系統績效評估 2	地理資訊系應用與鑑識 2
	智慧型行動電話鑑識技術 2

社會網路分析 2	資料鑑定方法 2
	知識管理 2
機器學習 2	資料探勘技術 2
作業研究 2	駭客攻防技術研究 3
資訊安全研究專題 1	網路鑑識 2
資料隱藏鑑識研究專題 1	科技管理 2
軟體解構工程 2	檔案系統鑑識 2
網際網路技術與規約 2	科技英文 2
應用統計學 2	通資警察情境專題 2
電子商務 2	警政治安大數據技術 2
高等資訊密碼學 2	網路入侵與偵測專題 1
數位鑑識執法 2	惡意程式原理與鑑識 2
	文字與資料採礦技術 2
	區塊鍊與應用概論 1

- 校必修
- 系核心
- 系選修

一年級(幹部先修教育)

上學期

下學期

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博士班修業規範

92年12月12日鑑識字第2126號簽核准
96年06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96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97年03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99年5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11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11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1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6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1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
105年5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八、第九點
106年7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1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點
107年4月2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點
108年8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第十點
110年12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點
113年4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八點及刪除第十一點

一、為規範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選課、選定指導老師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三至七年，在職進修博士研究生得因研究之必要延長修業年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本系核定之科目二十學分，且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及全民英檢中高級或等同程度之英語能力檢定（或選修通過兩學期鑑識科技英文課程），始得畢業。

四、修課規定

（一）研究生於修業期間至少應參加系上舉辦之專題演講四次。

（二）研究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代理。

（三）研究生如因論文研究需要，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填妥申請表並於第二階段選課（加退選確認）截止日前向系上提出跨所（校）選課申請。

五、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繳交指導教授確認表。

（二）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如因論文研究需要，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可選擇系（校）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若有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方得例外。

（三）指導教授退休、離職或調任後得繼續指導，不受前款「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之限制。但研究生三年內無法取得學位時，應搭配本系

一位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共同指導。

- (四) 研究生於必要時，得更換指導教授。但須原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且至遲須於距畢業二學年前提出書面申請。如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得直接提系務會議討論並請求協調。

六、博士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 (一) 研究生修畢本系核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且提出六年內之全民英檢中高級或等同程度之英語能力檢定（或選修通過兩學期鑑識科技英文課程）證明，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
- (二) 計畫書內容至少須包含：題目、目錄、中文摘要、英文摘要、文獻回顧、研究方法、初步結果（或預期結果）與討論及參考文獻等。

七、博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一) 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三至五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遴聘之，負責博士論文計畫之審查。
- (二) 審查採研討方式公開進行，須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三) 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若更換指導教授，應重新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八、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1. 截至當學年結束為止修業滿三年，且修畢本系核定之科目二十學分。
2. 依規定需補修本系專業課程（鑑識科學研究方法）者，已補修及格。
3. 通過本系資格考試；有關資格考試事項，依「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施行規定」辦理。

4. 符合下列兩項論文發表（含已被接受）規定：

(1) 與博士論文主題有關且以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博士生名義在具有 SCI、SSCI、EI、TSSCI、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ABI、AHCI、THCI 點數期刊或其他依規定具同等級之刊物，並經本大學教務會議認可者，發表論文三篇，其中至少有一篇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但發表於本系鑑識科學學報（Forensic Science Journal）且名列第一作者之論文，每篇可折抵前述期刊非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論文一篇。

(2) 國外所舉辦之偵查科技或鑑識科學相關國際研討會，以外文口頭發表論文一篇以上。

(3) 前述二款論文均須與論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

5. 研究生如更換指導教授，必須於新指導教授至少指導一年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檢附下列文件向系上提出申請：

- 1.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 2.資格考試通過證明單及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證明單。
- 3.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 4.學位論文初稿一冊。
- 5.前揭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論文抽印本或影本各一份。
- 6.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7.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六小時以上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

九、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向系上提出申請，由本系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辦理學位考試。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人數、資格、迴避及成績評定等事項，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十、博士論文之印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論文各項內容之裝訂次序如下：
 - 1.封面。
 - 2.書名頁。
 - 3.謝誌。
 - 4.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 5.目錄：包括圖目錄及表目錄。
 - 6.論文正文。
 - 7.參考文獻。
 - 8.附圖。
 - 9.附表。
 - 10.附錄。
 - 11.封底。
- (二) 封面應包括題目、系（所）學號、姓名、指導教授及提出年月，題目、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姓名須中英文並列。
- (三) 論文撰寫規格如下：
 - 1.論文須以白色 A4 紙橫式繕打、直式印製。
 - 2.論文正文格式如附表一。
 - 3.正文字體為黑色，勿以手寫印製，文句須加正確之標點，全文不得塗污或刪節，各頁正下方須註明頁數。
 - 4.圖表需編寫號碼並附說明。
 - 5.參考文獻編寫格式如附表二。

附表一 論文正文格式：

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類		法學研究類	
章節	內容	章節	內容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實際章數 因應研究 主題調整	研究主題之基礎理論、 研究主題之相關法制現 況、檢討與改進之道
第三章	實驗材料與方法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第五章	結論	第 X 章	結論

附表二 參考文獻編寫引用格式

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類		法學研究類
鑑識 科學	Forensic Sciences Journal	台大法學論叢
理工類	IEEE Style	

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碩士班修業規範

96年6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97年3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98年5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98年11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3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4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5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1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點
105年5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八點
106年7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1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點
107年4月3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
108年8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九點
110年12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第四點
113年4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點及刪除第十點

一、為規範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選定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全時生為二至四年，但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全時一般生為三年至四年，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為一年半至四年。研究生至少應修畢本系核定之科目二十四學分，且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及全民英檢中高級或等同程度之英語能力檢定（或選修通過一學期鑑識科技英文課程或投稿本系FSJ一篇），始得畢業。

三、修課規定

（一）研究生於修業期間至少應參加系上舉辦之專題演講二次。

（二）研究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代理。

（三）研究生如因論文研究需要，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填妥申請表並於第二階段選課(加退選確認)截止日前向系上提出跨所（校）選課申請。

（四）曾於本系推廣教育學分班修讀之學分，得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前，備妥抵免學分單及相關證件向系上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並由系上審核，所抵免之總學分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申請抵免之學科，其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因本系教育計畫修訂而變更者，得提系務會議議決。

（五）研究生扣除抵免及跨所（校）選修之學分後，在本系碩士班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六）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研究生須依各該年度教育計畫修習本校規定之補修科目。

四、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期中考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確認表。
- (二) 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如因論文研究需要，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可選擇系（校）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若有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方得例外。
- (三) 指導教授退休、離職或調任後得繼續指導，不受前款「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之限制。但研究生一年內無法取得學位時，應搭配本系一位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共同指導。
- (四) 研究生於必要時，得更換指導教授。但須原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且至遲須於修業最後一學年前提出書面申請。如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得直接提系務會議討論並請求協調。

五、學位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 (一) 全時生修業滿一年、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修業滿一年半，並修畢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後，且提出六年內之全民英檢中高級或等同程度之英語能力檢定（或選修通過一學期鑑識科技英文課程或投稿本系 FSJ 一篇）證明，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
- (二) 學位論文計畫書內容包含：題目、目錄、中文摘要、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方法與步驟、實驗器材設備及研究支援單位、初步結果（或預期結果）與討論、未來研究方向及參考文獻等。
- (三)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時，應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若更換指導教授，應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

六、學位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一) 由指導教授推薦審查委員二人（含指導教授共計三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遴聘之，負責學位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二) 審查採研討方式公開進行，須經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七、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截至當學期結束為止，全時生修業滿二年、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全時一般生修業滿三年、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修業滿二年半，且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
 2. 依規定須補修大學部課程者，已補修及格。
 3. 需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或研討會，被接受、發表或刊登與碩士論文主題有關之論文一篇以上，至少一篇須列名合著學生第一作者。
 4. 研究生如更換指導教授，必須於新指導教授至少指導一年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檢附下列文件向系上提出申請：

- 1.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 2.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 3.學位論文初稿一冊。
- 4.前揭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論文影本各一份。
- 5.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6.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六小時以上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

八、學位考試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系上同意後，須由本系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報校核備，以辦理學位考試。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人數、資格、迴避及成績評定等事項，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九、碩士論文之印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論文內容裝訂次序如下：

- 1.封面
- 2.書名頁
- 3.謝誌
- 4.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 5.目錄：包括圖目錄及表目錄
- 6.論文正文
- 7.參考文獻
- 8.附圖
- 9.附表
- 10.附錄
- 11.封底

(二) 封面應包括題目、系(所)、學號、姓名、指導教授及提出年月，題目、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姓名須中英文並列。

(三) 論文規格如下：

- 1.論文須以白色 A4 紙橫式繕打、直式印製。
- 2.論文正文格式如附表一。
- 3.正文字體為黑色，勿以手寫印製，文句須加正確之標點，全文不得塗污或刪節，各頁正下方須註明頁數。
- 4.圖表須編寫號碼並附說明。
- 5.參考文獻編寫格式如附表二。

附表一 論文正文格式：

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類		法學研究類	
章節	內容	章節	內容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實際章數 因應研究 主題調整	研究主題之基礎理論、研 究主題之相關法制現 況、檢討與改進之道
第三章	實驗材料與方法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第五章	結論	第 X 章	結論

附表二 參考文獻編寫引用格式

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類		法學研究類
鑑識 科學	Forensic Sciences Journal	台大法學論叢
理工類	IEEE Style	

鑑識科學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科目學分表 (全時一般生)

課分	程類	科目	學分	第1學期	第2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課	學程	刑法總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法分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行政法	4	2	2	必	通識
		警察法規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警專課	察業程	警察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聚眾活動處理學	3		3	必	通識
		警察勤務	2		2	選	通識
		刑事鑑識概論	2	2		選	通識
		交通事故處理	2		2	選	通識
		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	2	2		選	通識
		警察情境實務	3		3	選	通識
警察專業英文	3		3	選	通識		
一行課	般政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選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選	通識
		應用文及習作	2		2	必	通識
補學課	修班士程	文書鑑定	0		(2)	必	鑑識系
		槍彈鑑識	0	(3)		必	鑑識系
		DNA 鑑定	0		(2)	必	鑑識系
		現場處理與偵查(現場勘察)	0	(2)		必	鑑識系
學分合計			43	18 (補 2 科)	25 (補 2 科)		

- 本課程適用對象：一般全時生。
- 應修 25 學分，補修 9 學分。
- 一般全時生 1 年級屬幹部先修教育階段，不得選修研究所專業課程。
- 幹部先修教育課程不予抵免。

鑑識科學研究所幹部教育科目學分表

課分	程類	科目	學分	第1學期	第2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課	學程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行政法	4	2	2	必	通識
警業專課	察業程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聚眾活動處理學	3		3	必	通識
一般行政課	政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選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選	通識
補學課	修班士程	槍彈鑑識	0	(3)		必	鑑識系
		現場處理與偵查(現場勘察)	0	(2)		必	鑑識系
學分合計			17	8 (補 2 科)	9		

- 本課程適用對象：非本大學畢業之在職全時生。
- 應修 13 學分，補修 5 學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幹部教育課程不予抵免，並於修業年限內修畢即可。

研究所博士班113年鑑識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科目學分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上	下			
論文研究類	書報討論1	640011	2	選修	2		2	2	註1
論文研究類	鑑識論文寫作1	872301	2	選修	2		2	2	註1、註2
共通能力類	現場重建	81018	3	選修	3		3	3	註2
共通能力類	交通事故處理	84061	2	選修	2		2	2	註2
共通能力類	鑑識統計	87044	3	選修	3		3	3	註2
共通能力類	鑑識顯微鏡學	87094	3	選修	3		3	3	註2
共通能力類	鑑識科技英文1	872191	2	選修	2		2	2	註2
共通能力類	現場及物證攝影	87226	3	選修	3		3	3	註2、註4
共通能力類	鑑識案例研究	87249	3	選修	3		3	3	註2
化學鑑識類	有機光譜鑑析	23026	3	選修	3		3	3	註2
化學鑑識類	藥物毒物鑑析特論	24014	3	選修	3		3	3	註2
化學鑑識類	化學鑑識專題研究與實驗1	240161	0	選修	0		3	3	註5
化學鑑識類	微量有機分析	87046	3	選修	3		3	3	註2
化學鑑識類	質譜術特論	87095	2	選修	2		2	2	註2
化學鑑識類	微量無機分析	87148	3	選修	3		3	3	註2
化學鑑識類	電子顯微鑑識技術特論	87179	2	選修	2		2	2	註2
化學鑑識類	鑑識有機合成	87195	3	選修	3		3	3	註2
化學鑑識類	爆炸物與射擊殘跡鑑析特論	87200	3	選修	3		3	3	註2
化學鑑識類	微量物證鑑析	87231	3	選修	3		3	3	註2
化學鑑識類	色層分析特論	87241	2	選修	2		2	2	註2
化學鑑識類	火災殘跡鑑析特論	87243	3	選修	3		3	3	註2
物理鑑識類	數位影像處理	21023	3	選修	3		3	3	註2
物理鑑識類	圖形識別與鑑識	76003	3	選修	3		3	3	註2
物理鑑識類	文書鑑定特論	87037	3	選修	3		3	3	註2
物理鑑識類	物理鑑識專題研究與實驗1	871021	0	選修	0		3	3	註5
物理鑑識類	電腦輔助鑑識	87117	3	選修	3		3	3	註2
物理鑑識類	槍彈及工具鑑識特論	87146	2	選修	2		2	2	註2
物理鑑識類	影像鑑定專題研究	87235	3	選修	3		3	3	註2
物理鑑識類	數位語音分析	87251	3	選修	3		3	3	註2
物理鑑識類	多媒體鑑識處理	87252	3	選修	3		3	3	註2
物理鑑識類	生物特徵辨識	99126	3	選修	3		3	3	
生物鑑識類	生物鑑識技術特論	26009	3	選修	3		3	3	註2
生物鑑識類	生物鑑識專題研究與實驗1	260101	0	選修	0		3	3	註5
生物鑑識類	高等分子生物學	87093	3	選修	3		3	3	註2
生物鑑識類	生物資料分析方法	87159	2	選修	2		2	2	註2
生物鑑識類	刑事遺傳學	87201	3	選修	3		3	3	註2
生物鑑識類	DNA鑑定特論	87238	2	選修	2		2	2	註2
偵查科學類	偵查科技專題	81158	2	選修	2		2	2	
偵查科學類	物證處理技術專題	81197	2	選修	2		2	2	
偵查科學類	偵查科學專題研究與實驗1	872021	0	選修	0		3	3	註5

研究所博士班113年鑑識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科目學分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上	下			
偵查科學類	電腦化鑑識專題研究	87239	2	選修	2		2	2	
偵查科學類	犯罪資料探勘與機械學習分析	87254	3	選修	3		3	3	
偵查科學類	數位證物資訊分析	87255	2	選修	2		2	2	
偵查科學類	監視系統分析與追跡	99127	2	選修	2		2	2	
論文研究類	書報討論2	640012	2	選修		2	2	2	註1
論文研究類	鑑識論文寫作2	872302	2	選修		2	2	2	註1、註2
共通能力類	鑑識科技英文2	872192	2	選修		2	2	2	註2
共通能力類	鑑識品管品保與認證	87240	2	選修		2	2	2	註2
化學鑑識類	化學鑑識專題研究與實驗2	240162	0	選修		0	3	3	註5
物理鑑識類	物理鑑識專題研究與實驗2	871022	0	選修		0	3	3	註5
物理鑑識類	指紋學專題研究	87107	3	選修		3	3	3	註2、註4
物理鑑識類	彈道學在槍彈鑑識之應用	87150	3	選修		3	3	3	註2
生物鑑識類	生物鑑識專題研究與實驗2	260102	0	選修		0	3	3	註5
生物鑑識類	法醫學特論	87056	3	選修		3	3	3	註2
偵查科學類	偵查科學專題研究與實驗2	872022	0	選修		0	3	3	註5

總計： 122 10 17

選修： 122

備註：

一、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三至七年，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得因研究之必要延長修業年限，最高以二年為限，研究生至少應修畢本系核定之科目20學分。

二、總開課學分數：132學分。

註1：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於「論文研究類」選修1科。

註2：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於「論文研究類」、「共通能力類」及「鑑識科學類(含化學鑑識類、物理鑑識類及生物鑑識類)」各選修1科。

註3：非本系碩士班畢業之博士班研究生，必需補修通過「鑑識科學研究方法」6學分，但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註4：碩士班研究生未曾修習過「現場及證物處理」或「現場處理與偵查」者，必須補修大學部「現場處理與偵查」或「現場勘察」課程，但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未曾修習過「刑事攝影學」者，必須選修「現場及物證攝影」課程；未曾修習過「指紋學」者，必須選修「指紋學專題研究」課程。

註5：研究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每學期須就論文研究所需，選修各類專題研究與實驗課程。本課程因實驗安排需要，上課時間為晚上。

研究所碩士班113年鑑識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科目學分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上	下			
論文研究類	書報討論1	640281	2	選修	2		2	2	註2
共通能力類	鑑識科學研究方法1	871761	3	選修	3		3	3	註2、註3
化學鑑識類	化學鑑識專題研究與實驗1	240161	0	選修	0		3	3	註5
物理鑑識類	物理鑑識專題研究與實驗1	871021	0	選修	0		3	3	註5
生物鑑識類	生物鑑識專題研究與實驗1	260101	0	選修	0		3	3	註5
論文研究類	書報討論2	640282	2	選修		2	2	2	註2
共通能力類	鑑識科學研究方法2	871762	3	選修		3	3	3	註2、註3
化學鑑識類	化學鑑識專題研究與實驗2	240162	0	選修		0	3	3	註5
物理鑑識類	物理鑑識專題研究與實驗2	871022	0	選修		0	3	3	註5
生物鑑識類	生物鑑識專題研究與實驗2	260102	0	選修		0	3	3	註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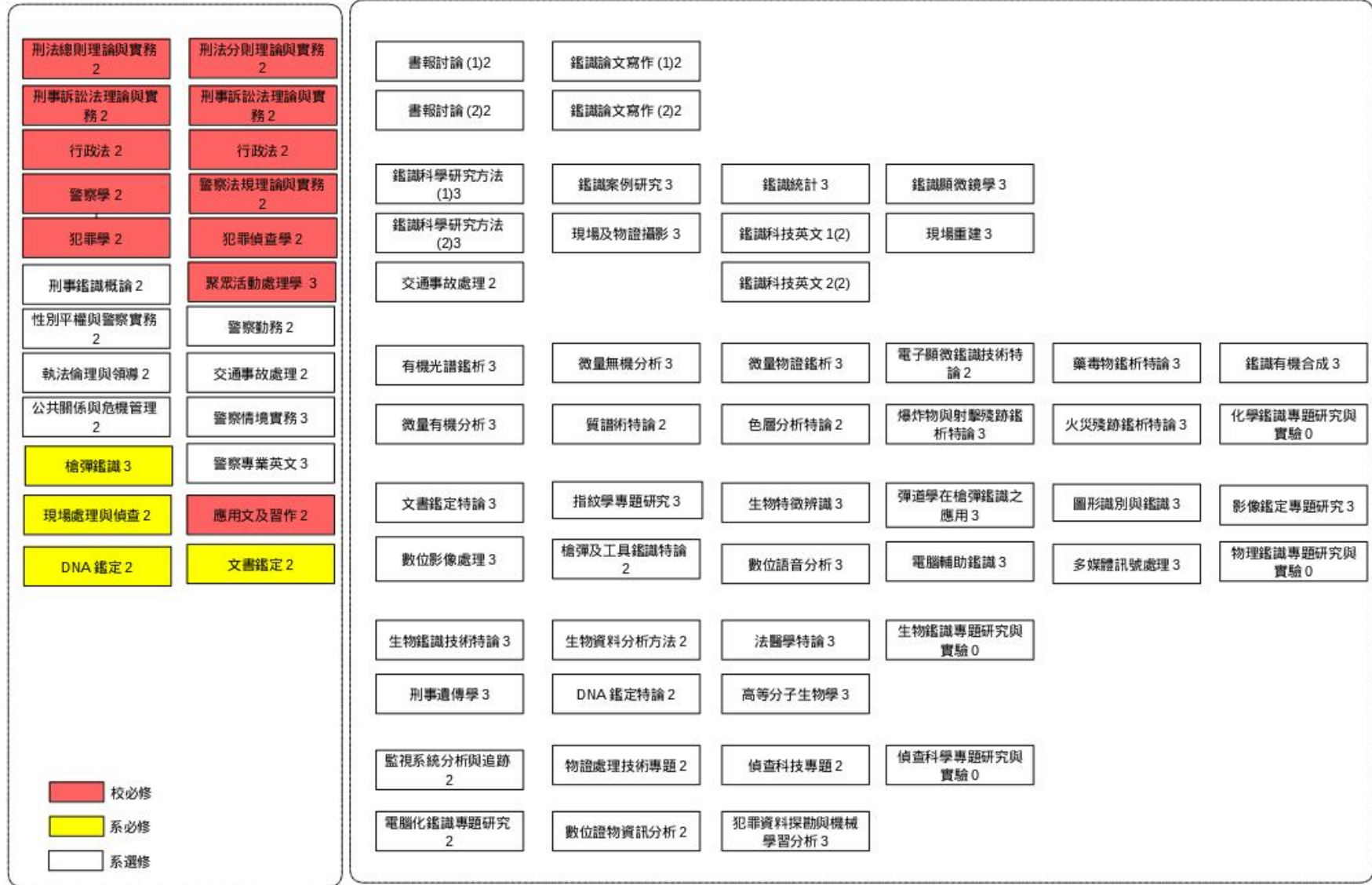
總計： 10 5 5

選修： 10

備註：

- 一、研究所博士班及碩士班課程共修，除各別班期開設課程，餘請參照博士班科目學分表。
 - 二、碩士班「幹部先修教育課程」及「幹部教育課程」修課學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修業年限：全時進修生為2至4年，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為5個學期至4年，一般全時生為3至4年。研究生至少應修畢本系核定之科目二十四學分。
 - 三、總開課學分數132學分。碩士班研究生扣除抵免及跨所（校）選修之學分後，在本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 四、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碩士班一般全時研究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學科課程內容如「鑑識科學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學科課程」，術科課程內容如本年度教育計畫附表。
 - 五、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碩士班在職全時研究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學科課程內容如「鑑識科學研究所幹部教育學科課程」，術科課程內容如本年度教育計畫附表。
 - 六、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碩士班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研究生，應補修「警察學」、「警察法規」、「柔道」、「射擊」及「綜合逮捕術」，術科課程內容如本年度教育計畫附表。
- 註1：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於「論文研究類」選修1科。
- 註2：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於「論文研究類」、「共通能力類」及「鑑識科學類(含化學鑑識類、物理鑑識類及生物鑑識類)」各選修1科。
- 註3：非本系碩士班畢業之博士班研究生，必需補修通過「鑑識科學研究方法」6學分，但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註4：碩士班研究生未曾修習過「現場及證物處理」或「現場處理與偵查」者，必須補修大學部「現場處理與偵查」或「現場勘察」課程，但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未曾修習過「刑事攝影學」者，必須選修「現場及物證攝影」課程；未曾修習過「指紋學」者，必須選修「指紋學專題研究」課程。
- 註5：研究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每學期須就論文研究所需，選修各類專題研究與實驗課程。本課程因實驗安排需要，上課時間為晚上。

鑑識科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一年級 (幹部先修教育)

二年級

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研究所修業規範

98年4月1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6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8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修業規範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學則及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水上警察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具下列資格者，取得本所碩士學位：

- (一)修業滿二年，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幹部先修教育或幹部教育)。
- (二)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合格。
- (三)通過學位考試。
- (四)完成其他指定應研修之課程或教育。

三、修課規定

(一)本所畢業應修學分至少為二十四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幹部先修教育或幹部教育)。

(二)全時生補修規定

- 1.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第一年先接受「幹部先修教育」課程，第二年起開始修習研究所學分；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2.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應接受「幹部教育」課程；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三)各學期修習研究所學分規定

1.全時生

- (1)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下限為九學分。
- (2)第二學年上學期下限為四學分，下學期下限為二學分。
- (3)各學期不設上限。

2.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 (1)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下限為六學分，上限為十二學分。
- (2)第二學年上下學期下限為四學分，上限為十學分。
- (3)第三學年上下學期下限為二學分，上限為六學分。
- (4)必選修課程各年級得合班上課。

(四)跨所選課

研究生如因論文研究需要，於修習本所該學期學分下限後，經本所所長同意後得跨所選課。

(五)抵修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

曾於本所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先修完成學分表中所列課程者，得依「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注意事項」抵免對應之學分，但以六學分為限，且不得縮短原入學資格所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二)指導教授之選定以本所(系)專任教師為限，每位指導教授每一年班至多指導(含共同指導)本所二位研究生為原則。若因特殊因素，經所務會議決議，每一年班至多指導(含共同指導)本所三位研究生。

(三)若因論文研究需要，經本所所長同意後，可選定校(所、系)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四)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者，應經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

五、論文計畫書之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一)研究生應於學期第六至八週申請審查論文計畫書，並於第十二至十六週舉辦論文計畫書審查會。

(二)計畫書內容須包括題目定義、研究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步驟、預期結果、時程安排、參考文獻等。

(三)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者，應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

六、學位考試(論文註冊證)

(一)研究生應於完成註冊手續當學期的第四至第六週完成論文註冊手續，在申請當學期結束前舉行學位考試完畢。學位考試之申請應於該學期寒假或暑假開始前，且在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向本所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後報校核備。

(二)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舉辦碩士學位考試。惟論文初稿須在考試日期前兩週送達口試委員。

(三)口試委員為三至五位，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每位指導教授得推薦委員乙名，餘依所務會議決議聘任之。

(四)口試委員之聘任及口試之通過或不通過，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依照規定時間內申請。

2.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學位考試應考資格檢核表。

(2)申請表一份(論文口試申請表)。

(3)論文及其提要各一份。

(4)指導教授推薦函(指導教授推薦書)。

3.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後報校核備。

(六)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六小時以上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

七、論文內容與格式

(一)論文內容應具備前言(緒論)、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結果、討論、結論、建議等要素。

(二)論文需具備中、英文摘要及中、英文關鍵詞(至多 5 個)。

(三)法政領域之論文使用水上警察學報之格式，其他領域之論文則採用 APA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最新版之格式。

(四)論文印製之相關規定列於附錄一。

八、畢業要求

研究生須在本系(所)主(承)辦之研討會或在全國性(含國際性)之相關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論文一篇，或於專業學術期刊上至少發表論文一篇。如為共同發表，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聯作者。(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修業期間以3至4年為原則，若欲提前在兩年半畢業者，應在論文註冊前先完成此論文發表事宜。)

九、其他未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生修業期間需要的各項表單如下：(請由學系網站下載或依據標準格式製作)

(一)水警所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二)水警所論文計畫書審查評等表

(三)水警所論文註冊證

(四)水警所論文口試申請表

(五)水警所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六)水警所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七)水警所論文口試程序單範例

(八)水警所論文口試評分表

(九)水警所口試總平均評分表

(十)水警所口試後應收資料

(十一)水警所口試後修訂確認書

(十二)水警所口試當日注意事項

(十三)水警所學位考試應考資格檢核表

(十四)水警所領據

(十五)警大暨國圖論文授權書

(十六)警大畢業證書領取憑證

十、有關全時進修生、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之畢業年限，應符合當期招生簡章之規定。

十一、本修業規範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論文印製規定

(一) 論文內容裝訂次序如下：

- 1、封面（含側邊）
- 2、書名頁
- 3、本校暨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 4、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5、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 6、論文口試後修訂確認書
- 7、謝誌（依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撰寫）
- 8、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 9、目錄：包括圖目錄及表目錄
- 10、論文正文
- 11、參考文獻（如採用當頁註則免）
- 12、附錄
- 13、封底

(二) 封面應包括題目、系（所）、學號、姓名、指導教授及提出年月，其中題目、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姓名須中英文並列。

水上警察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科目學分表（一般全時生）

課分	程類	科目	學分	第1學期	第2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學	課程	刑法總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法分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行政法	4	2	2	必	通識
警察	專業	犯罪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刑事鑑識概論	2	2		必	通識
		水上警察情境實務	3		3	選	水警系
		水上警察專業英文	4	2	2	選	水警系
一般	行政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應用文及習作	2		2	必	通識
補修	學士	海巡法規	0	(2)	(2)	必	水警系
		各國海域執法機制	0	(2)		必	水警系
		水上警察學	0	(2)		必	水警系
		海事刑法	0		(2)	必	水警系
學分合計			31	16 (補3科)	15 (補2科)		

- 本課程適用對象：一般全時生。
- 應修 24 學分，補修 10 學分。
- 一般全時生 1 年級屬幹部先修教育階段，不得選修研究所專業課程。
- 幹部先修教育課程不予抵免。

水上警察研究所幹部教育科目學分表

課分	程類	科目	學分	第1學期	第2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警察	專業	刑事鑑識概論	2	2		必	通識
一般	行政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應用文及習作	2		2	必	通識
補修	學士	水上警察學	0	(2)		必	水警系
		各國海域執法機制	0	(2)		必	水警系
		海事刑法	0		(2)	必	水警系
		行政法	0	(3)		必	水警系
學分合計			6	4 (補3科)	2 (補1科)		

- 本課程適用對象：非本大學畢業之在職全時生。
- 應修 6 學分，補修 9 學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幹部教育課程不予抵免，並於修業年限內修畢即可。

研究所碩士班113年水上警察研究所法制組 科目學分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國際海洋法類	國際海洋法庭案例專題研究	44190	2	選修	2				2	2	
海事刑事法類	海上犯罪法制專題研究	44166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海域執法專題研究	44136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海巡領導統御專題研究	44171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書報討論1	640011	1	選修	1				1	1	
其他選修課程	南海問題研究	89128	2	選修	2				2	2	
國際海洋法類	海洋法專題研究	89012	2	選修		2			2	2	
海事刑事法類	海上緝私法制專題研究	44169	2	選修		2			2	2	
海事行政法類	海事行政法專題研究	44188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兩岸海洋政策專題研究	44207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書報討論2	640012	1	選修		1			1	1	
國際海洋法類	國際海洋法案例專題研究	44205	2	選修			2		2	2	
海事刑事法類	國際刑事法專題研究	92048	2	選修			2		2	2	
海事行政法類	海巡法規案例專題研究	44200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海域執法程序專題研究	44202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書報討論3	640013	1	選修			1		1	1	
國際海洋法類	海域劃界問題專題研究	44193	2	選修				2	2	2	
海事行政法類	海域執法管轄權專題研究	44209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國際漁業合作機制專題研究	44206	2	選修				2	2	2	
其他選修課程	書報討論4	640014	1	選修				1	1	1	

總計： 36 11 9 9 7

選修： 36

備註：

壹、本所畢業最低修業學分24學分。「幹部先修教育課程」及「幹部教育課程」修課學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修業年限

：全時進修生為2至4年，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為5個學期至4年，一般全時生為3至4年。

貳、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合格。

參、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肆、完成其他指定應研修之課程或教育。

伍、各學期修習研究所學分規定：

一、全時進修生：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下限為9學分，第二學年上學期下限為4學分，下學期下限為2學分，各學期不設上限

二、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一) 第一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6學分，至多為12學分。

(二) 第二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4學分，至多為10學分。

(三) 第三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2學分，至多為6學分。

陸、研究生補修規定：

一、全時進修生

(一)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1、畢業前須通過本系所1,500公尺游泳測驗。(應於下列時間內完成：未滿35歲者，50分鐘；35至40歲者，60分鐘；40歲以上者及女生，70分鐘；滿50歲者免測驗。)

研究所碩士班113年水上警察研究所法制組 科目學分表

2、未取得救生員證照者，應接受加強泳技、救生員訓練。

(二)「幹部先修教育」及「幹部教育」之內容，由各研究所依教育計畫實施。

二、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應補修本校必修科目及各研究所教育計畫所訂之課程。應補修項目如下：

(一)共同必修科目：

1、摔角

2、射擊

3、綜合逮捕術

4、前述1至3項之科目，依「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考核實施要點」、「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教學實施規範」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所必修科目：海巡法規(含海巡法規 1、2，計 4 學分)、水上警察學。

(三)畢業前須通過本系所1,500公尺游泳測驗。(應於下列時間內完成：未滿35歲者，50分鐘；35至40歲者，60分鐘；40歲以上者及女生，70分鐘；滿50歲者免測驗。)

(四)前述應補修之學科，應至本校學士班補修。

柒、本組各類課程於修業期限內至少修習1科，法制組與科技組可相互跨組選修。

研究所碩士班113年水上警察研究所科技組 科目學分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海洋環境類	海洋科學專論	89123	2	選修	2				2	2	
海巡艦艇類	海巡艦艇船藝研究	44219	2	選修	2				2	2	
船舶機械類	數值方法與程式應用	44158	2	選修	2				2	2	
船舶機械類	應用熱力學	44161	2	選修	2				2	2	
海巡研究基礎類	研究方法	12004	2	選修	2				2	2	
海巡研究基礎類	海巡科技專題研究	44157	2	選修	2				2	2	
海巡研究基礎類	書報討論1	640011	1	選修	1				1	1	
海洋環境類	資料分析與統計	44175	2	選修		2			2	2	
海洋環境類	現代科技導論	44217	2	選修		2			2	2	
海巡艦艇類	科學管理專題研究	44174	2	選修		2			2	2	
海巡研究基礎類	書報討論2	640012	1	選修		1			1	1	
海洋環境類	海洋污染專題研究	44137	2	選修			2		2	2	
海洋環境類	海巡污染防治工程與技術	44221	2	選修			2		2	2	
海巡艦艇類	海巡艦艇航技研究	44216	2	選修			2		2	2	
海巡研究基礎類	書報討論3	640013	1	選修			1		1	1	
海洋環境類	海洋環境專題研究	44163	2	選修				2	2	2	
海巡艦艇類	海巡艦艇籌獲管理	44223	2	選修				2	2	2	
船舶機械類	輪機專題研究	44185	2	選修				2	2	2	
船舶機械類	噪音與振動控制專題研究	44186	2	選修				2	2	2	
海巡研究基礎類	書報討論4	640014	1	選修				1	1	1	

總計： 36 13 7 7 9

選修： 36

備註：

壹、本所畢業最低修業學分24學分。「幹部先修教育課程」及「幹部教育課程」修課學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修業年限：全時進修生為2至4年，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為5個學期至4年，一般全時生為3至4年。

貳、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合格。

參、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肆、完成其他指定應研修之課程或教育。

伍、各學期修習研究所學分規定：

一、全時進修生：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下限為9學分，第二學年上學期下限為4學分，下學期下限為2學分，各學期不設上限

二、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一) 第一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6學分，至多為12學分。

(二) 第二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4學分，至多為10學分。

(三) 第三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2學分，至多為6學分。

陸、研究生補修規定：

一、全時進修生

(一)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1、畢業前須通過本系所1,500公尺游泳測驗。(應於下列時間內完成：未滿35歲者，50分鐘；35至40歲者，60分鐘；40歲以上者及女生，70分鐘；滿50歲者免測驗。)

研究所碩士班113年水上警察研究所科技組 科目學分表

2、未取得救生員證照者，應接受加強泳技、救生員訓練。

(二)「幹部先修教育」及「幹部教育」之內容，由各研究所依教育計畫實施。

二、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應補修本校必修科目及各研究所教育計畫所訂之課程。應補修項目如下：

(一)共同必修科目：

1、摔角

2、射擊

3、綜合逮捕術

4、前述1至3項之科目，依「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考核實施要點」、「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教學實施規範」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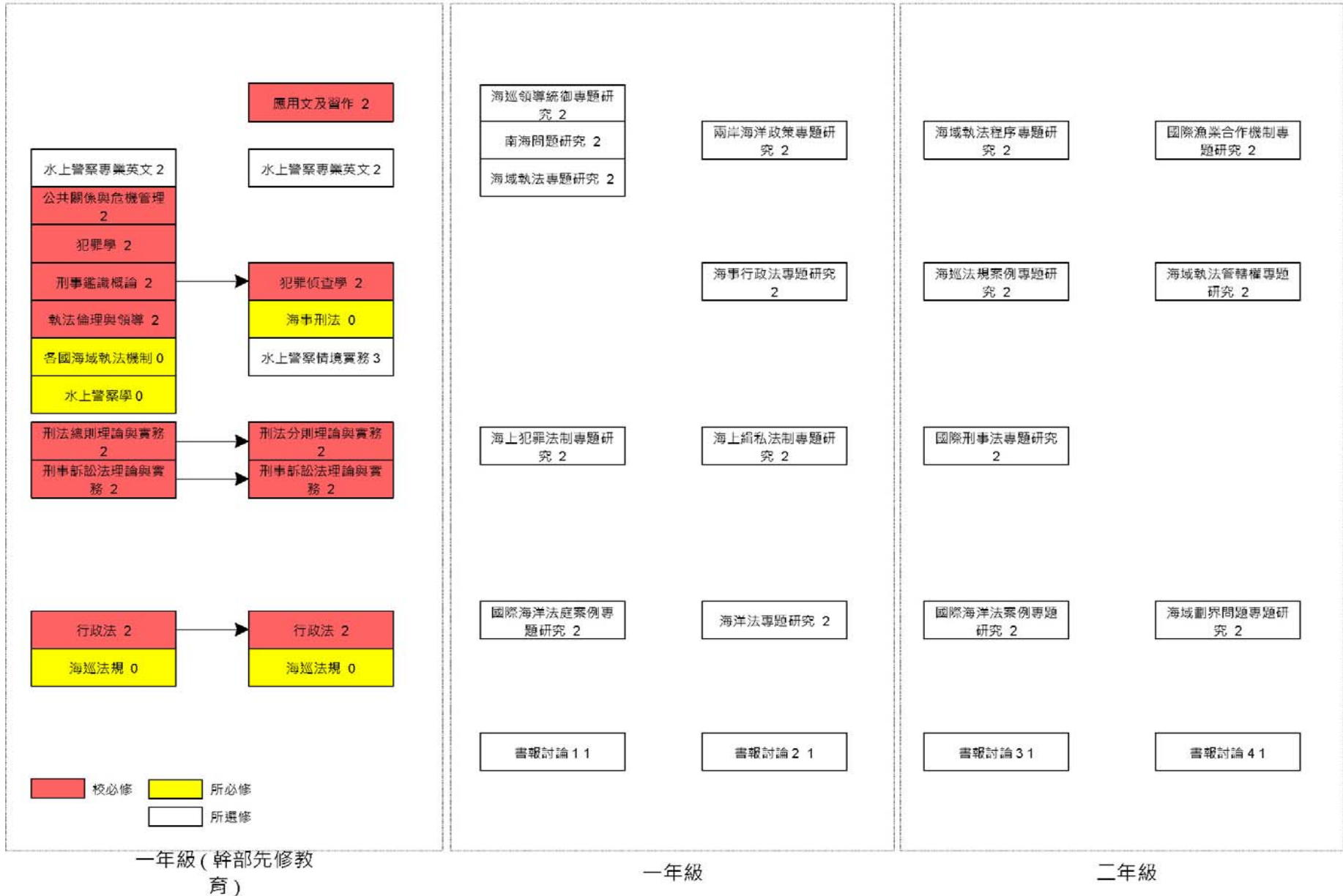
(二)本所必修科目：海巡法規(含海巡法規 1、2，計 4 學分)、水上警察學。

(三)畢業前須通過本系所1,500公尺游泳測驗。(應於下列時間內完成：未滿35歲者，50分鐘；35至40歲者，60分鐘；40歲以上者及女生，70分鐘；滿50歲者免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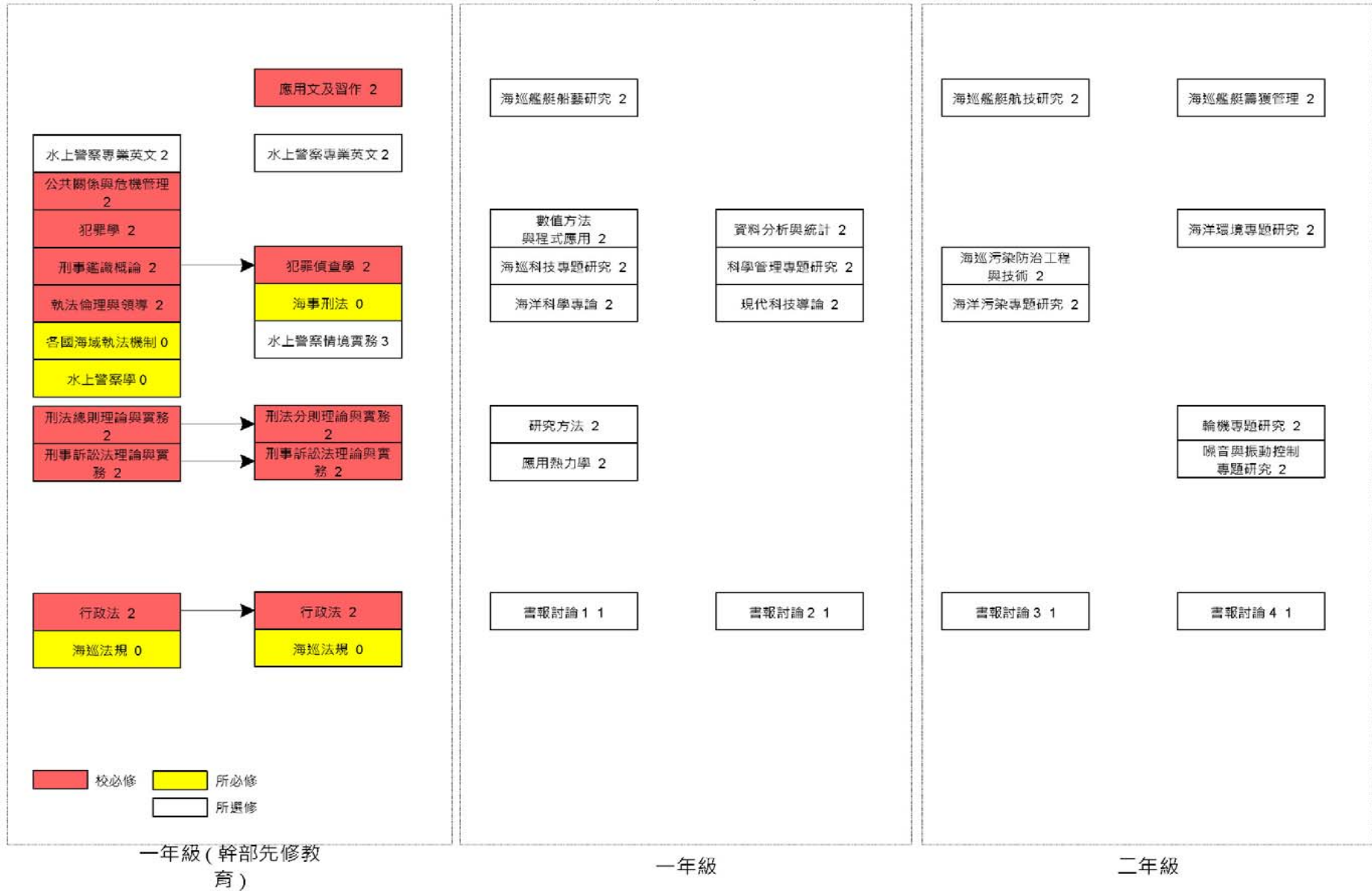
(四)前述應補修之學科，應至本校學士班補修。

柒、本組各類課程於修業期限內至少修習1科，法制組與科技組可相互跨組選修。

水上警察研究所(法制組)碩士班課程地圖



水上警察研究所(科技組)碩士班課程地圖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範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行政管理學系 103AM00086 號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行政管理學系 106AM00105 號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行政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行政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行政管理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全文計九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行政管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訂

一、行政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之修業，依本規範辦理。

二、研究生具下列資格者，取得本所碩士學位：

- (一) 修畢二十六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 (二) 通過資格考試。
- (三) 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合格。
- (四)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 (五)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並須補修行政管理學系學士班專業科目「秘書管理」，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六)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七) 「幹部先修教育」及「幹部教育」之內容，依本所教育計畫實施。

三、修課規定

- (一) 研究生如因論文研究需要，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填妥申請表並於第二階段選課（加退選確認）截止日前向本所提出跨所選課申請。
- (二) 研究生跨所選課，以本所教育計畫科目未開設之課程為限。扣除跨所選修之學分後，在本所碩士班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

四、資格考試

- (一) 研究生修習達十二學分（含當學期所修學分；不包括幹部先修教育警察專業課程之學分）者，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二) 研究生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或十一月三十日前，提交資格考申請。
- (三) 資格考試由三位老師審查，並應經二位老師以上審查通過，審查老師由系務會議議決。

(四) 資格考試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考，未通過審查者，不得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及論文考試。

五、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 研究生應於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二) 指導教授之選定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但因學位論文研究需要，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得選定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或校外教師擔任指導老師，並由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三) 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班至多指導本所二名研究生。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者以 0.5 人計算。

(四)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者，應召開系務會議議決。

六、學位論文計畫書之申請及審查

(一)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者，應於計畫書審查前二週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二) 計畫書內容須包括題目定義、研究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時程安排及參考文獻等。

(三) 計畫書審查委員為三至五位，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指導教授推薦聘任之。

(四) 審查採公開方式進行，審查委員應在下列三種評等中選勾其一。

1. 通過。(審查者得附加評語)

2. 修改後再審。(審查者請附加評語)

3. 不通過。(審查者請附加評語)

(五) 經審查委員評等為「修改後再審」者，研究生得於當學期重提計畫書；經審查委員評等為「不通過」者，研究生得於次學期重提計畫書。

(六)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研究生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

七、學位論文考試

(一) 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初稿、修習六小時以上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於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二) 研究生須於學位論文口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論文初稿於考試日期二週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

(三) 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決議聘任之。

(四) 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及學位考試之通過或不通過，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 研究生於完成學位論文審查後，應依學位考試委員之意見進行論文修改。

八、修業年限

(一) 全時進修生為 2 至 4 年。

(二)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為 5 個學期至 4 年。

(三) 一般全時生修業年限為 3 至 4 年，第 1 學年接受學校「幹部先修教育」課程，不得選修研究所專業課程。

九、畢業離校

研究生畢業離校前，須繳交本所三本碩士論文正本，其餘依本校畢業生離校手續規定辦理。

行政管理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科目學分表（一般全時生）

課分	程類	科目	學分	第1學期	第2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課	學程	刑法總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法分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行政法	4	2	2	必	通識
		警察法規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警專課	察業程	警察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警察勤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鑑識概論	2	2		必	通識
		交通事故處理	2		2	必	通識
		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	2	2		必	通識
		聚眾活動處理學	3		3	必	通識
		警察情境實務	3		3	選	通識
		警察專業英文	3		3	選	通識
一行課	政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應用文及習作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43	18	25		

- 本課程適用對象：一般全時生。
- 應修 37 學分。
- 一般全時生 1 年級屬幹部先修教育階段，不得選修研究所專業課程。
- 幹部先修教育課程不予抵免。

行政管理研究所幹部教育科目學分表

課分	程類	科目	學分	第1學期	第2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課	學程	行政法	4	2	2	必	通識
警察專業課程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聚眾活動處理學	3		3	必	通識
一般行政課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13	6	7		

- 本課程適用對象：非本大學畢業之在職全時生。
- 應修 13 學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幹部教育課程不予抵免，並於修業年限內修畢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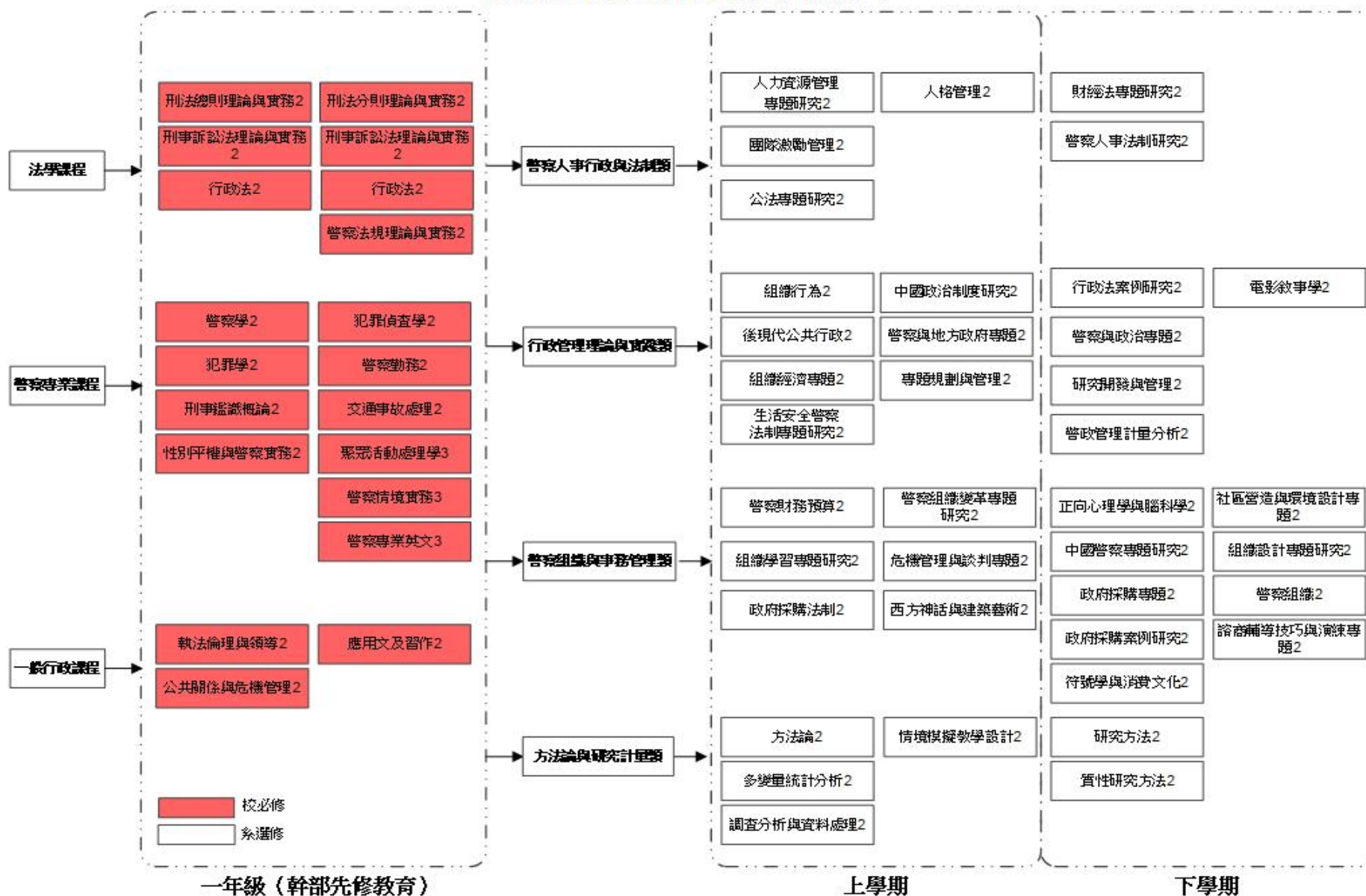
研究所碩士班113年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科目學分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上	下			
方法論與研究計量類	方法論	12035	2	選修	2		2	2	
方法論與研究計量類	情境模擬教學設計	39102	2	選修	2		2	2	
方法論與研究計量類	多變量統計分析	39147	2	選修	2		2	2	
方法論與研究計量類	調查分析資料處理	80061	2	選修	2		2	2	
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類	警察財務預算	39040	2	選修	2		2	2	
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類	組織學習專題研究	39062	2	選修	2		2	2	
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類	西方神話與建築藝術	39140	2	選修	2		2	2	
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類	政府採購法制	39146	2	選修	2		2	2	
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類	危機管理與談判專題	39154	2	選修	2		2	2	
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類	警察組織變革專題研究	80099	2	選修	2		2	2	
行政管理理論與實踐類	組織行為	39037	2	選修	2		2	2	
行政管理理論與實踐類	後現代公共行政	39139	2	選修	2		2	2	
行政管理理論與實踐類	中國政治制度研究	46100	2	選修	2		2	2	
行政管理理論與實踐類	警察與地方政府專題	80142	2	選修	2		2	2	
行政管理理論與實踐類	專題規劃與管理	80160	2	選修	2		2	2	
行政管理理論與實踐類	生活安全警察法制專題研究	80267	2	選修	2		2	2	
行政管理理論與實踐類	組織經濟專題	99129	2	選修	2		2	2	
警察人事行政與法制類	人格管理	12132	2	選修	2		2	2	
警察人事行政與法制類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究	39053	2	選修	2		2	2	
警察人事行政與法制類	團隊激勵管理	39097	2	選修	2		2	2	
警察人事行政與法制類	公法專題研究	39104	2	選修	2		2	2	
方法論與研究計量類	研究方法	12004	2	選修		2	2	2	
方法論與研究計量類	質性研究方法	12165	2	選修		2	2	2	
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類	中國警察專題研究	39080	2	選修		2	2	2	
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類	正向心理學與腦科學	39128	2	選修		2	2	2	
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類	政府採購專題	39129	2	選修		2	2	2	
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類	政府採購案例研究	39148	2	選修		2	2	2	
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類	諮商輔導技巧與演練專題	39155	2	選修		2	2	2	
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類	組織設計專題研究	80134	2	選修		2	2	2	
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類	警察組織	81162	2	選修		2	2	2	
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類	符號學與消費文化	99034	2	選修		2	2	2	
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類	社區營造與環境設計專題	99130	2	選修		2	2	2	
行政管理理論與實踐類	電影敘事學：結構與對話	12212	2	選修		2	2	2	
行政管理理論與實踐類	行政法案例研究	47091	2	選修		2	2	2	
行政管理理論與實踐類	警察與政治專題	80172	2	選修		2	2	2	
行政管理理論與實踐類	研究開發與管理	80214	2	選修		2	2	2	
行政管理理論與實踐類	警政管理計量分析	89104	2	選修		2	2	2	
警察人事行政與法制類	財經法專題研究	39103	2	選修		2	2	2	
警察人事行政與法制類	警察人事法制研究	39109	2	選修		2	2	2	

研究所碩士班113年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科目學分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上	下			
總計：			78		42	36			
選修：			78						
備註：									
<p>一、凡非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各學系畢（肄）業之學生於錄取入學後，依本所碩士班修業規範補修科目。</p> <p>二、本所最低畢業學分26學分，總開課學分數為78學分。「幹部先修教育課程」及「幹部教育課程」修課學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p> <p>三、本所修業年限：全時進修生為2至4年，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為5個學期至4年，一般全時生為3至4年。</p> <p>四、各學期修習學分下限：</p> <p>1.全時一般生：第一學年修習幹部先修教育學科課程。第二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6學分，第三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4學分。</p> <p>2.全時在職進修生：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6學分，第二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4學分。</p> <p>3.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6學分，第二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4學分、第三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2學分。</p> <p>五、本所課程共分4類，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各類皆需修習至少1科。</p> <p>六、依「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及研究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修習6小時以上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p>									

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修業規範

經 98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6 年 9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7 年 3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7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8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 110 年 1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全文計 8 點

經 112 年 2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2、5、6、7、8 點；第 2 點、第 5 點修正條文，自 112 學年入學研究生開始適用。

經 113 年 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經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管理學院課程會議 民國 113 年 4 月修訂通過

一、法律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之修業，依本規範辦理。

二、研究生具下列資格者，取得本所碩士學位：

（一）修畢二十八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二）發表論文一篇或通過論文（研究成果）評鑑。

（三）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合格。

（四）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五）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六）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七）「幹部先修教育」及「幹部教育」之內容，依本所教育計畫實施。

三、修課規定

（一）研究生如因論文研究需要，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填妥申請表並於第二階段選課（加退選確認）截止日前向本所提出跨所選課申請。

（二）研究生跨所選課，以本所教育計畫科目未開設之法律課程為限。扣除跨所選修之學分後，在本所碩士班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六學分。

四、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之選定

（一）研究生應於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之前一學期填交指導教授申請表，送所務會議審查。

（二）指導老師之選定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但因學位論文研究需要，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得選定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或校外教師擔任指導老師，並由本所指定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共同指導學生以 0.5 人次計算）。

（三）每位指導老師每學年班至多指導本所三名研究生。但非本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

老師者，以指導一名研究生為限。

(四) 一般全時生及休學後復學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其正式修習本所課程並取得學分之學年度，納入該學年度指導研究生人數計算。

(五) 研究生更換指導老師者，應經所長同意。

五、學位論文計畫書之提出申請

(一) 研究生在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一篇以上之論文或譯著，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二) 未具前項資格者，應提出學位論文計畫初稿或已完成之論文一篇，於每學期始業活動或所部安排時間內申請論文（研究成果）發表，經評鑑通過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三) 研究生應於學位論文考試前一學期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

(四) 計畫書內容須包括題目定義、研究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步驟及研究支援、預期結果、時程安排、參考文獻等。

(五)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研究生更換學位論文指導老師或題目，經所部認定與原題目無關者，應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

六、學位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一) 由指導老師推薦教師一名共同擔任審查委員，交由所務會議審查之，負責計畫書審查工作。

(二) 審查採研討會方式進行，審查委員應在下列三種評等中選勾其一。

1. 通過。

2. 修改後再審。（審查者請附加評語）

3. 不通過。

(三) 經指定審查委員評等為「修改後再審」者，指導老師得要求研究生於次學期重提計畫書。

七、學位論文考試

(一) 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初稿、修習六小時以上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經指導老師同意，得於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次學期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惟論文初稿須在考試日期二週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

(二) 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除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指導老師推薦並經所務會議決議聘任之。

(三) 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及學位考試之通過或不通過，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 研究生於完成學位論文審查後，應依學位考試委員之意見進行論文修改。指導教授與所長於學位論文審查與回覆意見對照表上簽名後，研究生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八、研究生畢業離校前，須繳交本所二本碩士論文正本，其餘依本校畢業生離校手續規定辦理。

法律學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科目學分表（一般全時生）

課分	程類	科目	學分	第1學期	第2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課	學程	刑法總則理論與實務	2	2		選	通識
		刑法分則理論與實務	2		2	選	通識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選	通識
		行政法	4	2	2	選	通識
		警察法規理論與實務	2		2	選	通識
警專課	察業程	警察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警察勤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鑑識概論	2	2		必	通識
		交通事故處理	2		2	必	通識
		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	2	2		必	通識
		聚眾活動處理學	3		3	必	通識
		警察情境實務	3		3	選	通識
		警察專業英文	3		3	選	通識
一行課	般政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應用文及習作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43	18	25		

- 本課程適用對象：一般全時生。
- 應修 29 學分（含法學課程修習 6 學分以上）。
- 一般全時生 1 年級屬幹部先修教育階段，不得選修研究所專業課程。
- 幹部先修教育課程不予抵免。

法律學研究所幹部教育科目學分表

課分	程類	科目	學分	第1學期	第2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課	學程	行政法	4	2	2	必	通識
警察專業課	專業程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聚眾活動處理學	3		3	必	通識
一般行政課	行政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13	6	7		

- 本課程適用對象：非本大學畢業之在職全時生。
- 應修 13 學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幹部教育課程不予抵免，並於修業年限內修畢即可。

研究所碩士班113年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 科目學分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上	下			
刑事法類	比較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1	472671	2	選修	2		2	2	
刑事法類	比較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3	472673	2	選修	2		2	2	
刑事法類	比較刑法專題研究1	472681	2	選修	2		2	2	
刑事法類	比較刑法專題研究3	472683	2	選修	2		2	2	
刑事法類	刑法專題研究1	472781	2	選修	2		2	2	
刑事法類	刑法專題研究3	472783	2	選修	2		2	2	
刑事法類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1	490431	2	選修	2		2	2	
刑事法類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3	490433	2	選修	2		2	2	
行政法與警察法類	憲法專題研究1	47282	2	選修	2		2	2	
行政法與警察法類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1	490321	2	選修	2		2	2	
行政法與警察法類	行政法專題1	490381	2	選修	2		2	2	
行政法與警察法類	行政法專題3	490383	2	選修	2		2	2	
行政法與警察法類	警察法專題研究1	490401	2	選修	2		2	2	
行政法與警察法類	警察法專題研究3	490403	2	選修	2		2	2	
研究方法與法學外文類	法學日文1	640301	2	選修	2		2	2	
研究方法與法學外文類	法學日文3	640303	2	選修	2		2	2	
研究方法與法學外文類	法學德文1	640571	2	選修	2		2	2	
研究方法與法學外文類	法學德文3	640573	2	選修	2		2	2	
研究方法與法學外文類	法學方法論	99060	2	選修	2		2	2	
民商法類	民法專題研究1	490471	2	選修	2		2	2	
民商法類	民法專題研究3	490473	2	選修	2		2	2	
民商法類	商事法專題研究1	490491	2	選修	2		2	2	
民商法類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1	490501	2	選修	2		2	2	
民商法類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3	490503	2	選修	2		2	2	
刑事法類	比較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2	472672	2	選修		2	2	2	
刑事法類	比較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4	472674	2	選修		2	2	2	
刑事法類	比較刑法專題研究2	472682	2	選修		2	2	2	
刑事法類	比較刑法專題研究4	472684	2	選修		2	2	2	
刑事法類	刑法專題研究2	472782	2	選修		2	2	2	
刑事法類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2	490432	2	選修		2	2	2	
刑事法類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4	490434	2	選修		2	2	2	
行政法與警察法類	憲法專題研究2	47283	2	選修		2	2	2	
行政法與警察法類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2	490322	2	選修		2	2	2	
行政法與警察法類	行政法專題2	490382	2	選修		2	2	2	
行政法與警察法類	行政法專題4	490384	2	選修		2	2	2	
行政法與警察法類	警察法專題研究2	490402	2	選修		2	2	2	
行政法與警察法類	警察法專題研究4	490404	2	選修		2	2	2	
研究方法與法學外文類	法學日文2	640302	2	選修		2	2	2	
研究方法與法學外文類	法學日文4	640304	2	選修		2	2	2	
研究方法與法學外文類	法學德文2	640572	2	選修		2	2	2	

研究所碩士班113年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 科目學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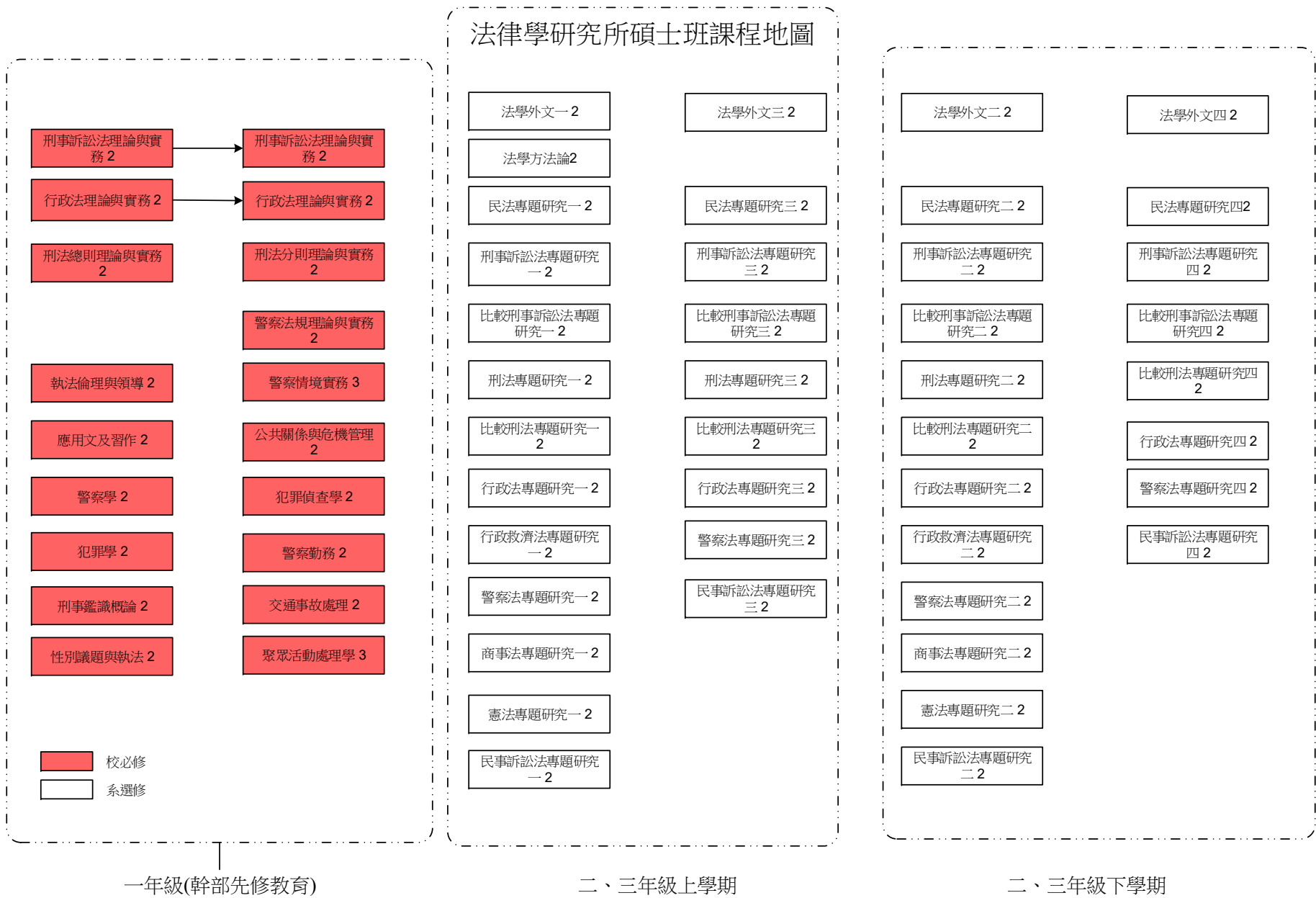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上	下			
研究方法與法學外文類	法學德文4	640574	2	選修	2	2	2		
民商法類	民法專題研究2	490472	2	選修	2	2	2		
民商法類	民法專題研究4	490474	2	選修	2	2	2		
民商法類	商事法專題研究2	490492	2	選修	2	2	2		
民商法類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2	490502	2	選修	2	2	2		
民商法類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4	490504	2	選修	2	2	2		

總計： 92 48 44

選修： 92

備註：

- 一、本所最低畢業學分28學分。「幹部先修教育課程」及「幹部教育課程」修課學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修業年限：全時進修生為2至4年，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為5個學期至4年，一般全時生為3至4年。
- 二、本所課程共分4類，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各類皆需修習至少1科。法學外文1、2為連續課程，需連續修2學期，至少選修1科。
- 三、全時進修生
 - (一)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二)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三) 「幹部先修教育」及「幹部教育」之內容，由本所依教育計畫實施。
- 四、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補修規定，詳見本校同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教育計畫大綱。



附表 1

**中央警察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一般全時生及全時現職員警
「學務活動」時間配當表**

項 目	正課 總時數	課外 總時數	第一 學期	第二 學期	第三 學期	第四 學期	第五 學期	第六 學期	備註
月會	12		6	6					
專題演講		(12)	(2)	(2)	(2)	(2)	(2)	(2)	
導師活動	108		18	18	18	18	18	18	
專書選讀暨心得報告	8		2	2	2	2			1.一般全時研究生第一、二學年實施 2.全時現職員警第一學年實施
專題討論	4		2		2				1.一般全時研究生第一、二學年實施 2.全時現職員警第一學年實施
輔導座談	12		2	2	2	2	2	2	
自傳寫作及表格填寫		(2)	(2)						
自我介紹		(4)	(4)						
畢業典禮	6			2		2		2	
校慶典禮	6		2		2		2		
合計	正 課	156	32	30	26	24	22	22	
	課 外		(8)	(2)	(2)	(2)	(2)	(2)	

備註：表中（）代表課外時數。

附表 2

術科體技課程時數配當表

柔道或摔角時程配當表(單位：小時/週)								
學制/學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在職全時研究生	4	4	2	0				
部分時間在職研究生	4	2	2	0				
一般全時研究生	4	4	4	2	2	0		

說明：1.研究生在學期間修習項目規定如下：

(一) 柔道：警察政策研究所、刑事警察研究所、犯罪防治研究所、鑑識科學研究所、資訊管理研究所、交通管理研究所、行政管理研究所、法律學研究所、外事警察研究所、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及公共安全研究所之研究生。

(二) 摔角：水上警察研究所、消防科學研究所及防災研究所之研究生。

2.成績考核及格標準：60 分以上為及格，各學期成績均須及格。

3.在職全時研究生第 3 學期、部分時間在職研究生第 2 學期至第 3 學期及一般全時研究生第 4 學期至第 5 學期每週除應修習 2 小時外，並得另行選修 2 小時。

射擊或消防體技能時程配當表(除說明 3 外，每週 2 小時)								
學制/學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在職全時研究生	2	2	2	如說明 3				
部分時間在職研究生	2	2	2	如說明 3				
一般全時研究生	2	2	2	2	2	如說明 3		

說明：1.研究生在學期間修習項目規定如下：

(一) 射擊：警察政策研究所、刑事警察研究所、犯罪防治研究所、鑑識科學研究所、資訊管理研究所、交通管理研究所、水上警察研究所、行政管理研究所、法律學研究所、外事警察研究所、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及公共安全研究所之研究生。

(二) 消防體技能：消防科學研究所及防災研究所之研究生。

2.成績考核及格標準：60 分以上為及格，各學期成績均須及格。射擊總鑑定成績須達二等射手以上。

3.在職研究生及部分時間在職研究生第 4 學期全學期應接受步槍訓練或消防體技能(兵棋推演)課程 2 小時，一般全時研究生第 6 學期全學期應接受步槍訓練或消防體技能(兵棋推演)課程 4 小時。

綜合逮捕術時程配當表(單位：小時/週)								
學制/學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在職全時研究生	0	2	0	0	0	0		
部分時間在職研究生	0	2	0	0	0	0		
一般全時研究生	0	2	0	0	0	0		

說明：1.警察政策研究所、刑事警察研究所、犯罪防治研究所、鑑識科學研究所、資訊管理研究所、交通管理研究所、水上警察研究所、行政管理研究所、法律學研究所、外事警察研究所、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及公共安全研究所之研究生均須修習。

2.成績考核及格標準：60 分以上為及格。